

桃園市
114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錄

壹、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3
一、 目標達成情形	3
二、 困難及限制	17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20
貳、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26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26
二、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38
三、 114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62
四、 政策宣傳	141
五、 預期效益(請簡要說明 114 年預期效益情形)	144
六、 經費執行	149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154
肆、 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56
伍、 附錄	194

圖表目錄

表一 、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3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6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7
表二-3、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情形	8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9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10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11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3
表四 、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15
表五、112~116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27
表六、112~116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31
表七、112~116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46
表八、112~116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50
表九、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56
表十、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57
表十一、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152

壹、113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與檢討

一、目標達成情形

(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請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為讓有長期照護服務需要的民眾可便利獲得服務，達到失能者減緩失能，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以為桃園市(以下稱本市)落實長照政策的重要任務之一。本市照管中心每月定期監測長照服務需求的民眾，期能有效率的獲得所需服務，113 年需求服務評估服務時效及照顧計畫完成時效，各項皆符合中央考評標準，偏鄉地區（復興區）輸送成效亦然，總體時效較 112 年縮短，詳如表一。

再者，各項長照服務使用項目，113 年使用人數與 112 年同期數據相較，除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租賃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營養餐飲，尚未與同期持平，其餘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照顧者喘息及巷弄長照站等服務，皆已超越前年度使用人數。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成長率 $G=(E-\text{前一年度同期數值})/\text{前一年度同期數值}$	
		人/日數 A	人/日數 B	成長率 $C=(B-A)/A$	目標人/日數 D	實際人/日數 E	達成率 $F=E/D$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1.6 天	1.25 天	-21.9	3 天	1.14 天	100%	-7.3

項 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日數 A	人/日數 B	成長率 C=(B-A)/A	目標人/ 日數 D	實際人/ 日數 E	達成率 F=E/D	成長率 G=(E-前一年 度同期數值)/ 前一年度同 期數值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2.6 天	3.25 天	25.0	5 天	3.64 天	100%	6.7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63.60%	74.48%	17.1	75%	60.51%	92%	0.8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26,569 人	36,420 人	37.1	37,000 人	35,696 人	96%	16.6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2,370 人	3,708 人	56.5	3,200 人	1,921 人	60.03%	13.3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19,563 人	24,640 人	26.0	27,579 人	27,043 人	98.06%	15.1	
7	居家服務	13,566 人	15,663 人	15.5	18,222 人	17,051 人	93.57%	17.0	
8	日間照顧	1,580 人	2,090 人	32.3	2,700 人	2,330 人	86.30%	24.5	
9	家庭托顧	16 人	20 人	25.0	24 人	18 人	75.00%	-14.3	
10	專業服務	4,318 人	7,590 人	75.8	6,124 人	3,791 人	61.90%	-35.4	
11	交通接送	3,274 人	4,761 人	45.4	2,764 人	6,219 人	225%	170	
12	輔具租賃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8,826 人	12,485 人	41.5	11,071 人	8,492 人	76.70%	27.58	
13	喘息服務	10,775 人	14,378 人	33.4	12,554 人	12,024 人	95.78%	14.7	
14	營養餐飲	961	1,172	21.9	980	1,054	107.5%	-5.3	

項 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成長率 $G=(E-\text{前一年度同期數值})/\text{前一年度同期數值}$
		人/日數 A	人/日數 B	成長率 $C=(B-A)/A$	目標人/ 日數 D	實際人/ 日數 E	達成率 $F=E/D$	
15	巷弄長照站 (人次)	1,134,039	3,212,667	183.3	2,100,000	1,875,215	89.29%	132.8

註：1.113 年度目標值為 113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5.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調降以後年度目標人數，係因本方案無法滿足多數民眾開立藥物和更換管路等侵入式治療之需求，使用人數明顯下降，另考量本市照專服務量能及醫療資源分配及使用之有效性，已針對有外出就醫困難、有精神困擾、失智傾向及長照需求等級 6 級以上之個案，鼓勵使用本項服務，預計年底前派案應可達 2,900 案。

(二)服務資源(請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本市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除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讓民眾獲得近便、多元的服務外，本府積極開發長照服務據點，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府已布建 67 處 A 單位、566 處 B 單位、350 處 C 單位。

此外，為擴大服務對象，於本市設置 7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31 處失智服務據點、67 家老人福利機構、2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46 家一般護理之家、6 家精神護理機構及 13 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因應失能、失智、身障人口及家庭之多元照顧需求，詳如表二。

表二 -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成長 率 $G=(E-前一年度同期數值)/前一年度同期數值$
		家數 A	家數 B	成長率 $C=(B-A)/A$	目標 家數 D	實際 家數 E	達成率 $F=E/D$	
1	社區整合型服務 中心(A 單位)	53	52	-1.9	55	67	121.8%	0.26
2	居家服務	105	128	21.9	126	129	102.3%	0.12
3	日間照顧	66	67	1.5	68	74	108.8%	0.07
4	家庭托顧	6	7	16.7	8	6	75%	-0.14
5	專業服務	111	97	-12.6	115	103	89.5%	0.07
6	僅 BD03	124	142	14.5	162	193	119.1	0.48
	僅 DA01	108	130	20.4	135	143	1.05	0.10
	DA01+BD03	232	272	17.2	297	336	1.13	1.58
7	輔具租借購買及 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	590	718	21.7	630	575	0.91	-0.11
8	喘息服務	196	284	44.9	195	219	1.56	0.11
9	營養餐飲	11	11	0.0	11	11	100%	-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成長 率 $G=(E-前一年度同期數值)/前一年度同期數值$
		家數 A	家數 B	成長率 $C=(B-A)/A$	目標 家數 D	實際 家數 E	達成率 $F=E/D$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註 2)	42	41	-2.4	41	38	92.68%	-0.07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 1、3 說明

註 2：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1 月新增 1 家特約，另有 1 家準備申請，預計年底應有 40 家特約

表二 -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成長率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 家數	實際 家數	達成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301	331	10.0	340	340	100%	0.09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14	13	-7.1	10	10	100%	-0.23
3	文化健康站	34	38	11.8	39	39	100%	0.03
合計		349	382	1.09	9.5	389	100%	1.02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 1、3 說明

表二 -3、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數(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照國中學區(B)	籌設或已有規劃布建日照國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1	桃園區	11	22	11	0	0	100.0%
2	中壢區	10	13	9	1	0	100.0%
3	平鎮區	5	5	4	0	1	80.0%
4	楊梅區	7	5	5	1	1	85.7%
5	龍潭區	4	3	2	1	1	75.0%
6	大溪區	2	3	2	0	0	100.0%
7	八德區	3	6	3	0	0	100.0%
8	龜山區	4	6	4	0	0	100.0%
9	蘆竹區	4	6	4	0	0	100.0%
10	大園區	2	2	1	1	0	100.0%
11	觀音區	3	1	1	1	1	66.7%
12	新屋區	3	2	1	1	1	66.7%
13	復興區	1	1	1	0	0	100.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表二 -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G=B/A)	租賃(H=C/A)							
桃園區	69,203	1,054	48	1,102	80	1,182	1.52	0.07	0.12	1.71
中壢區		899	21	920	82	1,002	1.30	0.03	0.12	1.45
平鎮區		428	7	435	44	479	0.62	0.01	0.06	0.69
八德區		446	12	458	35	493	0.64	0.02	0.05	0.71
楊梅區		341	5	346	25	371	0.49	0.01	0.04	0.54
蘆竹區		272	7	279	27	306	0.39	0.01	0.04	0.44
大溪區		230	4	234	13	247	0.33	0.01	0.02	0.36
龜山區		385	32	417	35	452	0.56	0.05	0.05	0.65
大園區		200	3	203	12	215	0.29	0.00	0.02	0.31
觀音區		133	1	134	4	138	0.19	0.00	0.01	0.20
新屋區		112	0	112	8	120	0.16	0.00	0.01	0.17
龍潭區		243	1	244	26	270	0.35	0.00	0.04	0.39
復興區		66	1	67	2	69	0.10	0.00	0.00	0.10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二 -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桃園區	51	2	2	11	11
中壢區	27	0	0	13	13
平鎮區	10	0	0	10	9
八德區	13	0	0	6	6
楊梅區	13	0	0	6	5
蘆竹區	6	0	0	2	2
大溪區	7	0	0	2	1
龜山區	13	0	0	10	9
大園區	5	0	0	1	1
觀音區	2	0	0	0	0
新屋區	3	0	0	1	1
龍潭區	9	0	0	3	2
復興區	0	0	0	0	0
其他縣市	186	9	9	163	159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 -8 月底為準。

2.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 -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人)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人)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機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桃園區	2,905	2,438	83.9%	22	294	12.06%	22	73	2.99%	26	195	8.00%	1	0	0.00%	2	0	0.00%	35	1,931	79.20%
中壢區	2,617	2,276	87%	13	263	11.56%	13	12	0.53%	9	195	8.57%	2	5	0.22%	0	0	0.00%	26	1,845	81.06%
大溪區	781	687	88%	3	43	6.26%	3	1	0.15%	4	57	8.30%	0	0	0.00%	0	0	0.00%	3	586	85.30%
楊梅區	998	856	85.8%	4	51	5.96%	4	0	0.00%	6	65	7.59%	1	0	0.00%	1	24	2.80%	17	708	82.71%
蘆竹區	815	694	85.2%	6	87	12.54%	6	1	0.14%	4	53	7.64%	2	0	0.00%	0	0	0.00%	6	515	74.21%
大園區	393	340	86.5%	2	38	11.18%	2	0	0.00%	3	35	10.29%	0	0	0.00%	0	0	0.00%	3	245	72.06%
龜山區	1,277	1,119	87.6%	6	128	11.44%	6	28	2.50%	14	92	8.22%	1	0	0.00%	1	0	0.00%	6	915	81.77%
八德區	1,243	1,042	83.8%	6	66	6.33%	6	20	1.92%	2	113	10.84%	1	20	1.92%	0	0	0.00%	11	815	78.21%
龍潭區	817	716	87.6%	3	13	1.82%	3	0	0.00%	9	91	12.71%	0	0	0.00%	0	0	0.00%	3	592	82.68%
平鎮區	1,285	1,131	88%	5	64	5.66%	5	0	0.00%	7	113	9.99%	1	0	0.00%	1	0	0.00%	11	942	83.29%
新屋區	330	281	85.2%	2	36	12.81%	2	0	0.00%	3	22	7.83%	0	0	0.00%	0	0	0.00%	2	225	80.07%
觀音區	418	347	83%	1	18	5.19%	1	0	0.00%	1	23	6.63%	0	0	0.00%	0	0	0.00%	3	302	87.03%
復興區 (原住民族地區)	141	122	86.5%	22	294	12.06%	22	73	2.99%	0	5	4.10%	1	0	0.00%	2	0	0.00%	0	118	96.72%

-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 4.喘息實際使用/派案人數，此處之實際使用人數僅計算「113 年 1 月 1 號起(含)照會案」。
- 5.「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有喘息服務紀錄之個案人數計算（包含於 112 年照會持續使用之個案）。

(三)長照人力(請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同步加速培育長照人力需求，本市各類服務專業人員詳如表三，現行已進行長照人力薪資條件及工作福利改善，更著重於專業能力提升，以培訓質優量足之照顧服務人力，本市長照人力整體呈現正成長趨勢。

表三 、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人)	人數 (人)	成長率 (%)	目標人 數(人)	實際 人數 (人)	達成率 (%)	成長率 (%)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114	102	-10.5	142	95	66.90%	-7.8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個案管理員	185	217	17.3	230	252	109.57%	26.0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 服務員	3,063	3,969	29.6	3,644	4,322	118.61%	33.5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270	400	48.1	304	415	136.51%	8.1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8	9	12.5	10	8	80.00%	-20.0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 機能照顧服務員	273	348	27.5	440	384	87.27%	20.4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 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 員	40	50	25.0	60	58	96.67%	20.8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 機能護理人員	69	81	17.4	90	90	100.00%	23.3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0	8	0.0	5	6	120.00%	-14.3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 員	0	0	0.0	0	0	0.00%	0.0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0	2	0.0	1	2	200.00%	100.0

項 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人)	人數 (人)	成長率 (%)	目標人 數(人)	實際 人數 (人)	達成率 (%)	
12	專業服務	醫師	79	39	-50.6	35	35	100.00%
		中醫師	0	0	0.0	0	0	0.00%
		牙醫師	2	1	-50.0	1	1	100.00%
		護理人員	385	232	-39.7	243	243	100.00%
		物理治療人員	215	117	-45.6	121	121	100.00%
		職能治療人員	154	75	-51.3	79	79	100.00%
		心理師	42	15	-64.3	16	16	100.00%
		藥師	54	17	-68.5	22	22	100.00%
		營養師	74	49	-33.8	48	48	100.00%
		語言治療師	43	26	-39.5	28	28	100.00%
		呼吸治療師	11	6	-45.5	11	11	100.00%
		聽力師	0	0	0.0	0	0	0.00%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834	828	-0.7	800	748	93.50%	-16.8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522	563	7.9	481	630	130.98%	14.1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117	124	6.0	100	121	121.00%	3.4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540	583	8.0	598	603	100.84%	3.4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人)	人數 (人)	成長率 (%)	目標人 數(人)	實際 人數 (人)	達成率 (%)
	合計	7,100	7,861	10.7	7,509	8,338	111.04%
							13.5

註：1.113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3.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 經費執行(請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核予本市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38 億 2,409 萬 4,000 元整(含經常門 37 億 8,219 萬 3,000 元、資本門 4,190 萬 1,000 元整)，其中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共計 35 億 1,542 萬 3,000 元，占整體經費 91.9%，截至 113 年 8 月止，衛生福利部已撥付 26 億 7,686 萬 5,800 元予本府，執行率 64.06%，執行進度符合預期，預估至年底執行率逾 100%。

另，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經費經衛生福利部核為 1 億 1,259 萬 1,753 元 (中央款 1 億 921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337 萬 7,753 元)，其中人事費佔 92.6%；截至 113 年 8 月止，衛生福利部共撥付 7,644 萬 9,800 元，執行率 42.8%，惟照管人員招募不易，導致執行進度不符預期，預估至年底執行率可達 65%。

表四 、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1	長照給付及 支付	2,439,050,832	3,614,238,803	48.2	3,515,423,000	2,339,629,224	66.6%
							0.6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2	居家服務	3,214,230	3,528,256	9.8	4,680,000	2,597,202	55.5%	31.7
3	日間照顧	15,688,500	15,700,000	0.1	49,800,000	-	0.0%	-100
4	家庭托顧	100,000	-	-100	90,000	-	0.0%	0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457,500	478,500	4.6	843,000	-	0.0%	-100
6	小規模多機能	6,000,000	-	-100	13,500,000	-	0.0%	0
7	交通接送	78,601,048	97,525,166	24.1	114,846,000	64,893,525	56.5%	0.5
8	營養餐飲	43,953,754	45,703,740	4.0	67,088,000	27,898,588	41.6%	-2.4
9	A 單位	2,733,041	2,713,387	-0.7	3,000,000	1,404,085	46.8%	7.5
	C 單位 (醫事 C)	10,282,293	11,435,772	11.2	11,668,000	4,985,766	42.7%	-12
10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13,742,432	14,313,626	4.2	27,918,000	8,182,025	29.3%	-3.1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4,655,918	3,139,129	-32.6	15,238,000	-	0.0%	0
12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 (不含行政人力)	78,209,618	78,668,704	0.6	109,214,000	58,276,485	53.4%	76.2
合計		2,696,689,166	3,887,445,083	44.2	3,933,308,000	2,507,866,900	63.8%	1.4

註：

1.113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二、困難及限制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本市行政區域包含都市、偏鄉及原民多元區域，部分區域照管人員、個案管理師或服務單位尚無法第一時間讓長照服務資源進入案家，致服務可近性及即時性較低。

(二) 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 (1) 本市居家服務機構自 110 年蓬勃發展，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有 129 家機構與本市特約提供居家服務，其中新北市機構跨區特約有 3 家，共計 4,322 名照顧服務員。近期屢接獲居家服務機構反應有單位搶人及搶個案等情形，且各居家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落差大。為有效管理機構及提升本市居家服務品質，本府訂有特約居家服務單位服務品質查核管理原則，以及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
- (2) 目前本市原民區（復興區）及偏遠地區（如觀音區、新屋區等）等區域因交通不便，在地居家服務員供給量不足，照顧可近性較低；為解決此問題，本市除持續培植在地服務單位，並積極鼓勵有意願擔任居家服務員的夥伴多多投入原民區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亦請居家服務單位訂定獎勵措施，提升居家服務員服務意願，增加本市原民區及偏遠地區照顧量能，使在地民眾獲得妥適的照顧服務。另居家服務員充足係提升居家服務量能重要因素，本府原住民行政局近年積極在都會區及原鄉區辦理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本市將積極培力人才，鼓勵族人參與照顧服務員訓練並於結訓後能參

與認證考試取得證照，除增加族人就業機會，期以「族人照顧族人」方式提供服務。

- (3) 另為使民眾照顧計畫目標、需求及服務具一致性，本市居家服務使用者以1家服務單位為原則，惟部分個案因照顧困難而有多時段需求，媒合單一居家服務單位天數較長，本市自112年11月開放是類個案經照管中心審視符合需求條件者，可照會2家之居家服務單位，以滿足個案服務需求，並降低服務媒合天數。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設置地點及服務範圍多有集中趨勢，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另因本市臨山面海，部分區域幅員廣大，人口密度較市區不集中，以致單位因交通耗時，或每日接送路程較遠，招募人力不易等因素，致民間投入意願較低。

3. 家庭托顧

本府委託家庭托顧輔導團協助洽詢單位先行輔導，給予建築修繕等建議。

4. 交通接送

自112年2月起開放2級以上失能者可使用服務，尚待增車滿足民眾需求。惟適逢車用晶片缺貨問題，進口車輛皆須等待3個月。

5. 營養餐飲

本市營養餐飲服務已行之有年且全年無休，並依評估核定每日最高午餐及晚餐共二餐之補助，相較其他縣市僅工作日或週間提供服務更為艱難，又囿於本市臨山面海，

送餐員每日送餐交通路程較遠倍極辛勞，難以提高單位服務意願。

6. 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全面推動代償墊付，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費用偏高，普遍申請人認為給付金額不足；另購置比例高於租賃輔具，難以推動租賃為主，購置為輔的政策規劃。

7. 專業服務

因專業服務與照顧服務額度共用，案家通常偏好先使用照顧服務可得到立即性照顧，導致專業服務核定常會因為額度不足無法核定；再加上案家對於專業服務及傳統復健觀念易混淆，較難接受需要照顧者陪同學習的觀念，導致核定上較困難。

8. 喘息服務

受限於民眾習慣，偏好居家服務項目，如家務協助(BA15)、協助沐浴及洗頭(BA07)、陪伴服務(BA20)……等，而使用喘息服務大多以居家喘息為主，社區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較少。

9. 失智症團體家屋

- (1) 所需營運成本較高，民間單位自行開辦意願較低。
- (2) 難尋合適設置失智症團體家屋場地。

(三) 長照人力

1. 人力留任不易：

- (1) 照管中心業務繁瑣，長照制度及相關規定持續滾動式修正，除本市長照需求人口逐年增加外，又112年政策修正及照專需至機構會面評估個案失能狀況，致照專需不斷學習及適應壓力、高工作負荷量

及高風險工作，造成人才流動率大、照管經驗無法傳承。

- (2) 照管中心人員大部分為臨床經驗工作者，且無長照相關經驗，初次接觸公部門之照顧管理專員/督導工作，認為行政業務繁瑣，新學習之專業與過往在臨牀上大不相同，再加上區域涉及偏鄉及山地，交通不便且工作屬性屬須外勤，遇酷暑及寒冷等的環境因素，讓同仁感到不適應並自願去職。
- (3) 照專同仁若不會騎車或開車，或是住家離所轄區域較遠，若無法克服交通因素，易傾向離職。

2. 徵才不易

照管人員資格皆需有一定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同時又面臨少子女化的問題，在徵聘人才有其困難度，人力無法聘足。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一）服務輸送

1. 照管中心與分站布建：

本市共有 13 行政區，除照管中心總站外，設置南區分站、復興區前山分站與後山分站、大溪區、楊梅區、新屋區、龍潭區、溫州分站及八德區(建築物為縣市自設，部分辦公設備為中央核定經費補助)，目前計 10 處服務據點，預計 113 年底新增 1 處大園蘆竹分站屆時將有 11 處據點，範圍涵蓋都會區、原鄉區及沿海區，可就近提供民眾申請及諮詢服務，並依各行政區當區長照需求人口數估算 A 單位數量，轄區照管專員依個案意願（優先）或輪派機制擇定 A 單位，後續照管專員與 A 單位進行共訪評估。

2. 成立長照服務單一窗口

為整合長照服務多樣性資訊，本府預計於 113 年 9 月 2 日正式於市政大樓 1 樓成立長照服務/申辦與諮詢服務櫃台，提供民眾不論是長照機構設置申辦、長照服務使用或外籍看護工申請等等相關問題，將於單一窗口專人協助提供資訊，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提供民眾申辦、諮詢長照服務，節省民眾洽公時間。

3.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布建與管理：

- (1) 為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本市依 13 行政區個管師人數及長照需求人口數，本市積極布建 A 單位，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新增 17 家新 A 單位，共計 67 家 A 單位。
- (2) 建立公平派案機制：照顧管理專員依派案原則，提供個案或家屬選擇 A 單位，案家可指定 A 單位或由照管中心輪派 A 單位。
- (3) 依據衛福部訂定「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由照管人員實地家訪、督導及行政人員以電話方式進行問卷調查，根據問卷內容進行統計分析，若案家反應異常事件，則視案件內容請照專及服務單位說明，涉及記點規範者依規處理。

4. 建立 A 單位個案管理，維護服務品質

- (1) 輔導機制：
 - I. 本市 A 單位契約書訂有「品質管理記點基準」，內含監測 A 單位「服務時效追蹤、核銷管理、單位管理」三大面向，記點事項包含計畫擬定及服務提供時效、服務落實等。
 - II. 記點基準：衛生局依據衛福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訂定記點事項，倘記點數累計 2 點，暫停派案 30 個日曆日；累計 3 點，暫停派案 60

個日曆日；累計 5 點，暫停派案 90 個日曆日；累計 6 點依規終止契約。

(2) 品質監測方式：以電訪、照專複評、檢視照管平臺、派案監測及陳情案件等方式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5. A 單位派案服務提供 B 單位機制：

依派案原則進行服務輸送，依個案指定本府特約 B 單位，或由 A 單位進行輪派，另每月於照管平臺檢核。

6. 照管中心滿意度調查：

由督導每兩個月抽查每位照顧管理專員 1 名複評個案；照顧管理專員每月複評訪視時，實地抽查 3 案進行滿意度調查；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抽查 10 案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調查平均每月抽查約 375 案至 455 案。

7. 各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之全日、半日營運時間及延托機制：

(1) 全日及半日營運時間：經查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營運時間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個案實際服務時間由機構與家屬雙方議定之；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個案「日間照顧 (BB 碼)」之服務時間，原則半日應至少 4 小時、全日應至少 8 小時。

(2) 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多有提供延長托顧服務，並有採固定提供制及預約制，延長托顧時間計算方式有採統一延長托顧時間起算(如每日下午 6 時起)或依長輩是否超出預定使用之服務時段定之(如全日服務超過 8 小時起計，半日服務超過 4 小時起計)；延托收費部分屬民眾自費項目，多採每小時 200 元計價，另有部分機構採回饋優待機制無額外收費。

(二) 服務資源：

1. 專業服務

- (1) 提升照專及個管師共訪率，加強說明專業服務的益處，本市 113 年 1-9 月照專及個管師共訪率約 74%，若時間上無法配合共訪時，會另請個管師安排家訪時間，照專於照顧計畫中敘明使用專業服務意願及建議，使個管師家訪時更能掌握案家需求。
- (2) 於 AB 單位聯繫會議辦理專業服務相關課程，增進專業知能。

2. 喘息服務

照管中心持續與個案/案家建立雙向良好溝通關係，向民眾充分說明，增加民眾對於喘息服務之知能，提升居家喘息服務使用率。

(三) 長照人力留任機制：

1. 持續辦理徵才：

- (1) 為儘快補足所需人力，增加不同徵才管道（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衛生局網站、1111 人力銀行、各醫事公會及全國聯合會網站等）。
- (2) 每周辦理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徵才，直至員額補足。

2. 建立升遷管道：

每年依其工作表現評量考績並提敘；另，經驗豐富者鼓勵晉升為照顧管理督導，以建立照顧管理專員升遷管道及增加留任率。

3. 工作再設計：

- (1) 輔導新進員工、完善新人訓練，機動調度各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人力，維持人員合理工作量。

- (2) 每月由照顧管理督導和專員進行小組討論，瞭解同仁業務困難之處，適時調整業務和支援，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
- (3) 每兩周召開督導會議，就長照業務困難處進行討論、簡化或整併行政作業流程，以降低人員工作負荷。

4. 教育訓練：

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及教育訓練，針對照管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常遇到之議題規劃課程，以強化照管人員專業知能。

5. 獎勵制度：

- (1) 定期辦理優秀人才派訓及在職教育訓練等，以提升個人價值與成就感，鼓勵優秀照專同仁轉任督導職務。
- (2) 制定照管中心獎勵計畫，並於每季提列優良人員表揚，發予獎狀及禮券，勉勵並嘉許人員工作表現及提升工作成就感。
- (3) 辦理長照人員表揚，肯定照管人員之工作辛勞及工作表現。

6. 多面向瞭解與分析：

降低導致離職原因，並針對同仁離職的可能原因進行分析、降低離職並留住高潛能員工、提供在職人員必要的協助等，以慰留或降低離職。

7. 績效多元考核：

定期績效考核並採多元指標，包括評估案量、訪案及復評時效等。考核內容公開透明，讓同仁可以遵循。另外，鼓勵提升工作效率，準時下班，減少加班。

※盤點轄內各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之營運時間、全日/半日服務時間及延托機制。(如附表)

貳、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4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依據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長期照顧的服務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本市 112 至 116 年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推估各為 7 萬 1,036 人、7 萬 3,458 人、7 萬 8,688 人、8 萬 3,972 人和 8 萬 9,473 人，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人口數，詳如表五

（二）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本市以 113 年實際人口數推估 114 年長照需求人口為 7 萬 8,688 人，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 5 萬 3,086 人佔全部失能人口約 67.46%；失能身心障礙者 8,252 人佔 10.49%；55-64 歲原住民 515 人佔 0.65%；50 歲以上失智症 1 萬 4,948 人佔 18.98%；衰弱老人 1,887 則佔 2.38%。其中失能人口推估最多前 3 名行政區，為桃園區、中壢區及平鎮區，詳如表五。

（三）整體性評估分析

1. 桃園市與其他五都相較，雖屬較年輕城市（截至 113 年 8 月平均 41.3 歲），但人口老化情形與全國有同樣的趨勢，近 5 年皆呈現正成長，依據本府民政局資料顯示，本市截至 113 年 8 月止總人口數 233 萬 440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36 萬 3,111 人，占本市人口 15.58%，113 年較 107 年（65 歲以上人口數 25 萬 3,212 人）成長幅度 43.4%，與長照政策推動初始之際 97 年相比，當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5 萬 7,603 人，顯示 15 年間 **65 歲以上** 人口數以 2 倍數成長，老年人口增加速度趨快。是以，健全本市之長期照顧服務政策及相關網絡，已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2. 本市 113 年 8 月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統計及人口組合統計，高於本市老年人口比率（15.58%）之各行政區域，依序為新屋區（20.31%）、大溪區（18.26%）、龍潭區（17.40%）、平鎮區（15.66%）及八德區（15.64%）等區域，前述行政區之老年人口比例多數較高，推測與偏鄉、工作人口外移或少子化等原因有關。

表五 、112~116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 度	<u>合計</u> (A+B+C+D+E)	<u>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u> (A)	<u>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B)</u>	<u>55-64 歲失 能原住民</u> (C)	<u>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u> (D)	<u>僅 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u> (E)
全區	112	71,036	47,108	8,288	501	13,464	1,675
	113	73,458	49,000	8,270	502	13,943	1,743
	114	78,688	53,086	8,252	515	14,948	1,887
	115	83,972	57,200	8,234	533	15,973	2,032
	116	89,473	61,495	8,216	538	17,041	2,183
桃園區	112	14,031	9,385	1,540	52	2,718	336
	113	14,552	9,785	1,542	53	2,821	351
	114	15,557	10,566	1,538	56	3,018	379
	115	16,597	11,370	1,535	60	3,224	408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 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116	17,684	12,215	1,532	61	3,438	438
中壢區	112	13,042	8,693	1,483	60	2,495	311
	113	13,463	9,023	1,480	60	2,578	322
	114	14,410	9,761	1,477	62	2,761	349
	115	15,360	10,500	1,473	64	2,948	375
	116	16,361	11,278	1,470	66	3,145	402
大溪區	112	3,456	2,285	415	43	633	80
	113	3,549	2,362	408	44	652	83
	114	3,789	2,553	407	44	696	89
	115	4,039	2,749	406	45	743	96
	116	4,285	2,943	405	45	789	103
楊梅區	112	5,275	3,461	658	29	1,003	124
	113	5,460	3,606	657	29	1,039	129
	114	5,872	3,928	656	29	1,119	140
	115	6,302	4,263	655	31	1,201	152
	116	6,729	4,596	654	31	1,284	164
蘆竹區	112	4,456	2,930	526	31	865	104
	113	4,618	3,056	525	30	898	109
	114	4,973	3,331	524	31	968	119
	115	5,319	3,598	523	33	1,037	128
	116	5,709	3,900	522	34	1,114	139
大園區	112	2,593	1,705	315	23	489	61
	113	2,670	1,765	315	23	504	63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 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114	2,874	1,925	314	24	543	68
	115	3,068	2,077	313	24	580	74
	116	3,283	2,246	312	24	621	80
龜山區	112	5,506	3,641	650	50	1,036	129
	113	5,746	3,821	656	50	1,083	136
	114	6,157	4,142	655	51	1,162	147
	115	6,557	4,453	654	52	1,240	158
	116	6,963	4,770	653	52	1,319	169
八德區	112	6,591	4,359	793	51	1,233	155
	113	6,816	4,535	793	51	1,276	161
	114	7,289	4,905	791	52	1,367	174
	115	7,768	5,279	789	53	1,460	187
	116	8,260	5,664	787	53	1,556	200
龍潭區	112	4,304	2,867	495	30	810	102
	113	4,448	2,983	491	29	839	106
	114	4,765	3,232	490	30	898	115
	115	5,085	3,483	489	30	959	124
	116	5,412	3,740	488	30	1,021	133
平鎮區	112	7,018	4,669	816	40	1,327	166
	113	7,250	4,850	813	41	1,373	173
	114	7,778	5,264	811	42	1,474	187
	115	8,293	5,666	809	43	1,574	201
	116	8,830	6,085	806	44	1,679	216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 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新屋區	112	1,953	1,303	230	6	367	47
	113	1,994	1,339	226	6	375	48
	114	2,125	1,441	226	6	400	52
	115	2,266	1,552	226	6	426	56
	116	2,408	1,664	226	5	453	60
觀音區	112	2,204	1,428	297	14	414	51
	113	2,277	1,486	295	14	429	53
	114	2,437	1,611	294	14	460	58
	115	2,615	1,750	293	16	494	62
	116	2,793	1,890	292	16	528	67
復興區 (原住 民地 區)	112	607	382	70	72	74	9
	113	615	389	69	72	76	9
	114	662	427	69	74	82	10
	115	703	460	69	76	87	11
	116	756	504	69	77	94	12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 13,524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8,252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5,272 人】。(113 年第 2 季資料)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 =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39,638 人 × 失能率 13.3% (失能率 13.3% 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 、112～116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15,663	18,222	17,051	20,955	24,098	27,713	135	126	149	163	168	173	
日間照顧中心 <u>(失能及混合型)</u>	1,716	1,736	1,933	2,400	2,660	2,940	56	62	63	68	75	83	
日間照顧中心 <u>(失智型)</u>	54	60	46	64	68	72	2	3	2	3	4	4	
小規模多機能 <u>(失能及混合型)</u>	320	308	351	420	455	490	9	11	9	12	13	14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小規模 多機能 (失智 型)	0	20	0	12	14	16	0	1	0	1	2	2
家庭托 顧	20	24	18	28	34	40	7	10	6	9	10	10
交通接 送	4,761	2,764	6,219	7,152	8,225	9,459	10	12	14	14	14	15
營養餐 飲	1,172	980	1,054	985	990	995	11	12	11	12	12	12
團體家 屋	13	50	14	56	74	74	1	2	1	3	3	3
輔具租 賃購買 及居家 無障礙	12,485	12,738	5,988	14,139	15,694	17,420	718	630	575	635	641	645
喘息服 務	14,399	11,210	12,825	12,000	12,840	13,740	208	210	219	220	220	220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專業服務		7,704	6,280	4,327	6,710	7,180	7,680	97	115	103	110	110	112
居家失能個案 家庭醫師照護 方案		3,708	3,200	1,921	3,100	3,200	3,300	41	41	38	41	42	4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24,640 人	27,579	27,043	28,970	31,406	34,047	52	55	67	70	72	74
	C (人次)	3,212,667	2,100,000	1,875,215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326	350	350	355	360	365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長照 住宿 式機 構	老人 福利 機構	3,309	3,142	3,317	3,142	3,142	3,142	67	67	67	67	67	67
	身心 障礙 福利 機構	1,166	1,419	1,170	1,419	1,419	1,419	23	24	23	24	24	24
	一般 護理	3,301	3,608	3,222	3,630	3,630	3,630	47	46	46	46	46	46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之家												
精神護理機構	459	486	452	486	486	486	6	6	6	6	6	6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703	765	936	975	1,343	1,355	11	11	13	13	15	17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服務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310	335	302	335	335	335	2	2	2	2	2	

註：1.114 年～116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3 年實際數迄 113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5.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調降 114 年至 116 年目標人數，係因本方案無法滿足多數民眾開立藥物和更換管路等侵入式治療之需求，使用人數明顯下降，另考量本市照專服務量能及醫療資源分配及使用之有效性，已針對有外出就醫困難、有精神困擾、失智傾向及長照需求等級 6 級以上之個案，鼓勵使用本項服務，預計年底前派案應可達 2,900 案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4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人力資源情形

本市各類服務專業人員，詳如表七及表八。

（二）整體性評估分析【請就貴縣（市）長照人力之培訓、任用及留任情形、受訓因素、任職因素、離職因素、相關培訓、任用及留任方案辦理成效等進行分析】

1. 本市長照人力之培訓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

為提升本市個案管理人員服務量能，個案管理人員於執行個案管理工作前須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LEVELI 及資格訓練課程 (20 小時學科課程)；資格訓練課程完成後，經照專帶領案例實作跟訪 3 案 (6 小時案例實作)，使得通過訓練。114 年規劃辦理 4 場次資格訓練課程。

（2）專業服務人員訓練：

I. 拜會本市各醫事公會團體。

II. 並請各醫事公會團體調查 LEVEL II 及 III 課程需求(包含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及社工師等)及合作模式。

III. 於本市 B 聯繫會議(1 年 2 次)加入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包括專業倫理、復能專業課程、單位經

營管理行政相關課程等），提升照護知能以及人員品質管理，使專業服務人員可以充實知能、復能服務跨專業團隊整合與溝通以及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等。

(3) 照顧服務員相關培訓

I. 居家式服務機構

(I) 照顧服務員培訓機制：114 年將配合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之「桃園市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計畫」及「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4 年度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辦理計畫審查，並掌握本市居家式、社區式服務員需求數，提供就業職訓服務處辦訓之參考外，並協助公告相關訓練課程，期待更多人力投入居家服務領域。

(II) 照顧服務員媒合機制：本市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於結訓前依就業輔導計畫，邀集醫療院所及需求單位至現場辦理就業說明會、徵才活動，並於完訓後登入結訓後就業率。

(III) 照顧服務員後續輔導機制：照顧服務員於結訓後，訓練單位結合當地就業支持體系，積極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及就業，另辦理居家服務單位在職訓練，提升照顧服務員之知識、工作技巧，持續輔導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

(IV) 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留任措施：

本府為穩定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提升社會地位及確保居家長照機構依規給予居服員薪資，依法與勞政單位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查核薪資給予情形，確保居服員勞動條件及薪資符合相關規定。

II. 社區式服務機構

- (I) 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特約契約規範，機構內之專業人員(含社工人員及護理人員等)及照顧服務員等應接受職前與在職訓練，機構應辦理內部督導與外部督導，積極協助照顧服務員於業務執行上之困境，並提升照顧服務之職能，另透過本府跨機關聯合稽查、品質查核及機構評鑑等方式，督導機構行政管理，保障照顧服務員工作權益，健全職場工作環境及提升人員留任率。照顧服務員之需求人力。
- (II) 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需求人力：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截至 113 年 8 月現職專業人員計 148 人(社工人員 58 人、護理人員 90 人)，照顧服務員計 392 人；預估 114 年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可達 91 家，預估專業人員需求 168 人(社工人員 67 人、護理人員 101 人)、照顧服務員 455 人；預估 115 年達 103 家，專業人員需求 188 人(社工人員 75 人、護理人員 113 人)、照顧服務員 515 人；預估 116 年達 113 家，專業人員需求 206 人(社工人員

82 人、護理人員 124 人)、照顧服務員 565 人。

III. 住宿式服務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辦理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0 小時，含各項福利法規及專業職能課程，增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提升照護知能，維護員工勞動權益。113 年度委由社團法人桃園市長期照護體系協會辦理，包括院長(主任)、社工人員、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 20 小時課程，並訂於 113 年 10 月辦理完成。

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本市督導考核指標規範機構內每位工作人員均每年至少接受在職教育 20 小時，其中感染管制至少 4 小時，工作人員包含負責人、社工、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本市 113 年度亦辦理防疫暨感染管制課程及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課程，以提升人員照護知能。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I. 為維護本市補助個案之服務品質，及考量服務人數 60 人以下之居家服務機構多為新設立機構，需建置機構相關行政規範且倘該人員離職無法辦理交接等因素，本府要求服務人數 60 人以下之居家服務機構仍需聘有 1 名專任居家服務督導員，服務人數 60 人以上(不含 60 人)始開放符合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合併計算人力。

II. 另本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範機構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在職教育練時數，充實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專業知能並發揮督導功能居家服務督導員之需求，截至 113 年 8 月本市特約居家服務單位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計聘有 415 名。

(5) 社工人員

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每照顧 100 人者，應置 1 人；未滿 100 人者，以 100 人計。但 49 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 16 小時以上。目前各機構已聘僱 81 人。

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設置基準，服務未滿 100 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100 床以上未滿 200 床者，應置 1 人；200 床以上者，應置 2 人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每照顧 80 人者，應置 1 人；未滿 80 人者，以 80 人計。目前各機構已聘僱 62 人。

(6)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專業知能培訓：

I. 辦理新進照管專員及督導資格訓練(課室教學 36 小時、實務實習 40 小時)

(I) 課室教學：截至 113 年 8 月，共辦理 2 場課室教學，計 39 人參訓且完訓（本市 11 人、外縣市 28 人）。

(II) 實務實習：本市照管人員通過課室教學者由資深照管人員帶領實務實習並完成實務報

告，截至 113 年 8 月，共辦理 3 場實務報告，計 4 人通過。

II. 在職教育訓練：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照人員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包含專業課程、品質、倫理、法規），積分達 120 點以上，爰規劃照管人員每年至少完成 20 小時繼續教育訓練，針對照管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常遇到之議題進行課程規劃。截至 113 年 8 月，共辦理 4 場次，計 393 人次參與。

III. 個案研討會：每月辦個案研討會，邀集 A、B 單位、居家失能醫師及涉與議題相關之服務單位或協會共同召開及討論個案服務困難處，並留有會議紀錄，以提升本市長照服務品質。截至 113 年 8 月，共辦理 20 場次，計 420 人次參與。

2. 本市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任用及留任情形

(1) 本市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人力現況：

統計本市 113 年 8 月照管中心案管數為 2 萬 8,861 名，平均每名照管專員負荷量約為 395 名個案。衛福部核定本市照管員額與現況如下：

項目	照顧管理專員(原)	督導(原)
111年核定員額	112	16
112年核定員額	112	16
113年核定員額	124(5) (截至8月80人)	18(0) (截至8月15人)
114年匡列員額	124	18

(2) 增加照管人力招募及留任率措施：

- I. 增加不同額外的徵才管道，曝光相關徵才資訊給求職者，每周辦理照管人員徵才直至員額補足。
- II. 每年依照管人員工作表現評量考績並提敘；另，經驗豐富者鼓勵晉升為照顧管理督導，以建立照顧管理專員升遷管道及增加留任率。
- III. 在職教育訓練：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及推薦人才派訓，以提升個人價值與責任心，建立健全之工作態度及強化專業知能及技能，增加個案管理服務品質，並從中獲得工作之成就感。
- IV. 多面向瞭解與分析：瞭解離職的原因，以進一步修正並調整，適時提供在職人員所需的協助，以降低離職率。
- V. 每月小組討論：由照顧管理督導和專員每月進行小組討論，瞭解同仁業務困難之處，適時調整業務和支援，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
- VI. 新進員工輔導：為利新進照管督導及專員短期內適應新職，制定工作手冊，以引導、完善新人職前訓練及資深照專同仁一對一協助；擔任輔導角色者，派訓參與溝通技巧相關課程，表揚輔導績效優良者或推薦選拔社區金點獎人員。
- VII. 表揚績優同仁：制定獎勵計畫，遴選優良同仁，由機關首長公開表揚並定期辦理提升區域長照涵蓋率表揚，頒發禮券以茲鼓勵。
- VIII.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I) 硬體部分：備有公務汽、機車、平板電腦供同仁家訪使用、辦公硬體設備汰舊換新、增加個人辦公空間等。
- (II) 軟體部分：定期調查新進及在職人員轉換轄區意願，辦理文康活動（如共識會、外縣市參訪）、身心靈舒壓課程，鼓勵提升工作效率，準時下班，減少加班。

表七 、112～116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年度 需求數計算 方式說明	112 年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 心 (A) 個管人員	平均每位個 管 師 服 務 120 案	217	252	230	241	241	262	262	284	284
居家服務督導員	1. 服務人數 每滿 60 人應 置督導員， 每滿 60 人增 加 1 人。 2. 需求數 = 居家服務個 案數 / 60	400	415	304	464	350	488	402	512	462
社工人員	依住宿式長 照機構、日 照、團屋之 布建數為基 準，以各項 法定社工人 力估算。	158	165	141	164	146	170	151	174	154

項目	年度 需求數計算 方式說明	112 年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護理人員	以長照給付服務人數計算每位護理人員平均服務多少個案，再以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推估數/每位護理人員平均個案數	1,340	1,354	1,354	1,368	1,368	1,382	1,382	1,396	1,396
物理治療人員	以長照給付服務人數計算每位物理治療人員平均服務多少個案，再以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推估數/每位物理治療人員平均個案數	147	149	149	151	151	153	153	155	155
職能治療人員	以長照給付服務人數計算每位	106	111	111	116	116	121	121	127	127

項目	年度 需求數計算 方式說明	112 年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職能治療人員平均服務多少個案，再以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推估數/每位職能治療人員平均個案數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以長照給付服務人數計算其他專業服人員平均服務多少個案，再以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推估/每位其他專業服人員平均	260	259	259	258	258	257	257	256	256

項目	年度	需求數計算 方式說明	112 年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數	需求數
		個案數估需 求數									
照管 中心 (含分 站)	照管專員	依衛福部 113 年 3 月 13 日 提供照顧管理 專員核配人數 推估表計算	86	80	124	135	135	148	148	160	160
	照管督導	每 7 名照專 配置 1 名督 導	16	15	18	20	20	22	22	23	23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機構登錄管理資料。

表八、112~116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15,663	3,969	17,051	4,322	1.以服務使用人數逐年成長 15%推估，以及照顧人力比 1:4.5 計算。 2.服務使用人數 = 前一年服務使用人數 *115%；所需照服員人數 = 服務使用人數 /4.5。	20,955	4,656	24,098	5,355	27,713	6,158
社區式服務	2,124	365	2,362	398	1. 日照：所需照服員人	2,998	391	3,305	439	3,632	479

類型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數：預估每家服務 30 人；每家計有 4 位照服員提供服務(照顧比 1:8)。 2. 家托：以桃園市行政區 1 區 1 家托 2 位照服員為需求托估。 3. 團屋預計 114 年成立第 3 家團						

類型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屋, 可提供服務共計 74 人, 人力比 1:3。						
其它巷弄長照站		1,040	52	1,020	51	照服員人數：服務使用人數 = 1:20	1,040	52	1,060	53	1,080	54
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3,309	1,061	3,371	1,053	以核定收容人數八成推推估服務使用數, 長期照護型日間人力比例為 1:5、夜間人力比例為	3,142	696	3,142	696	3,142	696

類型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1:15; 養護型日間人力比例為 1:8 、夜間人力比例為 1:25 計算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166	303	1,170	310	以核定收容人數八成推推估服務使用人數，再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1,111	186	1,111	186	1,111	186
		護理之家	4,004	1,544	4,158	1,568	至 113 年 8 月底開放	4,605	1,418	4,973	1,532	4,985	1,536

類型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床數(一般護家計 3,608 床, 住宿式長照機構計 1,162 床)及已取得設立許可之式機務開用表數, 並依護構宿照設準						

類型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員人力比及休假係數推估照服員人數。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7. 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表九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項 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中央獎助人力		中央 獎助人力			地方 自編人力			中央 獎助人力(推 估)	地方 自編人力(推 估)
		核定人 數	實際進用 人數	核定人 數	實際進 用 人數	達成率	應配置人 數	實際進用人 數	達成率	核定人數	應配置人數
1	行政人員	9	7	18	8	44.44%	0	0	0.00%	18	0
2	行政專員	8	8	22	8	36.36%	0	0	0.00%	22	0
3	行政督導	1	1	1	1	100.00%	0	0	0.00%	1	0
4	公務員 (非主管)	0	0	0	0	0.00%	17	17	100.00%	0	17
5	約聘用人 力	0	0	0	0	0.00%	6	6	100.00%	0	6

表十、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 (註 8)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長照服務評估 (長照需要等級核定)	初評(案) (註 2)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1.50	1.50	18,3	125	74,208	21,0	155	84,961	2,3	17	95,6	2,6	106,2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50	4.00	2.50	4.00	80			27			6,5	59	3,6	17	52
	複評(案) (註 3)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1.50	1.50	16,4	374	59,330	18,4	460	66,798	2,0	53	74,2	2,2	81,57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00	3.50	2.00	3.50	17			28			4,6	17	4,0	60	5
	機構評估(案)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0.33	0.50	1.00	1.00	2,41	6	2,425	1,82	6	1,826	2,4	7	2,44	2,4	2,458
	複雜個案轉介(案)		0.25	0.30	2.00	2.00	76,7	0	1,534	90,0	0	1,800	9,4	0	1,88	1,1	2,280
												0	0	0	0	0	2,31
												1,0	1,1	0	1,0	1,1	0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 (註 8)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二、長照服務連結 (註 4)													4 0		5 5				
	非長照服務給付對象之社區轉介 (案)	0.25	0.30	0.50	0.50	13	0	7	9	0	5	7 0	4 1 1	0 6	1 2 0	6			
三、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照顧計畫異動審查(次)(註 5)	0.08	0.08	0.20	0.20	68 , 4 84	0	13,697	68 , 9 84	0	13,797	6 9 , 4 8 4	9 0 8 4	6 9 , 9 8 4	9 0 8 4	6 9 , 9 8 4	7 0 , 4 8 4	0 8 4	
	AA01 照顧計畫審查(次)	0.50	0.50	0.50	0.50	26 , 9 82	0	13,491	30 , 0 32	0	15,016	3 0 , 5 8 2	0 8 2	3 1 , 1 8 2	1 0 8 2	3 1 , 1 8 2	3 1 , 8 3 2	0 8 3 2	
	個案服務抽查(案)(註 6)	0.02	0.02	0.25	0.25	2, 97 4	75	762	2, 39 4	99	623	2 , 2 3 2	10 8	585	2 , 2 3 2	10 8	585	2 , 2 3 2	1 0 8 3 2
四、其他事項	專業強化訓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1.00	1.00	4.00	4.00	82 5	30	3420	95 0	30	3920	9 0 0	30	3720	9 2 0	30	3800	9 5 0	3920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 (註 8)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擔任訓練講師(照專、A 個管、出備服務個管員訓練)	0.60	0.60	8.00	8.00	95	0	760	17 4	0	1,392	2 2 0	1,76 0 0	1 6 0	1,336	1 8 0 3	1,46 4		
	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2.00	2.00	4.00	4.00	1, 72 0	0	6,880	56 0	0	2,240	6 0 0	2,40 0 0	6 4 0	2,560	6 8 0 0	2,72 0		
	長照業務宣導	1.00	1.50	3.00	3.00	25	0	65	29	15	185	3 0	16	187	3 2	15	189	3 1 6	192
	處理民眾長照陳情、地方民代關切案件	1.00	1.00	3.00	3.00	16 0	0	480	17 6	0	528	1 7 0	534	1 8 0	546	1 8 0	555	5	
	行政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0.50	0.50	400. 00	400.0	50	0	20,000	60	0	24,000	6 5	0	26,0 00	6 8	0	27,20 0	7 0	28,0 00

本部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公式：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

年度總耗時(註 11)				197,059	217,091	238,576	258,375	277,970
年度可工作時數(註 12)				365	366	365	365	365
行政總處核定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總放假日數(日/人)				116	115	115	115	115
照專平均休假日數(日/人)(註 13)				23	29	30	32	34
				112 年底在職照專 102 人，請特休 895 日、事假 30 日、病假 71 日、公假 95 日、補休 265 日、生理假 8 日、媯假 55 日、家庭照顧假 38 日、婚假 31 日、產前假 16 日、喪假 44 日、其他假 38 日、育嬰留停假 719 日，共 2,305 日休假。	推估 113 年底在職照專 105 人，特休 1,000 日、事假 45 日、病假 45 日、公假 80 日、補休 150 日、生理假 10 日、媯假 50 日、家庭照顧假 30 日、婚假 42 日、產假 45 日、公假 80 日、補	推估 114 年底在職照專 110 人，特休 1,200 日、事假 45 日、病假 45 日、公假 80 日、補	推估 115 年底在職照專 115 人，特休 1,500 日、事假 45 日、病假 45 日、公假 90 日、補	推估 116 年底在職照專 115 人，特休 1,700 日、事假 50 日、病假 45 日、公假 80 日、補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 (註 8)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	
		一般 區 (註 7)	偏遠 區 (註 7)	一般 區 (註 7)	偏遠區 (註 7)	一般 區 (註 7)	偏遠區 (註 7)	
									前假 16 日、育嬰留停 1,560 日，共 3,028 日休假。	休 200 日、生理假 15 日、 婚假 42 日、家庭照顧假 30 日、婚假 42 日、產前假 12 日、育嬰留停 1,600 日，共 3,311 日休假。	休 250 日、生理假 15 日、 婚假 42 日、家庭照顧假 30 日、家庭照顧假 30 日、婚假 42 日、產前假 12 日、育嬰留停 1,650 日，共 3,721 日休假。	休 250 日、生理假 15 日、 婚假 42 日、家庭照顧假 30 日、家庭照顧假 30 日、婚假 42 日、產前假 12 日、育嬰留停 1,600 日，共 3,866 日休假。		
	年度可工作時數(時/人)			1,808		1,776			1,760	1,744	1,728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註 14)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註 14)			N/A		N/A			135	148	160			
	依照專員額核配督導員額 (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			N/A		N/A			20	22	23			
	原住民族地區、 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分站數			N/A		N/A			1	1	1			
	依分站數核配督導員額 (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			N/A		N/A			0	0	0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			N/A		N/A			20	22	23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註 16)		N/A		N/A		N/A			155	170	183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 (註 8)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一般 區 (註 7)	偏遠 區 (註 7)	一般 區 (註 7)	偏遠 區(註 7)	一 般 區 (註 7)	偏遠區 (註 7)		一 般 區 (註 7)	偏遠區 (註 7)	

註：

- 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職掌應符合衛部顧字第 1091961781 號函之「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個案照顧類(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所列事項。
-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 需求等級評估至照顧計畫核定完成時效(照管中心+A 單位)\本月評估案量(初評)或 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600-1 轉介個案成果(依轉介類別)：分為居家醫療、失智照護、家庭照顧服務、其他等 4 類。
-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8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及原因分析\異動次數總計或 CT400-4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
- 可參考當年度函報本部「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清冊」之抽查個案數；抽查方式可能包含實地、電訪、系統。
- 有偏遠區縣市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30 分鐘即為 0.5 小時、15 分鐘即為 0.25 小時，以此類推。
- 服務案件數：112 年~113 年請依實際服務案量填寫，114~116 年請以 112~113 年實際服務案量之成長狀況，搭配整合型計畫服務含蓋率推估(推估服務案量不超過服務涵蓋率)。
- 年度耗時={一般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偏遠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採四捨五入。
- 年度總耗時=長照服務評估、長照服務連結、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其他事項年度耗時之加總，採四捨五入。
- 年度可工作時數計算公式=(當年度總日數-行政總處核定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總放假日數-照專平均特別休假日數-照專平均休假日數)*8 小時/年/人。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休假別包含慰勞假(特別休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假(因辦理上述工作事項之公假不得計入)、家庭照顧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
-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採無條件捨去。
-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參考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手冊-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採無條件捨去。
-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採無條件捨去。

三、114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注意事項：本節撰寫內容需依長照服務法第 5 條所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掌理事項提出具體策略（包含運作方式、執行內容、經費使用等），並與「壹、三、整體性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及「貳、112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執行現況」相呼應。

（一）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

I. 本府為推動本市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發展長期照顧資源，持續改善長期照顧管理機制，依據「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設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並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教育局局長、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聘(派)兼任。本市第五屆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之專家學者 6 人、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1 人及服務使用者代表 7 人等委員名單。

有關第六屆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之委員遴選，已遴聘 2 名原民身分者，佔委員比例 10%。

II. 本市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A. 輔導、審議及督導長期照顧政策及相關重大措施。

- B.** 推動建置長期照顧服務機制與整合本市行政機關及民間之相關資源。
- C.** 監督各項服務計畫進度，評估執行計畫成效，並進行階段性修正。
- D.** 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
- E.** 其他有關本市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事項。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9 條，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管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處理會之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 組織架構及任務：

調處會議由本府衛生局/社會局依案情遴聘民間具有長照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人士至少各 1 人擔任調處委員，調處當日由委員推派 1 人為主席，並得視案件性質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協同調處。

II. 目的：

為處理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案件，提供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溝通管道，促進雙方關係和諧，以協助解決糾紛並減少訟源。

III. 調處程序：

受理申請案件後，10 日內函文雙方當事人依通知之調處會議日期及地點到場，並召開調

處會議。調處會議目的在於依調處程序先行調解，促成雙方和解，如雙方無法和解，則調處會議可依專業或法令規定做成調處決議，促成雙方依調處決議和解。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委員組成包含醫事相關領域有 16 位、社會工作領域有 5 位、相關民間團體有 6 位、法律專家有 5 位，名單共 32 位；截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皆無受理案件，故無召開及成立調處會議，後續於調處會議委員會議時將列入財務或會計專家領域之委員。

IV. 114 年度工作重點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尚無受理案件，114 年持續受理民眾申請爭議調處案件，召開調處會議委員會時，會新增財務或會計專家領域之委員名單。

V. 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標準作業程序：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

壹、目的：為處理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案件，提供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溝通管道，促進雙方關係和諧，以協助解決糾紛並減少訟源。

貳、摘要：民眾於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在因服務過程中產生爭議問題，由當事人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本局)提出調處申請，協助雙方安排會議相關事項。

參、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5條。

伍、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申請書【(民)表1】。

二、長期照顧服務爭議相關文件、資料。

三、委託他人代理，應檢附委託書【(民)表2】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無。

捌、其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發生於桃園市之長照服務調處案件。

(二)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之案件。

(三)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不補正者。

(四)已提起醫療爭議調處者。

(五)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者，但經司法機關轉介之案件不在此限。

二、調處程序：

(一)本局受理申請案件後，10日內，函文雙方當事人依通知之調處會議日期及地點到場。申請案件如依前點規定應不予受理時則函復申請人不符規定原因。

(二)召開調處會議：調處會議目的在於依調處程序先行調解，促成雙方和解，如雙方無法和解，則調處會議可依專業或法令規定做成調處決議，促成雙方依調處決議和解。

三、會議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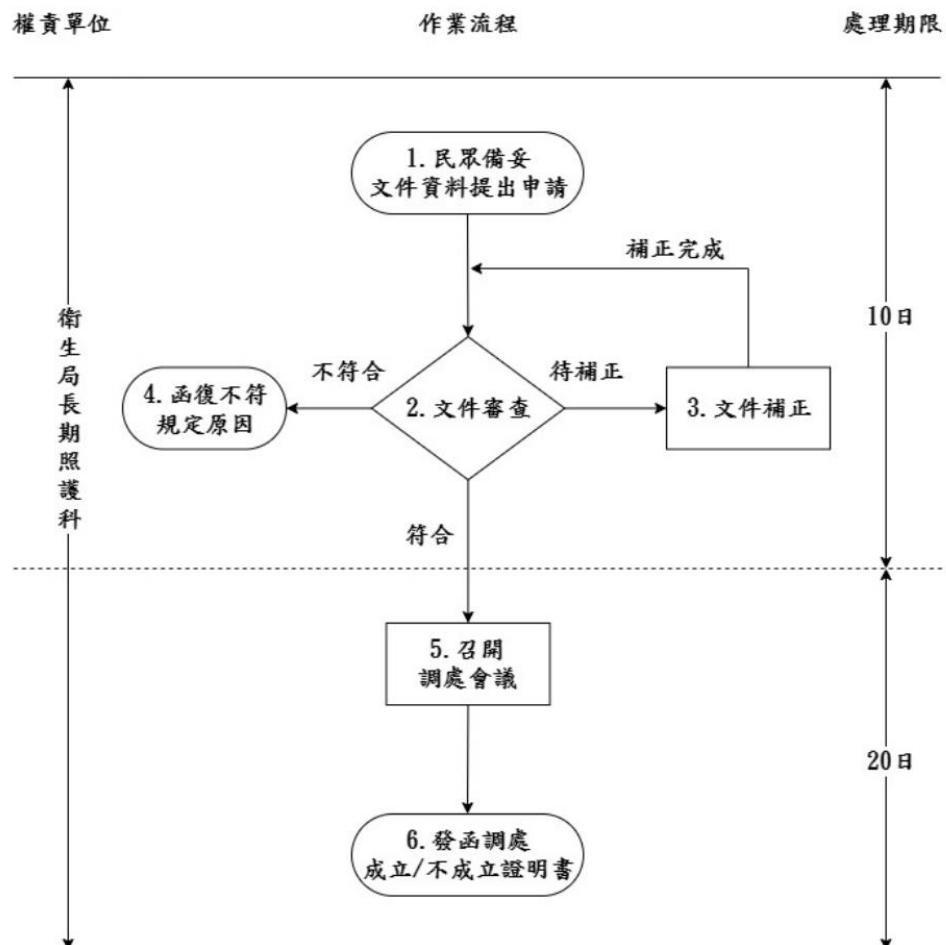
(一)調處會議由本局依案情遴聘民間具有長照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人士至少各1人擔任調處委員，調處當日由委員推派1人為主席，本局並得視案件性質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協同調處。

- (二)偕同調處及參加調處：當事人兩造各得偕同輔佐人1至3人列席調處委員會；而就調處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受理機關之許可，亦得參加調處程序；經雙方當事人及其本人之同意，該第三人並得加入為當事人。當事人未能出席時，得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三)當事人為案件之利害關係人，即長照服務需要者與長照服務提供者。前者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人或主要照顧者；後者為長期照顧服務單位。
- (四)保密原則：調處程序得不公開；調處成員及列席協同調處人或經辦調處事務之人，對於調處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 (五)調處當日申請人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當日攜帶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開會通知單、身份證、委託書及調處案件相關之文件準時報到，無正當理由超過指定開會時間25分鐘未到場或中途離開者，視同調處不成立。
- (六)調處結果於調處會議後5日內由本局函文寄發雙方，會議紀錄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調處結果。調處成立時，和解書即為和解契約書，雙方應誠意履行。調處不成立者，應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為珍惜資源，同一案件之調處以1次為原則。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組成本市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本府相關機關權責分工如下：

- I. 衛生局、社會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畫。**
- II. 勞動局：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及人員培訓等。**
- III. 教育局：長照服務人力培育、長照議題融入課程等。**
- IV. 交通局：規劃本市長者使用交通設施相關事項。**
- V. 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相關事項等。**
- VI. 列席單位：警察局、民政局、新聞處、文化局、人事處、建管處、消防局、工務局。**

另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每月召開 1 次社衛政長照執行進度管理會議，追蹤長照服務據點及人力佈建情形，並討論長照服務品質提升相關執行措施。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I.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由本府衛生局主責規劃管理，並由「長期照護科」統籌中心內部人員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置有科長 1 位、技正 1 位，下設 4

股，各具股長 1 位，分別為機構管理股、服務資源股、照顧管理股及綜合規劃股。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於服務資源股及照顧管理股下，人力配置分別為照顧管理督導(18 人)、照顧管理專員(124 人)。

為因應多名照管人員，除照管中心總站外，設置南區分站、復興區前山分站與後山分站、大溪區、楊梅區、新屋區、龍潭區、桃園區、八德區，計 10 處服務據點，113 年底規劃成立蘆竹區分站，範圍涵蓋都會區、原鄉區及沿海區，可就近提供民眾申請及諮詢服務，提高長照服務可近性。

為整合長照服務多樣性資訊，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 日正式於市政大樓 1 樓成立長照服務/申辦與諮詢服務櫃台，提供民眾不論是長照機構設置申辦、長照服務使用或外籍看護工申請等等相關問題，將於單一窗口專人協助提供資訊，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提供民眾申辦、諮詢長照服務，節省民眾洽公時間。

II.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含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品管指標執行、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

- A. 掌握評估、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由行政人員至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全量資料下載清冊並檢核時效，透過程式運

算，每月統計分析服務資料，掌握每案辦理時效。

(A) 照顧管理專員完成評估報告並送審督導時效為 1 天。

(B) 複評作業時效：

a. 原則：

(a) 出準案：於個案出院後 4 個月內再次執行初評。

(b) 複評案：每 1 年內定期辦理複評；另如連續 2 次(需間隔達 11 個月)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8 級之長照服務個案，可延至 24 個月內複評。

B. 服務輸送流程改善策略

A、B 服務單位需與本府簽訂為特約單位；A 單位須依本市訂定「A 單位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及單位自行訂定之輪派表進行派案及追蹤服務輸送狀況，倘未依規執行將依「品質管理記點基準」記點。

C. 品管指標執行

(A) 每季統計短期重複評估比率，藉由擷取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全量資料，並透過客製化程式運算，以月為單位撈取資料，每月將 30 日內有進行一次以上評估（不含出院準備窗口）之個案清單撈出備查。

(B) 照管中心滿意度調查

a. 滿意度問卷調查：

113 年預計進行 5,000 份問卷調查，分別以行政同仁及照專督導電訪及照專家訪的方式進行，向民眾了解對照專、A 單位及 B 單位的服務執行及滿意度，如有異常狀況，即時掌握時效立即進行處理。

b. 照顧管理專員問卷：

定期對服務單位進行服務品質調查：每月以電話及實地抽查個案對 A 單位、B 單位及照專之服務品質訪問。

c. 113 年度長照服務品質抽查暨滿意度調查，截至 7 月 1 日止共計抽查 2,510 份問卷，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分為以下 3 類：

1. 對照專的滿意度：回饋滿意以上占 97.69%，其餘為普通至不滿意。
2. 對 A 單位的滿意度：回饋滿意以上占 97.59%，其餘為普通至不滿意。
3. 對 B 單位的滿意度：回饋滿意以上占 95.91%，其餘為普通至不滿意。

d. 不滿意及異常案處理方式如下：

1. 對照專回饋異常案件共 7 案，由督導了解個案及案家狀況，協助溝通及指導照專改善方向。
2. 對 A 單位回饋異常案件共 63 案，請 A 單位說明解釋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A 單位聯繫會議布達單位注意事項。

3. 對 B 單位回饋異常案件：

- i. 專業及喘息服務共 7 案，請 B 單位說明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B 單位聯繫會議中達單位注意事項。
- ii. 居家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日照服務：每月提供社會局權管之服務單位異常或民眾回饋意見，共計 103 案，並移請社會局處理。

(C)遇陳情案件於受理後 10 日內，通知當事人到場召開調處會議。

(D)每月進行評估負荷量異常監測：同一天同一位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個案數逾 6 位個案者，或當月評估量逾預警值(預警值訂定，係依各區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新案量及去年同期活動案量推估)即視為異常。

III.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含留任與召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管考與晉升機制、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等）

(I) 照管人員管考與晉升機制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每年 4 月、8 月及 12 月考核人員之工作(50%)、品德(25%)及差勤(25%)，並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服務滿一年且年度考核成績評定甲等之人員列入下一年晉升之簽辦名單，俟後續簽辦核准方可晉升 1 級。

(II) 人員進用：

- A.** 每周持續辦理照管人員徵聘作業，增加刊登徵才訊息管道，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衛生局網站、1111 人力銀行、醫事公會及全國聯合會網站或透過同仁宣傳人才招募訊息，吸引對長照有興趣之夥伴加入。
- B.** 定期監測各區長照需求人口及實際活動案量，採區域互相支援，機動性調整各區照顧管理專員人力。

(III) 照管專員、督導個案負荷量、個案分派原則及管理機制：

- A.** 依衛福部核定本市員額：照管專員 124 人、照管督導 18 人。
- B.** 依據各區案量分配照顧管理專員主責里別，每月監測每位照專及負責個案量，如有超過照顧負荷，將啟動支援機制，同時持續辦理照管人員徵聘作業，以減輕照管專員個案負荷量，提升服務品質。

(IV) 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能強化訓練等辦理情形

A. 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任職前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共同訓練課程 18 小時，於到任取得照管中心進用證明起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課程 36 小時及實務實習 40 小時；並由資深同仁 1 對 1 帶

領實際操作長照服務流程，3個月後將依表現做綜合評核。114年規劃辦理2場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資格訓練課程。

B. 年度課程規劃：

針對照管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常遇到之議題規劃課程，例如：輔具參訪、失智症家屬照顧技巧課程、緊急應變、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性別平等（包含 LGBT 議題）、老人保護等議題，以提升專業照顧知能。

C. 個案研討會：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4日訂定「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在職照顧管理專員須於年度完成1份個案研討報告及113年地方衛生機關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每年辦理12場次以上；113年規劃辦理至少27場次。

IV. 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I) 定期與 A 單位召開聯繫會議：

為解決 A 單位執行長照業務時所面臨之問題，每季召開聯繫會議，會議中由衛政、社政人員共同針對長照服務給付支付、個案管理、申報費用等疑義進行討論，以利民眾獲得所需服務，並於會議結束後

接續安排個案管理人員實務教育訓練以提升 A 單位專業知能。

(II) AB 單位聯繫會：

本府規範 A 單位每年至少召開 2 次邀集社區與長照服務相關之提供單位(B 單位)辦理個案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並由該區督導與會，以即時回應單位疑問，另針對有疑義處，會後本府將召開督導會議討論。

(III) 個案討論會：

針對特殊或複雜個案（如：失智、慢性病管理照護、家庭支持薄弱等），邀集 A、B 單位、居家失能醫師及涉與議題相關之服務單位或協會共同召開個案討論，探究可提升服務之改善措施。

(5)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定期召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及跨局處會議，如居家服務連繫會議、送餐連繫會議、日間照顧連繫會議、社衛政聯繫會議、老人保護聯繫會報等。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可說明達成目標之策略)

以朝向長照服務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的方向為目標，持續佈建長照服務資源及宣導長照服務。本市持續結合跨局處資源整合、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及推動長照政策、建立社區網絡等，提升民眾對長照的認知，達到施政目標與符合民眾之期待。

(1) 規劃優化資訊連結-看得到

I. 運用社群媒體傳播長照資訊

- II. 符合現代化之資訊傳遞模式，宣導民眾使用長照服務。
- III. 宣導線上資訊平台運用：包含網路 e 指通線上申請、各類長照宣導單張及影片照管中心服務據點等，加速服務效能。

(2) 建置照管中心分站-在地化服務

- I. 照管中心及分站可於網路被搜尋和定位：讓民眾找得到也看得到。
- II. 照管中心指標於交通要道設立路標指引或看板廣告。
- III. 優化照管中心及分站環境，受理民眾申請服務。
- IV. 針對偏遠地區（復興區），服務照專為泰雅族原住民照專為當地民眾服務。

(3) 連結資源強化轉介個案

- I. 掌握區域性民間單位資源，包括公益性相關團體、宗教團體、公寓大廈管委會等，辦理宣導及建立轉介服務模式。
- II. 服務單位發掘潛在個案轉介長照服務，連結外籍看護申審、愛心手鍊、輔具中心、醫療院所、失智失能相關據點等單位，轉介有長照需求個案至照管中心。
- III. 建立里長、公所、衛生所、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榮服處等單位溝通管道，增加潛在長照需求族群服務觸及機會，並針對不同群眾提供現場、電話、傳真及網路等多元方式申請服務。

(4) 強化單位優質服務-用得到

- I. 對服務提供有異常之單位，依衛福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修正契約書，並考量本市推動政策增修記點事項，情形嚴重者終止契約，以維持服務單位品質。
- II. 持續辦理滿意度調查，以電訪方式訪問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並將回饋意見，轉知服務單位，針對常見缺失納入聯繫會議提醒單位。

(5) 提升長照服務口碑與廣度

自 112 年起辦理本市長照特約服務單位及優良長照人員表揚，期望透過公開表揚方式，肯定服務人員工作辛勞及表揚服務績效。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I)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A. 區域劃分：

本市有 13 個行政區，為均衡各行政區居家服務量能，及考量在地服務與服務可近性，本府自 113 年採單一行政區域特約方式，以服務供給低於服務需求之行政區為開放特約區域，確保本市資源不足或偏遠地區之服務量能。

B. 特約機制：現行機構取得設立可證書後，請機構完成長照服務人員（含居家服務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核備，確認機構長照人力配置情形，後由本府主動函知機構與本府簽訂特約契約書。

C. 退場機制：

(A)記點機制：

- a. 本府社會局自 111 年起訂有長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基準，後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規定，自 113 年度將違約記點項目納入本府特約契約書，記點項目內容均為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明定事項；居家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倘查有違約情事，予以違約記 1 點，違約記點達 2 點者，暫停派案 1 個月，再有違約記點者，暫停派案 2 個月；累計違約記點達 4 點者，暫停派案 3 個月，再有違約記點者，暫停派案 4 個月，並督導機構改善；自第 1 次記點之日起算 1 年內累計達 6 點，或連續 3 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 10 點則終止契約，期能提升本市居家服務品質。
- b. 另為避免特約服務單位經限期改善並依限完成改善後，同樣記點情事不斷發生，影響特約管理之行政效能，特約服務單位如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未開給收據、未製作服務紀錄、未依限登載、服務資訊登載不實或實際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與登載於資訊系統資訊不符等限期改善情事，改善後不為記點，累計發生 2 次者，才予以記點
- c. 評鑑機制：居家長照機構如評鑑結果不合格，本府社會局訂定 6 個月期間限期改善及暫停照會派案予該機構，並邀請長期照顧服務、醫護、管理、社會工作之專家學者或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實務經驗者為輔導委員，協助不合格機構

檢視缺失改善情形，倘機構未能通過輔導評核，則持續暫停照會派案，並輔導其考量退場之可能性，以及依規裁罰與終止契約。

(II) 暫緩部分行政區設立及特約

- A. 本市自 110 年起居家服務機構蓬勃成長，為有效管理本市居家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外縣市跨區服務，僅開放本市楊梅區、新屋區、大園區、觀音區（資源即將飽和區）及復興區（資源未飽和區）設立及特約，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起暫停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申請。
- B. 現行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由本府社會局業務承辦人審查，取得設立許可並完成長照服務人員核備即可特約，無法有效選擇優質機構進場與提升服務品質，以及考量居家服務量能提升與居家服務員人力充足與否有關，而非居家服務機構設立數，擬自 114 年辦理設立審查會議，由長照服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申請機構服務理念、組織量能、行政能力、服務規劃及服務品質管理等面向進行遴選，以減緩機構數成長，並均衡本市居家服務資源發展。
- C. 查本市設立及特約機構以桃園區及中壢區為最多機構之區域，為均衡發展服務資源，114 年度預計仍暫緩桃園區及中壢區之新機構設立及特約。惟本市觀音區及復興區因幅員遼闊、人口密度不集中等因素，較無法吸引居服員投入，致區域資源分配不均，照顧可近性較低，本府社會局將積極鼓勵機構轉往此區域設立及特約，以增加偏遠地區居服資源供給量，同時培植在地機構，嘉惠在地民眾；其他行政區視本府社會

局檢視區域資源及推估 114 年度服務供需情形，再另行公告設立及特約服務區域。

(III) 輪派案機制

- A. 依據衛生福利部派案原則及本府衛生局 A 單位輪派機制辦理，本市同意各 A 單位自訂輪派機制及輪派表，如：A 單位接受照管中心派新案，倘個案未指定單位，而轄區 B 單位不僅一家符合提供人力量能、即時性、可近性時，依據 A 單位訂定之輪派表順序進行派案，並於填入輪派表時完成系統照會，倘 B 單位無法提供服務，則紀錄於輪派表中，並依序輪派下一家 B 單位。
- B. 另為維護民眾申請長照居家服務權益，個案服務照會以全派案不得拒絕接案為原則，居家服務特約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接受照會派案，需於系統回覆照會並敘明無法接案原因。
- C. 本府衛生局定期辦理 A 單位評鑑及督考，並於指標訂定「連結長照服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派案及改派原則」，委員至現場查核 A 單位派案及改派服務單位之資訊公開情形。

(IV)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 A. 本府社會局訂有特約居家服務單位服務品質查核管理原則，對於服務情形進行瞭解、督導及輔導或辦理實地檢查及考核，查核項目包含單位核銷案件、異常案件（如服務員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服務時間過短及同日相同服務項使用次數過多等）及陳情或申訴案

件等，如查有違反規定者，予以記點、依法裁罰、限期改善或終止特約，期提升本市居家服務品質。

- B. 本府社會局於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訂定相關品質監測及訓練規範。規範居家服務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在職教育練時數、每3個月辦理1次居家服務員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不定期抽查各區個案使用居家服務情形及照顧服務員服務狀況，精進服務品質。

(V) 機構管理【請特別說明照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居服單位挑案之處理機制】

- A. 現行居家服務為市場機制，個案願意與居服員一同投靠新單位大多基於信任關係，因此，若個案有轉換單位之需求，由A單位個管師與案家確認個案狀況及服務需求，並於計畫簡述中敘明轉換單位原因後照會新單位。
- B. 本府社會局每年結合本府勞動局確實辦理至少1次不預先通知檢查，查核機構工作人員進用情形、個案服務紀錄、督導訪視紀錄、收據開立情形、居服員勞動條件及給薪方式等，瞭解居服員服務情形以及機構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確保個案與居服員權益及機構品質。
- C. 本府社會局訂定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4場次居家服務督導員20小時資格訓練課程，提升居家服務督導員管理及溝通專業技巧，並針對居家服務對象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及實地訪視居家服務

單位、居服員服務品質與抽查照顧服務員自費班授課情形，提升居家服務單位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D. 另針對機構減免或未收取部分負擔與開立收據、實際服務人員與系統申報紀錄之人員不符等情事，已納入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之違約記點項目，本府社會局已依法明定於特約契約書，如查有違規情事則依規予以記點，並輔導機構改善。

(VI)特殊個案處理機制（如人民陳情案、檢舉案、爭議處理等）

A. 本市設有 1999 市民專線、桃園市政府信箱及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制度，並於機構與民眾簽訂之書面服務契約提及本市長照服務相關主管機關聯絡電話，提供民眾陳情。收受民眾陳情後，除由專人與民眾瞭解相關案情，亦與被陳情機構瞭解實際服務情形，如民眾仍有需求或長照服務爭議問題，則可由當事人提出調處申請，召開調處會議，提供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溝通管道。

B. 另針對常態型或複雜性較高等特殊個案致派案困難者，本府視個案特殊情節，召開跨專業個案研討會，邀集相關專業團體共同討論個案後續處遇計畫。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自辦鼓勵措施，包含偏遠地區機構設立/特約之目標值（含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設立目標值）

(I) 為鼓勵更多居服員投入偏遠地區提供居家服務，本府提供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及獎勵津貼。

- A. 交通津貼：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本市復興區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3,000 元。
 - B. 獎勵津貼：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 1 個居住於復興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 1,000 元；當月服務 2 個居住於復興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 2,000 元；當月服務 3 個以上居住於復興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 3,000 元。
- (II) 偏遠地區機構設立/特約目標：本市復興區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計 7 家，分別為照協居家服務機構、旭登居家服務機構、家瑞居家服務機構、健德居家服務機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天下為公居家服務機構及三元居家長照機構；114 年擬將復興區列為開放設立及特約行政區，並以復興區為單一特約服務區域，鼓勵 1 家服務單位設立於復興區，或積極培植 1 家復興區現有其他服務單位(如文健站)轉型為居家長照機構，特約提供在地民眾居家服務，滿足民眾需求，以及確保原住民族區域之服務量能。
- (III) 偏遠地區之後山居家服務情形：目前復興區後山個案以照協居家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占多數，其他 6 家居家長照機構亦有提供部分後山民眾居家服務。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I. 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5 年預估日照需求人數(A)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之服務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 (C)=(B)/(A)*100 %
1	桃園區	1,155	1,026	88.8%
2	中壢區	1,033	1,106	107.0%
3	平鎮區	550	207	37.6%
4	楊梅區	409	387	94.6%
5	龍潭區	338	138	40.8%
6	大溪區	261	159	60.8%
7	八德區	511	241	47.1%
8	龜山區	448	384	85.8%
9	蘆竹區	358	393	109.7%
10	大園區	186	329	176.4%
11	觀音區	166	84	50.6%
12	新屋區	144	120	83.5%
13	復興區	31	12	38.6%

II.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執行規劃及策略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 (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中壢區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	113 年
2	平鎮區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	114 年
3	楊梅區	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	114 年
4	楊梅區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	114 年

5	龍潭區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	113 年
6	龍潭區	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	114 年
7	觀音區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115 年
8	新屋區	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	114 年
9	新屋區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	114 年

(I) 中壢區：1 個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學區：東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陽光社區長照機構(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211 號 4 樓)，將於今年立案。

(II) 楊梅區：1 個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仁愛之家(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 539 巷 3 號 2 樓)刻正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擴充日間照顧服務，並已取得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預計 114 年立案。

(III) 龍潭區：1 個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安安長者關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安佳社區長照機構(桃園市龍潭區梅龍路 196 號 1 樓)，將於今年立案。

(IV) 觀音區：1 個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本府擬於觀音區藍埔市民活動中心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預計 115 年立案。

(V) 新屋區：1 個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本府擬於新屋區下田市民活動中心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預計 114 年立案。

(VI) 尚需規劃：

- A. 4 個國中學區：平鎮區—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楊梅區—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龍潭區—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新屋區—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 B. 本府除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外，亦積極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日間照顧服務之規劃，以落實提供在地化之社區式照顧服務。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得以小規模多機能替代布建一鄉鎮一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鄉鎮區：

縣市	鄉鎮區	住宿低需求生活圈
嘉義縣	1.大埔鄉。2.阿里山鄉	2
臺東縣	金峰鄉	1
	(離島)綠島鄉、蘭嶼鄉	1
屏東縣	1.霧臺鄉、瑪家鄉。2.泰武鄉、來義鄉。3.獅子鄉、枋山鄉	3
南投縣	1.仁愛鄉	1
高雄市	1.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1
新北市	1.烏來區	1
新竹縣	1.尖石鄉	1
花蓮縣	1.萬榮鄉。2.卓溪鄉	2
臺中市	1.和平區	1

縣市	鄉鎮區	住宿低需求生活圈
桃園市	1.復興區	1
宜蘭縣	1.大同鄉	1
合計	22	16

住宿低需求鄉鎮區布建小規模多機能規劃及策略

	<u>尚未布建小規模之鄉鎮市區</u>	<u>布建規劃及策略 (請勾選)</u>			<u>規劃設置期程</u>
		<u>前瞻預計設置</u>	<u>非前瞻預計設置</u>	<u>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例如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u>	
1	楊梅區			★	114 年
2	大園區			★	114 年
3	觀音區	∨			113 年

I. 楊梅區：1 個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私立信星社區長照機構(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467 地號)，預計 114 年立案。

II. 大園區：1 個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私立內海社區長照機構(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 728、729、790 地號)，預計 114 年立案。

III. 觀音區：1 個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觀音區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本案為衛生福利部核准前瞻補助計畫案(觀音區多功能場館)，刻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新建工程，預計 113 年立案。

(4) 團體家屋

I.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服務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情形、服務人數或人次）

(I) 依 111 年 8 月 29 日地方政府長照居家、社區資源布建規劃會議資料及內政部公布 111 年底桃園市各年齡區間之人口數與其盛行率計算，「推估本市團體家屋需求之失智症人數」為 928 人。截至 113 年 8 月，於 112 年 1 月 3 日楊梅區已設立 1 家團體家屋，可提供服務 14 人，實際收托 14 人，本年度累計服務 3,195 人次；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桃園區 1 家團體家屋取得籌設許可，可提供服務 24 人，預計 113 年底可服務人數達 38 人，爰本市服務(不含住宿式機構失智床數)涵蓋率達 4.09%。

(II) 本府積極盤點合適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團體家屋，並持續鼓勵民間單位自帶場地，申請長照發展基金獎助經費開辦相關服務。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如無可刪除】

本府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補助項目，鼓勵民間單位自帶場地申設團體家屋，並

協助輔導申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及房屋租金等經費，降低民間單位初期建置成本，並於營運期間補助修繕費、照顧服務費、服務費、外聘督導出席費及原住民族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等，藉以提升民間投資意願，充實本市偏鄉地區長照資源。

III.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 A. 鼓勵民間單位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充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修繕費、房屋租金、照顧服務費、服務費、外聘督導出席費。
- B. 衛生福利部 113 年核准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營運費、照顧服務費、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及修繕費計 1,523 萬 8,000 元，本府已核定服務單位申請金額計 503 萬 8,640 元，服務單位尚未檢送核銷執行數。

IV.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I) **跨機關聯合稽查**：本府社會局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不預先通知之聯合輔導稽查，會同本府勞動局、建築管理處及消防局等權責單位，針對個案服務、方案管理、行政與人力管理、行政制度等面向進行查核。本府社會局將於 113 年 10 至 11 月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不預先通知聯合稽查。
- (II) **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每年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針對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既有機構每四年辦理。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

員，針對機構管理、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考評，並提供考評意見使機構提升營運管理及服務內涵，強化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量能。

(III) 社區式長照機構聯繫會議：本府社會局每年辦理2次社區式長照機構聯繫會議，除布達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事項外，亦辦理教育訓練並提供各機構互相交流照顧服務經驗之機會，提升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業於113年2月2日辦理第一次聯繫會議，並將於本年度第四季辦理第二次聯繫會議。

V. 困難及限制

(I) 團體家屋場所難覓：

既有房舍需符合團體家屋設置標準之空間大小及格局規劃較少，且用地及建物亦須符合各業管法令規範，於非都市土地區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更需耗費許多申請時間，在考量機構應具更多失智長者安全活動場所，所需面積及安全看護規劃皆較其他社區式長照機構需求為高，爰較難有合適場所。

(II) 團體家屋設置及營運成本高：

依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標準規範之團體家屋於人力配比、專業服務性及空間設計等，較其他社區式長照機構初期建置成本為高，營運中所需照顧人力與安排24小時排班等，皆增加機構營運困難。

VI.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I) 本府持續盤點合適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並先行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及基本裝修等事項，降低委託團體初期建置成本，提升民間單位辦理意願。
- (II) 本府亦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自帶場地，申請長照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補助開辦相關服務。

VII. 團體家屋布建目標及原則：

依據 112 年 8 月 29 日「地方政府長照居家、社區資源布建規劃」會議決議，經評估本市團體家屋需求數共計 4 家，截至 113 年 8 月本市業已完成立案 1 家，本府將持續盤點既有公有館舍及配合社會住宅與其他社會福利館舍新建等措施，設置團體家屋場所，另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自帶場地與申請長照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於設置初期及營運相關經費，提升民間團體投資意願，**本市於 113 年完成立案 2 家（含楊梅區已設立 1 家、桃園區籌設中 1 家）、114 年預計完成立案 3 家（蘆竹區增設 1 家），並於 116 年底前完成設置共 4 家。**

(5) 家庭托顧

- I.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含需求評估辦理方式及評估結果、鼓勵資源布建規劃之具體方案、機構服務品質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使用家托服務對象交通接送媒合規劃、家托機構獨立營運目標及退場機制等）
 - (I)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A. 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評鑑：**本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針對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 1 年後之 1 年內，既有機構每 4 年辦理 1 次。
- B. 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不預先通知檢查作業：**本府每年辦理 1 次聯合稽查輔導作業，由本府社會局會同本府勞動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建築管理處等業管單位辦理，倘查獲未符合法令規範之情節，依各業管法規進行輔導或裁罰。
- C. 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聯繫會議：**本府社會局每半年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聯繫會議，除布達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事項外，亦辦理教育訓練並提供各機構互相交流照顧服務經驗之機會，提升本市社區式長照服務品質。
- D. 家庭托顧輔導團服務：**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辦理家庭托顧輔導團，透過網路、社區及照顧服務員就業媒合博覽會等方式，於本市宣傳家庭托顧服務，發掘有興趣之申請人，輔導其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機構申請計劃書撰寫及立案輔導，另本府要求輔導團每年至少應新增 1 處托顧家庭，當年度未達成者，須繳回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補助款 12 萬元之 20%。
- E.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獎助計畫：**本府自行訂定獎助計畫，提供本市完成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籌

設許可之申請人，獎助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充實設施設備改善及修繕費等補助項目，減輕申請人於籌設初期經濟壓力，增加其他照顧服務員申請意願，並提升本市家庭托顧服務品質。

(II) 資源佈建辦理情形及獨立營運目標數

- A. 截至 113 年 8 月止，家庭托顧輔導團實地訪視 7 位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諮詢服務，並輔導 2 人申請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及辦理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 B. 本府編列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及家庭托顧服務員健康檢查費等補助，鼓勵本市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員辦理家庭托顧，本市共計 13 個行政區，截至 113 年 8 月已於 5 個行政區(桃園、大溪、楊梅、復興及中壢)設立 6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其中獨立營運家數為 5 家，114 年獨立營運目標家數為 6 家。
- C. 獨立經營策略：

經由家庭托顧輔導團不定期訪視及輔導，培植家庭托顧機構之營運管理能力，同時辦理多元教育課程提升其服務品質，機構營運 2 年後經輔導團評估是否可獨立經營，否則最多可再延長輔導 1 年，應具獨立經營之能力。

(III) 品質管理及查核制度

A. 品質管理：

透過家庭托顧輔導團自辦理不定期訪視托顧家庭、每月工作會報及佈達家庭托顧營運、

管理及照顧品質等相關事項，並掌握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服務現況，適時給予輔導與協助；提供每季 1 場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機構管理、相關照顧技巧、緊急意外事件之急救及處遇…等)、每半年辦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或觀摩活動、1 場個案研討會，以增進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提昇服務品質及照顧技巧。

B. 查核制度：

針對社區式長照機構(含家庭托顧)辦理每 4 年評鑑及每少至少一次不定期查核，透過行政、人力管理、照顧服務、機構營運…等面項評核，監督家庭托顧機構之品質，並確認輔導團是否落實輔導服務。

(IV) 交通接送媒合規劃

本市使用家庭托顧服務之家庭，除由家屬自行接送外，亦可媒合長照巴士及復康巴士等資源，另本府於家庭托顧設置初期，協助媒合鄰近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單位 (BD03)，以增加家庭托顧機構服務可及性，另亦積極鼓勵機構以鄰近可陪伴步行抵達機構之長輩優先收托，以落實社區中在地性之小型照顧服務目標。

(V) 退場機制

家庭托顧機構需接受每 4 年評鑑 1 次，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需於評鑑結果文到 30 日內提出改善，經本府複評通過，使得繼續服務。未在期限內改善之單位，依改善情形評估是否延

長補正效期；無法改善者，評估是否進行退場輔導。

II.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含輔導團篩選方式、篩選指標、獎助款繳回機制、家托機構獨立營運輔導規劃及輔導團退場機制等）

(I)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A. 家庭托顧輔導團：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辦理家庭托顧輔導團，透過網路、社區及照顧服務員就業媒合博覽會等方式，於本市宣傳家庭托顧服務，發掘有興趣之申請人，輔導其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機構申請計畫書撰寫及立案輔導，另本府要求輔導團每年至少應新增 1 處托顧家庭，當年度未達成者，須繳回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補助款 12 萬元之 20%，且需於同年之成果報告書內提出檢討及改善策略，經本府審查通過，使得於隔年提出經費申請；若隔年延續辦理仍未達成當年度目標，則不再予以經費補助。

B.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獎助計畫：本府自行訂定獎助計畫，提供本市完成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籌設許可之申請人，獎助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充實設施設備改善及修繕費等補助項目，減輕申請人於籌設初期經濟壓力，增加其他照顧服務員申請意願，並提升本市家庭托顧服務品質。

(II) 困難及限制

A. 家托服務處所難覓：

家托服務處所需配合主要出入口門寬 80 公分之規定，惟一般家庭格局空間如不夠寬敞，浴室門寬需修繕調整改善，且若為租賃必須取得房東同意始可辦理，致使照顧服務員進行房屋修繕有困難，亦會降低申請設立意願。

B. 補助給付費用不高：

原住民區 20 萬元補助過低，沒有其他設備或業務相關補助，另給(支)付價格亦不高，扣除服務成本後，可獲得補助金額無法取得平衡，照顧服務員較無意願投入。

C. 缺乏交通接送資源：

家庭托顧服務未能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尚須由家屬自行接送或連結復康巴士、長照巴士與其他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資源，致機構收托不易。

(III)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輔導團協助先行輔導：透過輔導團，於照顧服務員有意申請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時，協助照顧服務員家托服務處所評估，給予建築修繕等建議，以及籌設設立文件之準備，讓照顧服務員較有意願投入家庭托顧服務。

B. 編列本市補助費用：除衛生福利部補助原住民區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最高 20 萬元外，本市亦有編列預算，提供已設立完成之家庭托顧機構有關消防、照顧及設施設備等補助，以利照顧服務員持續投入家庭托顧服務。

C. 交通接送：本府於家庭托顧設置初期，協助媒合鄰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單位(BD03)，以增加家庭托顧機構服務可及性，亦提供長照巴士或復康巴士資源供長輩選擇，另亦積極鼓勵以鄰近可陪伴步行抵達機構之長輩優先收托，以落實社區中在地性之小型照顧服務目標。

D. 輔導措施：透過輔導團自 110 年起透過不定期訪視托顧家庭、每月辦理工作會報，掌握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服務現況，並適時給予輔導與協助；提供每季 1 場次(共 4 場)教育訓練、每半年辦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或觀摩活動、1 場個案研討會，以增進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及照顧技巧。

III. 偏鄉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為拓展本市家庭托顧服務，使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符合場域安全及克服執行困境，得以提升照顧服務及營運空間品質，本市獎助完成特約簽訂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充實設施設備改善及修繕費等，鼓勵現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增加服務意願，進而拓展長照服務資源布建量能。針對長照機構設置於原住民地區者，每家機構每年可申請充實設施設備改善及修繕費，3 年內最高獎助 18 萬元。

(6) 交通接送

I.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如服務目標值達成率）

(I) 每期基本(最低)營運績效：

- A. 一般服務地區(包括復興區)：每輛車載客趟次以當月工作日計算，每日平均應達 5 趟次以上。
- B. 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復興區專車)：每輛車載客趟次以當月工作日計算，每日平均應達 2 趟次以上。
- C. 倘載客趟次未達上述最低基準，係因服務跨縣市或長途乘客者，每輛車每工作日平均載客里程應達 27 公里以上。

(II) 未達前述基準者，當期營運費得依達成比例酌減：

- A. 達成率 90%以上者，補助 95%。
- B. 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補助 90%。
- C. 達成率 70%以上未達 80%者，補助 85%。
- D. 達成率 60%以上未達 70%者，補助 80%。
- E. 達成率未達 60%者，依實際達成比例補助。

II. 服務指標及具體推動策略（如服務涵蓋率、平均趟次、資源布建等）

- (I) 目前本市共計 14 家長照交通接送特約單位，服務涵蓋 13 個行政區，涵蓋率 100%。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服務對象擴大至失能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113 年截至 8 月底共有 143 輛長照專車及 31 輛特約車，計服務 11 萬 8,573 趟次。

(II) 為提升車輛派遣效率及訂車便利性，預計於 113 年委託建置統一預約訂車平台。

I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I) 109 年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由高揚威家醫科診所(A 單位)擔任副復興區交通整合中心，向衛福部申請購置共 5 輛專車，串聯共 5 個服務單位，整合復興區內就醫(3 個在地單位)及區外就醫接送服務(2 個交通接送專職公司)，自 109 年 8 月起正式營運服務復興區市民。

(II) 長照需求與交通路線規劃，需長期與部落民眾有互動的在地單位擔任窗口，本市復興區由熟悉長照需求民眾「在哪裡」、偏遠部落「如何去」的高揚威家醫診所擔任交通整合中心，考量原鄉經營長照服務之交通接送服務推展不易，由本局專案補助 2 名人事費每年共 87 萬 7,500 元，鼓勵原民在地人力留任。

(III) 因應偏鄉地區民眾居所偏遠無法逕行接送，彈性開放以鄰近之公車站牌及公共設施為起迄接送點，以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之可及性。

(7) 營養餐飲

I.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服務單位委託/補助情形、服務人數或人次)

(I) 結合在地團體辦理，送餐單位在送達時能對長者關懷慰問，贈送生日蛋糕，另於節慶日贈送粽子、月餅、年菜，讓長者感受佳節氣氛。

(II) 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區域：113 年度共計 11 家服務提供單位，截至 8 月底服務身障及老人送餐 21 萬 7,403 人次如下表：

序號	辦理單位	服務區域/里別	服務人次
1	旭登護理之家	桃園區全區及八德區全區	58,686
2	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龜山區全區	20,004
3	展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蘆竹區全區及大園區全區	7,089
4	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大溪區全區及復興區全區	22,775
5	元福護理之家	龍潭區全區	24,937
6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蘆竹區全區	7,387
7	桃園市私立雲隼居家長照機構	新屋區全區	1,157
8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平鎮區北貴里等 9 個里	5,409
9	聯新文教基金會	平鎮區山峰里等 37 個里 中壢區三民里等 49 個里	43,725
10	中華雲鵬展弘協會	楊梅區全區及觀音區全區	24,270

11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	中壢區自立里等 16 個里	1,964
----	----------------	------------------	-------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統計資料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如無可刪除】

復興區目前有 1 家送餐服務單位（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服務人數 46 人。

III. 服務品質管理（含個案服務管理機制、收案數、個案情形抽查、輔導機制等）

A. 本市營養餐飲服務除提供個案多樣化的餐飲，亦能透過送餐員每日的關懷及社工定期的家訪及電訪關懷，提供多面向的服務，包括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源的連結、轉介與提供。

B. 營養師實地輔導：聘請專業營養師，至服務提供單位進行實地餐食輔導，進行實地及書面審查，由專業營養師提供餐食及廚房改善之建議。

IV. 困難及限制

本市營養餐飲服務已行之有年且全年無休，並依評估核定每日最高午餐及晚餐共二餐之補助，相較其他縣市僅工作日或週間提供服務更為艱難，又囿於本市臨山面海，送餐員每日送餐交通路程較遠倍極辛勞，難以提高單位服務意願。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定期辦理聯繫會報：辦理送餐單位聯繫會報，討論各服務單位執行上之問題，以利資源橫向連結及服務整合。
- B. 年度輔導座談會：辦理年度輔導座談會，邀集 11 個送餐單位，瞭解各單位服務執行現況，讓各單位互相交流，檢視方案執行情形，是否需要做調整、修正服務方向。
- C. 調整復興區補助：已修正提高復興區補助基準以提高偏遠地區單位服務意願。

VI. 其他(請自行新增)說明如何結合社福相關單位執行個案

有營養餐飲需求但不符合福利身分之特殊個案，得經社工評估後由本局全額補助每人每日最高二餐（午、晚餐）餐費。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輔具租賃服務單位之鄉鎮市區涵蓋率、推動全面代償墊付辦理情形，輔具服務單位特約情形、服務人數或人次）

(I) 申請輔具租賃服務之分布：

桃園區服務人數 48 人，共 352 人次、中壢區服務人數 21 人，共 156 人次、平鎮區服務人數 7 人，共計 51 人次、八德區服務人數 12 人，共 243 人次、楊梅區服務人數 5 人，共 40 人次、龜山區服務人數 32 人，共計 343 人次、大園區服務人數 3 人，共計 10 人次、大溪區服務人數 4 人，共計 61 人次、龍潭區服務人數 1 人，共計 6 人次、

復興區服務人數 1 人，共計 9 人次、觀音區服務人數 1 人，共計 16 人次、蘆竹區服務人數 7 人，共計 29 人次。

(II) **輔具租賃服務單位之鄉鎮市區涵蓋率：**

輔具廠商可全區提供服務，惟目前尚有蘆竹區、大溪區、觀音區、龍潭區、復興區無相關服務紀錄。

(III) **提供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共計 575 家，廠商門市分別設立於桃園市桃園區 64 家、中壢區 39 家、平鎮區 19 家、八德區 19 家、楊梅區 18 家、蘆竹區 8 家、大溪區 9 家、龜山區 22 家、大園區 6 家、觀音區 2 家、新屋區 4 家、龍潭區 11 家、復興區 0 家，另外縣市有 354 家。

(IV) 本市於 111 年 1 月 1 日核定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全面以代償墊付核銷辦理。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如無可刪除】

本市偏遠地區為復興區，113 年 8 月底統計 65 歲以上人口有 1,954 人，已使用長照輔具服務人數為 69 人，計有 136 人次，占 3.53%。

III. 服務品質管理（含個案服務管理機制、收案數、個案情形抽查、輔導機制等）

- A. 不定期輔導、監督、檢核或抽查。
- B. 電話滿意度調查，查核輔具廠商是否有向民眾收取其他費用、推銷、輔具售後服務等問題。

IV. 困難及限制

- A. 購置比例高於租賃輔具，難以推動租賃為主，購置為輔的政策規劃。
- B. 輔具核定更即時。
- C. 輔具核銷文件複雜。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個案管理師協助於訪視時，視服務對象需求，建議租賃輔具。
- B. 民眾收到簡訊即可向特約廠商購買輔具，縮短等待郵寄時間。
- C. 111 年起推動全面代償墊付措施，簡化核銷流程及應檢附文件。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I)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應因地制宜由在地需求綜整規劃考量 A 單位數及個管人員數)

- A. 本市積極開發 ABC 潛在資源。針對尚未投入長照服務之服務單位，評估服務量能品質均佳之單位特約成為長照服務單位，成為 ABC 之服務單位，促進本市長照、醫療和預防保健等社政、衛政資源，體系間串連與整合。
- B. 於每年第 4 季推估次年長照需求人數及各 A 單位欲聘用之 A 個管師數及可提供之服務案量，據依評估布建 A 單位之必要性。

(II)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含派案機制、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預期服務

績效，以及品管指標執行、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

A. 本市照管中心派案社區 A 單位機制：

- (A) 本局接受民眾撥打 1966 專線、傳真、出院準備或其他單位轉介等管道申請長照服務。
- (B) 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聯繫家庭訪視時間，進行失能等級評估，符合失能等級 2 至 8 級者個案，依下列派案原則執行派案 A 單位：
- a. 以個案意願優先選擇。
 - b. 服務人力及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 c. 依單位服務量能即時性、可近性分派。
 - d. 若個案未指定 A 單位，由照管中心輪派。

B. 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

- (A) 照顧管理專員依派案原則，提供個案或家屬選擇 A 單位，案家可指定或由照管中心輪派 A 單位。
- (B) 113 年每月持續檢視派案 A 單位輪序表，同時彙整派案予各 A 單位案量，於網上對外公告照管中心派案案量。
- (C) 依據衛福部訂定「照顧管裡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由照管人員及行政人員以電話方式進行問卷調查，根據問卷內容進行

統計分析，若案家反應異常事件，則視案件內容請照專及服務單位說明。

C. 品質指標執行、年度業務聯繫會議

- (A) 於「新 A 單位審查作業須知」，訂定參與甄選之新 A 單位至少須聘任 2 名可上線之 A 單位個管人及單位可提供的服務量能。
- (B) 定期監測 A 單位個管案管量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收案量，倘案量逾為福部規定，A 單位可函文照管中心申請暫停派案，經本局評估該區 A 單位量能得以負荷情形下同意暫停派案，倘單位累計暫停派案逾 6 個月，得依契約規範不予續約，以控管單位量能並維護個案權益。
- (C) 記點機制：A 單位派案相關聯 B 單位服務量超出 50%、A 單位無故要求停派、專任個管師兼職其他業務、未依規申報服務費用及核銷資料有誤不全者等缺失納入記點機制，視情節嚴重程度予以暫停派案或是終止契約，且隔年不得申請續約。
- (D) 定期召開 A 單位聯繫會議：為解決 A 單位業務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每季召開聯繫會議（視訊或實體方式），會議中由衛、社政人員共同針對長照服務給付支付、個案管理、申報費用等疑義進行討論，並即時調整修正服務流程，以利民眾獲得所需服務。

(III)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需含查核機制、針對派案集中或 A 單位同時辦理 B 單位等特殊樣態，是否定有抽案比例、異常案件查察指標等)

訂有桃園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輔導查核計畫，分為異常抽案、電訪抽查及實地抽查等：

A. 異常抽案：

每季進行線上抽查，對於新案檢視個案問題清單與服務項目之適切性、AA01 或 AA02 碼別執行落實度、時效性及照顧計畫目標明確性。又於照顧管理專員家訪複評時進行問卷查核(平均每位照顧管理專員每月份抽 3 案)，統計分析後針對異常事件，請單位說明並提出改善計畫。

B. 電訪抽查：

以本局行政同仁電訪抽查，對於 A 單位案管個案進行電話訪問，抽查案量為 A 單位在案量 10%，分析個案或家屬不滿意及異常缺失問題後，依案處置。

C. 實地抽查：

本局派員至服務單位，對於服務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包括服務工作流程、照會及轉介符合規範、依輪值表派案、教育訓練、申訴處理、個案管理、相關會議等）進行實地查核，填寫實地查核表。

D. 派按比例原則：

每月份統計監測新案量中，A 單位派同屬或相關

聯之 B 單位逾 50%之比率(公式:新案指定及輪派數-自行開發派給關聯 B 單位數/A 單位新案總案量)，以落實公平派案機制。

E. 記點機制：

依本市 A 單位記點機制，至照管系統抽案檢視有無違規，如未依時效完成計畫擬定及服務輸送、未定期執行服務追蹤(AA01 及 AA02)、未正確分配次月 B 單位額度及服務次數、擬定計畫時效逾 3 天、派案自體系 B 單位服務量超 50%等，異常狀況將進行列冊並予以記點；情節嚴重者不予以續約或終止契約。

F. 陳情申訴回饋處理機制：

本局於長期照護網設置陳情連結(首頁/我要提問)以及 1999 市民專線，提供民眾陳情之方式，並依其陳情內容聯繫相關人，了解案件原委並予以妥處(如:發函請單位改善、於聯繫會議宣達等)。

(IV)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如：C 碼專業服務與其他非正式資源(如:非給付服務項目)情形

鼓勵照管專員邀約個管師共訪，A 個管師於推行復能時給予經驗分享、訂定簡易目標等協助，促進個案使用 C 碼專業服務，除照顧管理專員與個管師共訪外，本市亦鼓勵 AB 單位共訪制度，藉由專業人士直接至案家說明執行方式，更強化個案使用意願。

(V)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至少包含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

- A. 每年定期辦理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II)，其課綱包含「失智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機制、失能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等」。
- B. 於每季 A 單位聯繫會議邀請講師授課相關議題課程（例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辨識與跨網絡合作）。
- C. 113 年規劃辦理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 2 場及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 2 場次，並結合本市共照中心開辦前述課程，鼓勵本市 A 單位參與課程。

I. 巷弄長照站 (C)

(I)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考量 C 據點服務樣態多元，分為醫事 C、社照 C、文化健康站，執行時除衡酌在地需求，以轄內 C 據點整體設置平衡性為評估，新設立 C 據點初審原則以福利資源缺乏、欲設立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高於全市老年人口比率之里及尚無據點之里為優先設置確認項目，以確保資源布建不重疊，積極提升 C 據點村里涵蓋率。

本府社會局偕同原民局及各區公所共同輔導潛力單位設立據點，亦設有據點輔導員分區輔導民間團體，實地協助單位規劃服務項目及課程安排等申請與執行，積極媒合在地資源，持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II)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含欲導入之方案提報、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

- A. 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成為巷弄長照站，輔導各巷弄長站每年辦理 1 至 3 期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課程，充實據點服務內容，協助長者延緩退化。
- B. 輔導地方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依國健署政策充實師資知能或招募新師資。

(III)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輔導各巷弄長照站充實資訊化報到設備及熟悉系統操作，長輩至據點可使用健保卡報到，於每月 5 日前至社區照顧關懷網登打及維護。

(IV) C 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為落實服務效益與資源配置，穩定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與量能，除中央訂有檢核指標外，本府亦訂定服務督導及輔導機制，包括每月 1 次無預警實地檢核、據點服務品質督導、定期召開據點聯繫會議、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創新課程，以充實服務專業知能及新知。

(10) 長照專業服務

- I.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服務人數或人次）

(I) 教育訓練：

113 年已辦理 LevelⅢ整合型課程 1 場次，114 年將針對 B 單位專業復能人員不定期舉辦專業服務

教育訓練(包含 Level II 及 Level III)，其課程包含認識專業服務、各職類提供之服務等，以持續提升及精進專業能力。

(II) 實地訪查：

本局將透過與個管師/專業人員共同訪視，了解實際服務提供情形，進行討論與修正服務目標。此外由照管中心人員不定期實地稽核服務提供狀況，以維護個案獲得服務品質。

114 年預計布達專業服務單位達 115 家，本市 13 鄉鎮市區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100%，預計服務人數 7,496 人。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如無可刪除】

本市提供復興區有 21 家專業服務特約單位，112 年於復興區共有 47 人使用專業服務，共使用 257 人次。

III. 服務品質管理（含延案審查、特殊個案管理及輔導機制等）

(I) 訂定「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單位品質提升查核作業

A. 「不預先通知」辦理「抽查作業」：進行個案「服務落實度問卷調查」，以及照管平臺服務紀錄進行抽查，查有異常服務情形，函文請單位說明，如有違規情事，依契約規定記點。

B. 辦理「實地查核」：針對 4 項指標達 3 項異常者，列為查核單位，並依 4 大項查核指標，服務對象權益保障、風險管理、服務品質及行政管理，聘請委員進行實地查核，委員現場予以單位輔導並留有紀錄。

(II) 延案審查機制：

專業人員提供服務至第 9 次或第 2 個月結束後，經專業人員評估有延案之需求時，可於照管平台中提出申請延案，由照管中心審核是否通過。(詳細延案機制可參考桃園長照網-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

(III) B 單位服務紀錄抽查

本市定期辦理專業服務服務紀錄抽查，針對抽查異常單位予以輔導，另將辦理服務紀錄審查及研討會，必要時聘請外部委員輔導本市服務單位，以提升專業人員執行之服務品質。

IV.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因專業服務與照顧服務額度共用，案家通常偏好先使用照顧服務可得到立即性照顧，導致專業服務核定常會因為額度不足無法核定；再加上案家對於專業服務及傳統復健觀念易混淆，較難接受需要照顧者陪同學習的觀念，導致核定上較困難。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I) 隨疫情逐漸趨緩，照顧管理專員/個管師家訪時加強說明專業服務內涵與意義，使個案/案家了

解恢復生活功能的重要性，及提升個案/案家學習動機與主動參與。

(II) 透過照顧管理專員/個管師分享成功案例，及在不影響個案權益及促進個案/案家生活品質下，鼓勵可先使用 1 次或 1 個月，透過共同討論的方式決定其專業服務目標，依實際需求調整後續服務組合與次數。

(III) 辦理 B 單位復能延案審查及相關討論會／工作坊：

針對復能目標不明確或是有爭議時，會啟動復能專業委員審查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提出的個案討論是否合適再次使用復能服務，依據個案的潛能、目標計畫、執行方式與頻率…等，提供個案及家屬適合的建議。若有核定服務上問題時會召開討論會或工作坊，加強相關人員知能。

(IV) 辦理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計畫，未曾使用過專業服務，且設籍於桃園市之個案，由市府給付第一次服務之部分負擔。

(11) 喘息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服務人數或人次）

本市 113 年喘息服務單位共 219 家，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100%，113 年 1 月至 8 月服務人數 1 萬 2,825 人，服務人次 15 萬 2,693 人次。

II.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

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如無可刪除】

特約單位有 115 家可至復興區提供服務，113 年 1 月至 8 月於復興區共有 122 人使用喘息服務，服務人次達 1,788 人次。

III.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I) 按機構服務類型辦理督考及評鑑查核，以維持及提升服務品質。
- (II) 為提升本市長照服務品質，本市定期抽查喘息服務紀錄，以及針對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異常檢視，針對抽查異常單位予以輔導。

IV. 困難及限制

- (I) 受限於民眾習慣，目前民眾使用喘息服務大多以居家喘息為主，社區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較少。
- (II) 遇有使用居家喘息服務個案同時有就醫需求，係因服務不得同時使用，個案家屬多數傾向選擇居家服務。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需含如何提升社區式、巷弄喘息服務品質能及鼓勵文健站巷弄長照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之具體措施)

(I) 社區式服務

針對長照失能等級較低之個案(如第 2-4 級)，向個案家屬宣導社區喘息服務據點，鼓勵個案社會參與多加運用，以提升喘息服務品質能。

(II) 巷弄喘息服務

本市輔導 10 時段巷弄長照站(C)在照顧服務人力、

活動場地、設施設備許可的狀況下，積極投入本市喘息服務行列，原參與巷弄長照站(C)的長者一旦面臨失能的狀況，亦鼓勵就近使用巷弄長照站(C)的喘息服務，達到讓長者在熟悉且安心的環境在地老化的目標。

(III)針對原鄉地區長照整體資源發展

為建構更友善的原鄉長照服務，本府於 109 年 6 月 4 日於復興區設置「族人照顧族人」之微型日間照顧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光輝教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光輝葛菈行嘎浪社區長照機構），每日同時段可提供 12 名長者社區喘息服務，以原鄉部落為基礎，補強本區長照服務之缺口，提供原住民長者連續性之社區照顧服務。

(12) 其他：

I. 提供 1966 專線專人服務

本市鑑於本市市民對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增加，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人員受理之長照諮詢服務亦與日俱增，自 112 年 7 月迄今依採購法辦理【1966 專線話務人員委外案】，提供 5 名專業話務人力接聽 1966 專線電話，本局亦透過採定期及不定期要求廠商提供問題諮詢服務，及監測來電量、應答率及服務品質等，期望提升本市 1966 專線接聽率，並藉由接線人員即時轉介服務，提升本市長照服務涵蓋率，113 年截至 8 月底，來電量達 2 萬 1,224 通，成功接

聽數為 2 萬 978 通，應答率為 98.83%，申請長照評估共 5,910 案。

II. 出院準備聯繫會議及在職教育訓練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維繫照管中心與醫院間溝通管道。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出院準備服務人員服務品質，增加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III. 出院準備評估人員訓練課程

定期辦理出院準備評估人員訓練課程，鼓勵醫院建置出院準備人員，並充實本市出院準備評估長照個案人力。提升本市醫院轉介完成長照評估案量，亦可降低醫院評估負荷量。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特約情形、服務人數或人次)

I. 截至 113 年 8 月底，依本市長照需求人口約有 7 萬 1,723 人，若依據長照需求人口有 20% 比例需要機構式照護，機構需求床數為 1 萬 4,345 人，現本市四大類長照機構共開放 128 家(護理之家 46 家、老人福利機構 6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3 家、榮譽國民之家 2 家)，可供給床位數計 9,146 床，占本市床位需求涵蓋率 63.8%，本市各區住宿式長照機構供需統計如下表。

區域別	長照需求人口	推估需求床數	住宿式長照機構		
			家數	開放床數	比率
桃園區	14,179	2,836	36	2,090	73.7

區域別	長照需求人口	推估需求床數	住宿式長照機構		
			家數	開放床數	比率
中壢區	13,161	2,632	13	981	37.3
平鎮區	7,081	1,416	10	923	65.2
八德區	6,652	1,330	4	512	38.5
楊梅區	5,333	1,067	9	921	86.3
大溪區	3,485	697	5	297	42.6
蘆竹區	4,504	901	6	440	48.8
大園區	2,612	522	3	167	32.0
龜山區	5,568	1,114	21	1,420	127.5
龍潭區	4,341	868	15	1,101	126.8
新屋區	1,970	394	5	249	63.2
觀音區	2,228	446	1	45	10.1
復興區	609	122	0	0	0.0
總計	71,723	14,345	128	9,146	63.8

II. 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市護理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已取得籌設/設立許可計 24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24 家)，預計未來可增加服務 3,339 人。

預計 113 年底核准 1 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擴充及遷移，核定床位數為住宿 30 人。

III. 服務人數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六大類共 160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67 家、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6 家、一般護理之家 46 家、精神護理機構 6 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3 家及榮譽國民之家 2 家)，共可服務 12,045 人，實際服務 10,095 人。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

I. 經盤點本市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與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173A 號函公告全國長照資源不足區域計 88 處(本市為觀音區)，故 108 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輔導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申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核定補助該院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共 200 床，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長照服務特約單位申請案件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並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取得籌設許可，預計於 116 年落成啟用。

II.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申請籌設「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案件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業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取得籌設許可，許可床數為一般失能者 90 床、管路及長期臥床者 45 床，提供合計 135 床之住宿式長照服務。預計於 115 年 2 月 5 日完成設立並開業

(3)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I. 老人福利機構：

(I) 機構評鑑：

每 4 年受評 1 次，依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指標包括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權益保障及改進創新等。經評鑑等第為丙、丁者，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令停辦。

(II) 聯合稽查：

會同相關局處辦理，含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食品管理暨檢驗科及疾病管制科)、勞動局(勞動條件科、跨國勞動事務科)及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辦理，各機構每年至少稽查 1 次。

(III) 社政及夜間稽查：含社政輔導查核、陳情案處理及聯合稽查之複查；夜間稽查為查核夜間工作人員人力比，含護理人員、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值班情形等，視業務需要抽查辦理。

(IV) 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為提升機構行政管理、照顧品質及公共安全，109 年輔導 49 家申請計畫，39 家通過評核；110 年輔導 55 家申請計畫，49 家通過評核；111 年度輔導 49 家申

請計畫，42 家通過評核；112 年度輔導 42 家機構完成評核指標。

II.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 機構評鑑：

每 4 年受評 1 次，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指標包括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權益保障及改進創新等。經評鑑等第為丙、丁者，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輔導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令停辦。

(II) 聯合稽查：

會同相關局處辦理，含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食品管理暨檢驗科及疾病管制科)、勞動局(勞動條件科、跨國勞動事務科)及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辦理，各機構每年至少稽查 1 次。

(III) 社政查核：

社政輔導查核每年至少查核 1 次、陳情案處理及聯合稽查之複查。

(IV) 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提升機構行政管理、照顧品質及公共安全，109 年輔導 23 家申請計畫，20 家通過評核；110 年輔導 20 家申請計畫，19 家通過評核；111 年輔導 17 家申請計畫，15 家通過評核；112 年度預計輔導 22 家機構完成評核指標。

III.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I) 機構評鑑：

依機構類型每 4 年依據護理人員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受衛生福利部評鑑考核，並由行政類、照護類及消防類之專業委員現場評核，如當年度受評結果為不合格，應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將依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II) 機構督考：

當年度如未接受評鑑之機構，將接受督考。由本局聘請行政類、照護類及消防類之專業委員現場督導考核，亦會同本府消防局及建管處配合查核機構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檢視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消防申報、消防人員編組及機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經督考不合格者將進行加強稽核，並且將考核結果公告於本局外部網站供民眾參考。113 年於 8 月至 10 月辦理督導考核，將針對 111 年及 112 年違規缺失未改善完成及 110 年督導考核及評鑑考核不合格之機構擇期進行實地輔導查核，以確保機構服務品質。

(III) 夜間稽查及聯合稽查：

為保障機構住民安全及品質管理，每年皆辦理不定期稽查，於夜間機構人力可能不足時段增加查核頻率，要求各機構皆應符合設置

標準。此外，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疑似有超額收住或是未立案之機構，會同建管處、消防局及社會局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之不定期稽查。

(IV) 住宿機構品質獎勵計畫：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已於 112 年結束，為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及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改名為「住宿機構品質獎勵計畫」，如經輔導後達成公告品質指標項目則依機構規模給予獎勵，期待能解決住宿式機構品質良莠不齊並讓民眾可入住品質較優良的機構。113 年度共計 33 家護理之家、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 24 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前完成輔導及查核。

(V) 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鼓勵機構結合轄區醫療單位，落實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以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110 年共計 12 家照護機構參加，111 年共計 29 家照護機構 112 年共計 33 家照護機構參加，113 年共計 65 家機構參加。

(4) 困難及限制

推動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部分，單一照護機構僅能與單一醫院或社區醫療群之診所簽訂契約，綁定醫生與機構住民數主責健康管理，造

成照護機構如欲簽約需放棄原協助巡診之院所，又並非所有診所皆有參加社區醫療群，造成此方案推動不易。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持續辦理機構定期督導考核及無預警加強查核機構人力、衛生、消防及公安等，以維護機構整體照護品質及保障住民權益。另，目前推動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部分，除納入本市督考指標外，亦因健保署政策以非參加本方案醫療院所即不同意支援報備至住宿型機構提供服務之政策推行，現已大幅提升參與家數。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特約醫師數、服務人數或人次）

本市老年人口大幅增加，112 年 8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已達 14.76%，使得各項醫療服務與長期照護整合服務刻不容緩。有鑑於此，本市長照中心、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特約單位及個案 A 個管師三方間，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及頻繁的溝通，建構完整且即時之照護服務網，提供以個案為中心，量身訂製的照顧計畫，有效掌握失能個案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惡化、適時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並推動尊嚴善終避免健保醫療資源耗用，以協助每位長照需求者更完整且適切的照護服務，截至 112 年 8 月，本市 13 行政區皆有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單

位，共計 38 家特約、70 位醫師提供服務，服務人次達 1,921 人。

（2）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I. 每月定期監督派案後 14 天內完成醫師意見書，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line）通知特約單位及電聯了解未訪視原因，並滾動式調整派案機制。
- II. 每週抽查醫師意見書內容並追蹤 A 個管於意見書上傳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註記，以作為個案照顧服務計畫之參考。

（3）困難及限制

本市 13 行政區 516 里，目前所有里別皆有特約單位提供服務。雖經照專說明鼓勵案家使用本方案，惟多數個案覺無需求或意願使用，申請個案數大幅下降；另特約資源困乏地區，則因前往案家訪視車程耗時、部份醫療院所認為不符合經濟效益，減低加入特約服務之意願，亦減少整體服務人數。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I. 依據各特約單位每週服務量能彈性派案，減輕醫護壓力，另考量本市照專服務量能及醫療資源有效性，已針對有外出就醫困難、有精神困擾、失智傾向及長照需求等級 6 級以上之個案，鼓勵使用本項服務。
- II. 積極持續聯繫診所協會及醫師公會、鼓勵本市符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資格或全民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院所加入特約，若

個案有抽血、檢驗等醫療服務之需求，可由同一居家照護收案醫師於本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或個案管理時併同執行，提高醫師執行兩種方案之效率，優化服務品質，增加醫療院所特約意願。

- III. 提供長照司優化照管平台建議，使照管中心人員、A 個管師及特約單位在實務上操作更有效率。
- IV. 定期召開聯繫會，與 A、B 單位共同召開聯繫會及個案討論會，邀請單位參加居家失能方案，加強多方溝通管道交流討論及協調，問題討論及取得解決方式，以使服務更符合長照個案需求。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共獎助 641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I. 獎助 378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II. 獎助 263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本府 113 年補助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標準為每人每

月 2 萬 2,0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 3 級（級別依實際情形修正），爰以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安置費為基準，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每人每月 5,2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本案原預計獎助 681 人，目前實際獎助 681 人，達成率 94%。

(2) 困難及限制

I.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109 家，預計 113 年共獎助 762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I) 獎助 449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II) 獎助 313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II. 惟因本市甲等以上之機構無法全數安置，目前有部份長輩安置於乙等機構。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本市優先以優等、甲等評鑑成績之機構為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之簽約機構，倘若評鑑為乙等且未有公費安置之長輩，即不再與之簽約，以鼓勵機構積極爭取評鑑成績。另於 106 年迄今推動倡

導人至所有簽約機構關懷訪視，無家屬之弱勢長輩，關心其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冀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

(4) 113 年度經費需求：

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2 億 123 萬 5,2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5,566 萬 800 元。不足數將另以行政方式補足之。(詳如 192 頁附表)

7. 發展原住民區、偏鄉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資源

(1) 社區式服務資源（不含團屋）布建策略及規劃【請以 114 年服務規模涵蓋率達 10%為目標說明】

#	鄉鎮 市區	推 估 115 年 長照需 求人數 (A)	113 年 8 月		114 年		115 年	
			服務規 模 數 (B)	涵 蓋 率 (B/A)	服務規 模 數 (C)	涵 蓋 率 (C/A)	服務規 模 數 (B)	涵 蓋 率 (B/A)
1	復興區	61	16	27.1%	16	27.1%	16	27.1%
總計		61	16	27.1%	16	27.1%	16	27.1%

【填寫說明】

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本市復興區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共計 1,960 人，依失能率 13.3% 及 114 年推估老年人口成長率 23.7% 計算，115 年長照需求人數為 61 人，另本市業於原鄉地區輔導設置社區長照機構共計 2 間，分別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光輝教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光輝葛菴行嘎浪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桃園市私立原生力社區長照機構(家庭托顧)，可服務人數共計 16 人，現收托人數計 17 人，收托率為 106.3%。

原鄉地區可提供合適土地及建築物較為困難，用地因多涉及山坡地保護區、林業用地等保護區，須評估是否須辦理用地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敏感地帶查詢等事項；另建築物多為早年民眾自行興建，無建築物使用執照，雖可出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稅籍資料、水號、電號等)，仍需視個案狀況辦理消防設施設備改善、建築物結構鑑定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行政流程繁瑣，致民眾申請意願降低，爰本府將積極盤點原鄉地區公有閒置館舍，提供合適場所媒合民間團體開辦，或鼓勵民間團體自帶場地，本府將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並依申請案件性質，邀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地政局、農業局及建築管理處等權責單位，辦理研商會議，以加速行政程序，減輕原鄉地區開辦服務之阻力。預計至 114 年共計開辦 2 家日間照顧機構及 1 家家庭托顧機構，每日可提供服務達 30 人。本府透過補助人民團體活動、辦理長青學苑課程或外展服務等，宣導長期照顧服務內容，加強宣導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使民眾接受新的照顧服務模式，進而提升使用社區式服務的機會。

(1) 提升社區式機構（不含團屋）使用率之服務概念翻轉策略【請以服務使用率達 80%為目標說明】

#	鄉 鎮 市 區	113 年 8 月			114 年			115 年		
		服務 規模 數 (A)	使 用 人 數 (B)	涵 蓋 率 (B/A)	服務規 模數 (A)	使 用 人 數 (B)	涵 蓋 率 (B/A)	服務規 模數 (A)	使 用 人 數 (B)	涵 蓋 率 (B/A)
總計		16	16	17	106.3%	16	17	106.3%	16	17

1	復興區	16	17	106.3%	16	17	106.3%	16	17	106.3%
---	-----	----	----	--------	----	----	--------	----	----	--------

【填寫說明】各年度服務規模數應與上表相同。

服務概念翻轉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②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可採行之因應措施

③其他

本市於復興區設置「族人照顧族人」之微型日照中心—檢視原鄉地區長照整體資源發展，建構更友善的原鄉長照服務：本府於本市復興區於 109 年 6 月 4 日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光輝教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光輝葛菴行嘎浪社區長照機構」及 110 年 8 月 30 日設立「桃園市私立原生力社區長照機構」，共可收托 16 名原住民長者，並以原鄉部落為基礎，補強本區長照服務之缺口，提供原住民長者連續性之社區照顧服務。

8. 充實長照人力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含強化個管人員聯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能力如：非給付服務項目，留任與召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業務督導活動辦理等）

I. A 個管新進人員訓練：

(I) 為提升本市個案管理人員服務量能，個案管理人員於執行個案管理工作前須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LEVELI) 及資格訓練課程 (20 小時學科課程)；資格訓練課程完成後，經照專帶領案例實作跟訪 3 案 (6 小時案例實作)，使得通過訓練，後續完成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作業，即可擔任個案管理人員並提供長照服務。

(II) 本市 114 年規劃辦理 4 場次資格訓練課程，另 113 年跨縣市合作，本市與台北市、新北市、基隆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 7 個縣市成立北臺區域衛生局健康社福合作暨推動聯席會，以共享資格訓練開課資訊。

II. 在職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

- (I) 在職個案管理人員，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每 6 年接受專業、品質、倫理及法規等課程，課程積分達 120 點。於 A 單位聯繫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提供不同專業領域之繼續教育課程等相關資訊。
- (II) 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每年定期辦理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32 小時時數，以精進個案管理人員連結社區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協助擬定適切照顧計畫，以提供被照顧者及家屬適切服務等。
- (2) 照顧服務員【應說明各類機構照顧服務員之人力現況(含缺工數)培育規劃、就業媒合、留任等措施、配合各類長照機構缺額，規劃照服員培訓辦理情形、中高齡參與照顧服務專班訓練，媒合就業及提供照顧服務辦理情形，以及促進機構團體辦理長照服務人員在職繼續教育訓練等服務輸送及品質提升】

I. 居家式服務機構

- (I) 照顧服務員培訓機制：配合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之「桃園市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計畫」及「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

練計畫」辦理計畫審查，並掌握本市居家式、社區式服務員需求數，提供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訓之參考外，並協助公告相關訓練課程，期待更多人力投入居家服務領域。為提升居家服務單位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訂定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委託專業團隊實地抽查照顧服務員自費班授課情形，作為後續服務改善參考，以提供本市民眾專業且有品質的照顧服務為目標。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費班結訓計 27 班，已結業人數 549 人取得結業證書。

- (II) 照顧服務員媒合機制：本市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於結訓前依就業輔導計畫，邀集醫療院所及需求單位至現場辦理就業說明會、徵才活動，並於完訓後登入結訓後就業率。
- (III) 照顧服務員後續輔導機制：照顧服務員於結訓後，訓練單位結合當地就業支持體系，積極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及就業，另辦理居家服務單位在職訓練，提升照顧服務員之知識、工作技巧，持續輔導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
- (IV) 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留任措施：
- A. 本府每年舉辦「蒲公英獎-桃園市優良居家服務人員表揚」活動，肯定居家照顧服務員的辛勞。
 - B. 本府規範居家服務單位應訂有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制度，並要求單位按制度執行，以完善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保障照顧服務員職涯發展。

- C. 為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至提供偏遠地區提供居家服務意願及鼓勵居家照顧服務員留任，提供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及獎勵津貼，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本市復興區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3,000 元交通津貼；當月服務 1 個居住於本市復興區之對象，每位居服員每月加給 1,000 元獎勵津貼，以此類推，每月最高可請領 3,000 元獎勵津貼。
- (V) 照顧服務員之督導機制及在職教育訓練：本府社會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範機構至少每 3 個月應對照顧服務員進行 1 次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以及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在職訓練課程，亦規範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服務員每年除應依相關法令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其中居家服務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分別須完成「辨識及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力訓練」、「提升照顧服務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照顧服務員性別敏感度、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II. 社區式服務機構

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特約契約規範，機構內之專業人員(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等)及照顧服務員等應接受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機構應辦理內部督導與外部督導，積極協助照顧服務員於業務執行上之困境，並提升照顧服務之職能，另透過本府跨機關聯合稽查、品質查核及機構評鑑等方式，督導機構行政管理，保障照顧服務員工作權益，健全職場工作環境及提升人員留任率。

III.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I) 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日班 1 比 5 至 1 比 8、夜班 1 比 15 至 1 比 25。持續輔導長照服務體系協會及各機構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及在職專業訓練，培訓更多人才及聘用更多人力，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工作人員專業技能。

為維護住民照顧品質，明訂勞動條件及落實給付制度，包含薪資、休假、獎金及福利等，以增進機構內工作人員權利及留任意願，現況尚符合照護人力比，持續輔導機構聘僱。

(II)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住宿式服務機構，其業務範圍為生活照顧者，應置專任生活服務員；其與受服務人數比例，為 1 比 3 至 1 比 6。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以保障服務對象之權益及服務品質提升。

(III)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住宿式長照機構應隨時保持一人護理人員上班，其與受服務人數比例，為 1 比 15 至 1 比 20；另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亦隨時保持至少一人上班，其與受服務人數比例，為 1 比 5 至 1 比 8，上述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I. 依服務量能持續增聘居家服務督導人力。以服務人數 1：60，要求本市居家服務機構應聘有足額之專任居家服務督導員，以及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

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完成資格訓練，並於本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範居家長照機構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在職教育練時數，充實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專業知能並發揮督導功能。

II. 本府每年度辦理蒲公英獎-優良居家服務人員表揚，給予在專業領域上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居家服務督導員及居家服務員肯定與鼓勵，同時提升其工作成就感，增加留任意願。

(4)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

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特約契約規範，機構內之專業人員(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等)及照顧服務員等應接受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機構應辦理內部督導與外部督導，積極協助照顧服務員於業務執行上之困境，並提升照顧服務之職能。另透過本府跨機關聯合稽查、品質查核及機構評鑑等方式，督導機構行政管理，保障照顧服務員工作權益，健全職場工作環境及提升人員留任率。

(5) **醫師**

若以長照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醫師需求人數為 99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6) **中醫師**

若以長照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

人數，中醫師需求人數為 1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7) 牙醫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牙醫師需求人數為 1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8) 護理人員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護理人員需求人數 1,354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9) 物理治療人員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物理治療人員需求人數 1,270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0) 職能治療人員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職能治療人員需求人數 111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1) 心理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

人數，其中心理師需求人數 24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2) 藥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藥師需求人數 33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3) 營養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營養師需求人數 57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4) 語言治療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語言治療師需求人數 30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5) 呼吸治療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呼吸治療師需求人數 13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6) 聽力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聽力師需求人數 0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

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7) 社工人員

- I. 老人福利機構社工人員 1:100，小型機構得以特約(兼任)方式辦理，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 16 小時以上，現況尚符合照護人力比。
- II.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住宿式服務機構，其業務範圍為生活照顧者，應置專任社會工作人員；其與受服務人數比例，為 1 比 50。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以保障服務對象之權益及服務品質提升。

(18) 教保員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教保員應具資格之一，…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社會工作…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9.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本府針對社整中心單位評鑑效期屆至者、自特約日起滿 1 年者及前次評鑑評等為「待觀察」者，辦理評鑑作業，並邀請外聘委員至服務單位審查服務執行情形，針對其服務待改善部分提供改善建議，以提升服務單位品質。

(2) 輔導機制

本府針對社整中心單位自特約日起滿 6 個月，未滿 1 年者，辦理輔導訪查作業，藉由輔導提升轄內長照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另針對專業服務 B 單位進行實地抽查，並每半年辦理 1 次聯繫會議，瞭解單位服務執行現況與單位間意見交流、經驗分享。另，透過外聘專家進行實地查核，針對查核結果不合格之服務單位，提供輔導改善之建議，後續進行複查要求服務單位落實改善。

(3) 績效考核機制

本府針對長照服務單位之服務時效及服務規範皆載明於契約書中，並由專責服務承辦人員追蹤服務單位服務時效及服務品質，並定期對民眾進行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除提供予服務單位及時修正服務內容，並將作為特約之參考依據。由 A 單位負責個案管理作業及擬訂個案照顧組合，本府由專人追蹤 A 單位個案管理時效，以維民眾權益，如有不符或重大違規情事，將依規採記點輔導作為續約之參考或與 A 單位終止契約。

另針對本府特約之專業及喘息服務單位訂有品質管理記點基準，針對違規記點達一定次數之單位有暫停派案及終止契約等處分。

(4) 品質監控機制（含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等）

I. 本市照管中心訂有人員工作手冊，明訂照管人員工作職掌、受理民眾服務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及服務品質管理機制(每月訪視案量統計、照專訪視時效、督導簽審時效、人員差勤等)並依本府與服務特約單位契約規範，監控服務單位服務時效及服務品質。

- II.** 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追蹤照管中心人員績效及服務品質，另透過個案討論會議，檢視照管人員擬定之照顧計畫及進行複雜個案案例討論，精進人員個案管理服務品質。
- III.** 每月監測各區照顧管理專員平均案管量，設定預警值為 265 案。
- IV.** 為避免 A 單位服務資源連結獨厚關聯之 B 單位，若個案皆未指定 A、B 服務單位，由照管中心協助進入輪派機制。
- V.** 為提升服務量能，於「新 A 單位審查作業須知」，訂定參與甄選之新 A 單位至少須聘任 2 名可上線之 A 單位個管人及單位可提供的服務量能以維護個案權益，並於 113 年布建新 A 單位。
- VI.** 進行長照個案接受服務滿意度電話/實體訪問調查機制：調查結果供 2 局相關會議檢討精進
- (I) 對照顧管理專員到案家評估訪視個案服務品質調查，包括訪視時間長度、解釋說明是否清晰易懂、服務態度等等。
 - (II) 對 A、B 單位個管師及服務人員服務個案狀況進行電話及實地訪問調查，包括訪視時間長度、解釋說明是否清晰易懂、主動告知資訊提供選擇、有無提供收據收費等。
- VII.** 針對本府特約之喘息及專業服務單位，定期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如有服務異常將進行追蹤，並請單位說明，另，亦定期隨機抽查其服務資料，針對服務異常情形個案處理，上開抽查如有違反契約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

記點基準」，將依規處辦；並針對專業服務提供單位訂有「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單位品質提升查核作業」，透過查核作業，評量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民眾權益。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於長照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申請辦理機構登錄或長照人員申請辦理認證及登錄時，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及長照人員認證所需資料（如長照 LEVELI訓練證明、執業執照影本），由承辦人員進行核對無誤後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審核通過。

10. 智慧長照

(1) 辦理智慧長照資訊系統：

- I. 使民眾可線上申請、查詢申請進度、核定服務項目及額度、使用額度、剩餘額度等，並且透過智能服務，線上諮詢長照服務相關問題。另，能隨著政策滾動的腳步，即時推播相關長照政策資訊。
- II. 期待解決目前民眾申請長照服務後，無法即時獲得相關資訊（申請進度、服務項目及核定額度、使用額度、剩餘額度等）的問題，簡化行政流程並提升效率（減低民眾電話詢問申請服務進度、查詢評估通知、核定服務項目等內容）。

四、政策宣傳

（一）執行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本府持續結合各項宣導資源及宣傳管道已辦理 285 場實體長照服務宣導活動。

（二）113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4 年預計辦理規劃

本項服務 113 年度訂定目標為完成長期照顧宣導業務之比率達 100%，依據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局照護類業務考評指標，全年度應辦理項目如下：

1. 辦理長照宣導場次

(1) 村里鄰長宣導：配合各區公所里基層建設座談、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暨擴大區務會議，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辦理 17 場實體宣導，參加里長共計 482 位，參與率為 93.4%（本市共 516 里）。

(2) 結合多元單位宣導：

I. 跨局處合作：與社會局、原民局及教育局合作，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等場域進行長照 2.0 服務宣導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辦理 174 場實體宣導，參加人數共計 4,500 人。

II. 外籍看護工仲介公司宣導：結合勞動局針對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加強宣導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亦可申請長照服務，共辦理 3 場次，參加業者共計 220 人。

III. 透過與本府其他局處、各區衛生所、民間團體及企業單位，持續提供長照服務資訊宣導，以增近

與在地失能個案連結。除長照宣導外，並透過觀看長照相關短片、機智問答遊戲，以有獎徵答方式，提供長照文宣品，加強與民眾互動，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如有需求個案予以轉介長照中心提供後續服務，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辦理 91 場實體宣導，參加人數共計 6,363 人。

(3) 運用多元通路宣導：以 1966 服務專線、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資源、認識失智症及服務、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如何使用長照服務及長照特別扣除額等為主題宣導，發布新聞稿或長照相關貼文，於社群媒體(網路新聞、各單位官網、Line@、臉書等通路)，並函發長照服務電子宣導單張、長照影片及宣導標語予本府各局處及 13 區衛生所、醫療院所、企業、學校、友善銀行、保險公司、輔具特約、藥局、等，協助於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公司內部播送，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觸及人次達 1 億 3,708 萬 2,526 人次。

(4) 國小學童暑假電子學習單：結合教育局向下扎根，將長照推廣至國小學童，利用 AI 生成圖，將長照服務相關資訊設計成「長照寶藏圖密碼」暑假電子學習單，結合教育局發送全市國小學童於暑假期間完成，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於本局臉書辦理快閃活動，共 328 位學童參加；另配合本局藥政科辦理「113 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將長照相關訊息融入活動競賽，讓長照服務訊息從小扎根

(三) 困難及限制

本市仍需積極發掘長照需求使用者及照顧者之需求，整合相關單位資源，擬定有效之宣導策略，以提供目標族群適切的長照 2.0 服務資訊。

(四)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長照服務網版面更新

提供 24 小時皆可搜尋獲得最新、最完整的長照資訊。

2. 長照 2.0 宣導簡訊及電話行銷

針對申請雇用外籍看護工的民眾，發送 1966 長照服務相關訊息；電話宣導長照 2.0 服務，鼓勵雇主於等待外看到府履約前的空檔，先申請長照服務。

3. 廣播節目專訪錄製

針對廣播聽眾，以如何運用政府提供的長期照護資源為主題，於桃園廣播電台錄製衛教宣導系列節目，並於 113 年 8 月 11 日播出。

4. 製作宣導單張、資源手冊及各類宣導品

透過區公所、衛生所、醫療院所、失智據點、文健站等場域張貼長照服務海報，協助民眾瞭解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項目、流程，並於各項實體宣導活動，於會場提供長照資訊說明及各式有獎徵答互動，提供文宣品增進民眾參與意願。

五、預期效益(請簡要說明 114 年預期效益情形)

(一) 量化指標(得自行增加)

注意事項：113 年度目標值為至 12 月底之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4~116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1.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62	74.48	75	60.51	76	77	78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A 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76	91.8	96.5	94.3	96.5	96.5	96.5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0.23	43.88	50.43	47.77	51.11	51.8	52.5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3.7	5	5.1	5.5	6.9	7.6	8.4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7	0.9	0.9	1	1.2	1.3	1.4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09	0.06	0.08	0.05	0.08	0.1	0.1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3.5	7.52	7.0	17.4	18	19	19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8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 ^{註1})×100%	%	10	20.84	20	10.62	20	20	21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5	36	27	18	29	31	33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	4	4	1	4	4	4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 ^{註1})×100%	%	37	39.48	41	33.68	41	41	42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註)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 ^{註1})×100%	%	19.1	26.9	20	18.63	21	22	23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32	14	50	14	74	74	74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970	1,172	980	1,054	990	990	990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註 1 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為數為 35,696 人。(113 年截至 7 月底，長照四大包（包含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喘息及輔具，未計入住宿式機構）歸人統計)

註 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人數為 1 萬 309 人，為該期間長照服務使用者(不含送餐與機構補助服務)，派案 1,921 人。資料來源：113 年 1 月至 8 月照管系統資料庫(113 年 9 月 9 日下載)。

2.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3	1.25	3	1.14	3	3	3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5	3.52	3	3.64	5	5	5

3.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115	128	126	129	163	168	173
		轄內設立數		115	135	126	149	163	168	173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60	58	65	65	71	79	87
		轄內設立數		60	58	65	65	71	79	87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1	9	12	9	13	15	16
		轄內設立數		11	9	12	9	13	15	16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7	7	9	6	9	10	10
		轄內設立數		7	7	9	6	9	10	10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90	99	135	143	145	150	155
		特約單位數		家	12	10	12	14	14	15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50	27	50	25	50	50	50
		單位數	家	12	11	12	11	12	12	12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2	1	2	1	3	3	3

項 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 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 值	實 際 值	目標 值	實 際 值	目標 值	目標 值	目標 值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54	52	55	67	70	72	74
		個案管理員	人	206	217	230	252	241	262	284
9	巷弄長照站(C 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345	344	350	350	355	360	365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15	97	115	103	110	110	112
11	輔具租賃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625	718	630	575	635	641	645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94	208	195	219	220	220	220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註1}	特約單位數	家	41	41	41	38	41	42	43

註1：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1 月新增 1 家特約，另有 1 家準備申請，預計年底應有 40 家特約

（二）質化指標

1. 對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改善服務品質及流程等方面之參考，並對滿意度較低之個案即時了解服務需求，掌握個案或家屬反映問題，回饋給相關服務單位及時修正服務內容，以提升服務整體滿意度。

2. 本市長照機構及特約長照服務單位評鑑評等為合格以上者達 85% 以上。

每年針對特約之長照機構每年督考或聯合稽查，以及每 4 年執行評鑑作業，整體評鑑合格率達 85% 以上，另針

對專業服務提供單位訂有「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單位品質提升查核作業」，透過查核作業，保障民眾權益以確保本市長照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六、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核予本市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38 億 2,409 萬 4,000 元整(含經常門 37 億 8,219 萬 3,000 元、資本門 4,190 萬 1,000 元整)，其中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共計 35 億 1,542 萬 3,000 元，占整體經費 91.9%，截至 113 年 8 月止，衛生福利部已撥付 26 億 7,686 萬 5,800 元予本府，執行率 64.06%，執行進度符合預期，預估至年底執行率逾 100%。

依 113 年經費執行情形，提報 114 年所需經費，業經衛生福利部匡列 48 億 8,429 萬 8,000 元，額度及辦理項目如下：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金額計 44 億 7,434 萬 9,000 元：支應「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所需之獎助經費。
2. 資源布建費用計 4 億 994 萬 9,000 元：含資本門 6,965 萬 7,045 元及經常門 3 億 4,029 萬 1,955 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所需之獎助經費及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失智症團體家屋、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等民眾服務費或資源布建所需之獎助經費。

查 113 年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項目，以居家服務(BA 碼)占所需經費 70%，其次分別為喘息服務(GA 碼)、日間照顧(BB 碼)等，專業服務僅占 1%，專業服務可針對失能個案製訂個別化計畫，以符合

不同問題之處置，藉此提高生活獨立性，減少他人協助及減輕照顧者負荷，提升長照個案及照顧者生活品質。為讓長照個案善用復能服務，本市於 111 年起並持續執行提升復能使用措施，以期發揮個案恢復日常生活自立自主之潛能。

另，衛生福利部 113 年核予本市「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之經費，計 1 億 1,259 萬 1,753 元（中央款 1 億 921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337 萬 7,753 元），其中人事費佔 92.6%；截至 113 年 8 月止，衛生福利部共撥付 7,644 萬 9,800 元，執行率 42.8%，因照管人員招聘不易尚未聘足額，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114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所需經費，係參考 113 年經費執行情形，並業經衛生福利部匡列中央補助款 1 億 1,570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357 萬 8,505 元，用於支應照管人員薪資、交通費、休假補助費及保險等人事費用、辦理照管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照管中心設施設備、水電費、保全系統及郵電等設備檢修費用。

（二）困難及限制

1. 民眾對於復能訓練的認知與期待不同、使用次數受限、部分負擔高，相對偏好至醫院復健，部分 A/B 單位對於復能服務訂定目標與執行觀念不清楚。
2. 受限於民眾習慣，偏好居家服務項目，如家務協助(BA15)、協助沐浴及洗頭(BA07)、陪伴服務(BA20)……等，而使用

喘息服務大多以居家喘息為主，社區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較少。

3. 照管人員資格皆需有一定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資格條件門檻高，招聘不易，再者又面臨少子女化的問題，在徵聘人才有其困難度，人力無法聘足。

（三）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於 AB 單位聯繫會議辦理專業服務相關課程，增進專業知能。
2. 照管中心持續與個案/案家建立雙向良好溝通關係，向民眾充分說明，增加民眾對於喘息服務之知能，提升居家喘息服務使用率。
3. 完善新人訓練，機動調度各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人力，維持合理工作量，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鼓勵優秀照顧管理專員轉任督導；不定期遴選優良同仁並定期辦理提升區域長照涵蓋率表揚，公開表揚以茲鼓勵，提升工作成就感，降低離職率；於112年9月6日函請衛福部重新審視照顧管理專員現行資格，並建議下修具長照工作經驗年資限制。

表十一、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	預估需求數	成長率
長照服務給付 支付	3,515,423,000	3,515,423,000	0	100.00%	4,474,349,000	1.27
長 照 服 務 資 源	居家服務	4,680,000	3,800,000	880,000	81.20%	6,696,000
	日間照顧	49,800,000	7,800,000	42,000,000	15.66%	42,649,998
	家庭托顧	90,000	90,000	0	100.00%	90,000
	家庭托顧 服務輔導	843,000	158,410	684,590	18.79%	0
	小規模多 機能	13,500,000	4,920,000	8,580,000	36.44%	12,480,000
	交通接送	114,846,000	101,493,000	13,353,000	88.37%	126,486,735
	營養餐飲	67,088,000	48,988,000	18,100,000	73.02%	66,790,754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	預估需求數	成長率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16,067,000	14,668,000	1,399,000	91.29%	15,948,620	0.99
行政人力	27,918,000	19,073,260	8,844,740	68.32%	28,134,900	1.01
失智症團體家屋	15,238,000	11,227,280	4,010,720	73.68%	16,800,464	1.10
照管中心(含分站)	109,214,000	70,989,100	38,224,900	65.00%	115,705,000	1.06

註：

- I. 113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3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值。
- II. 成長率：114 年預估需求數/113 年核定數。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本市為持續維持長照服務基準，落實以個案全人為中心之照顧服務，有賴政策面約束及與單位約定管理機制；另為永續本市服務單位提供充足量能，將持續輔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供民眾透明資訊，依民眾服務選擇權、服務單位人力及量能、服務即時性與可近性之派案原則。同時，為維護服務品質，持續每年辦理評鑑及督考，並訂定單位退場機制。另透過抽訪機制，了解異常個案，進行檢討改善，以增進服務品質。

本市僅就現行之照管系統、支審系統提供多次改版，於服務面、實質面尚要部份功能無法及時提供有效管理，建議如下：

一、 支付審核系統：

- (一) 分析報表 652R_服務人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報表需於每月 25 日之後始能產製報表，建議優化支審系統功能，於申報時能自動檢核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
- (二) 分析報表 651R_單位/個案每月申請 AA 碼次數與使用服務項目資料查詢報表，建議新增可依服務項目查詢服務人數或服務人次。
- (三) 分析報表 612R_申報案件清單的下載報表，建議新增當月特約單位申報費用總金額。

二、 照顧管理平台：

- (一) 照管系統每月月初效能緩慢部分，衛福部雖於 112 年 6 月之「全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說明已增加使用流量，然每月初仍頻頻出現系統緩慢，而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

利其器，爰建議加強照管系統穩定度及流暢性，以提升服務單位及縣市政府行政作業效能。

三、另有關照管人力部分，鑑於長照需求人口逐年增加，本市持續召聘照顧管理專員以為因應，然應聘資格條件須具備一定之照護工作經驗致召聘不易，使在職人員工作負荷量高，導致人員離職，陷入惡性循環，為使相關長照培訓人才可儘早投入長照領域，以增加長照人力及提升服務量能，建議中央重新審視照顧管理專員現行資格，並下修具長照工作經驗年資限制，以符當前情勢。

以上建議增修事項，建請參採進行優化，以利簡化行政作業提升效能。

肆、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匡列調查表

一、總表

單位：元

項目	總經費 (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4,612,730,935		4,612,730,935	4,474,349,000		4,474,349,000
2 居家服務	6,696,000		6,696,000	6,696,000		6,696,000
3 日間照顧	15,900,000	28,749,998	44,649,998	15,900,000	26,749,998	42,649,998
4 家庭托顧	0	100,000	100,000	0	90,000	9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0	0	0	0	0	0
6 小規模多機能	4,380,000	8,766,667	13,146,667	4,380,000	8,100,000	12,480,000
7 交通接送	130,398,696	0	130,398,696	126,486,735	0	126,486,735
8 營養餐飲	74,211,949	0	74,211,949	66,790,754	0	66,790,754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6,365,000	275,000	16,640,000	15,673,620	275,000	15,948,62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27,459,900	675,000	28,134,900	27,459,900	675,000	28,134,900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8,767,200	10,232,000	18,999,200	7,838,064	8,962,400	16,800,464
總計	4,896,909,680	48,798,665	4,945,708,345	4,745,574,073	44,852,398	4,790,426,471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38,381,935		138,381,935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2,000,000	2,000,000
4 家庭托顧				0	10,000	1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0	0	0	0	0	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666,667	666,667
7 交通接送	3,911,961	0	3,911,961			
8 營養餐飲	7,421,195	0	7,421,195	0	0	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691,380		691,38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117,936		117,936	811,200	1,269,600	2,080,800
總計	150,690,710	0	150,524,407	811,200	3,946,267	4,757,467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匡列調查表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黃底欄位

(一) 總計 (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 (不含民眾負擔)	地方自籌比率 =	3%
A	1,410,825,812	43,633,790	1,454,459,602	中央補助比率 =	97%
B、C	2,692,682,667	83,278,848	2,775,961,515		
D	55,579,323	1,718,949	57,298,272		
E、F	72,709,403	2,248,745	74,958,148		
G	176,428,411	5,456,550	181,884,961		
業務費	66,123,384	2,045,053	68,168,437		
總計	4,474,349,000	138,381,935	4,612,730,935		

(二) 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 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B)	所需經費 (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 (一般地區)	1,700	7,541	153,835,057	149,220,004	4,615,052
AA01、AA02 (原鄉、離島)	2,040	242	5,935,072	5,757,019	178,053

AA03 ~ AA11 (一般地區)	6,500	16,000	1,248,000,000	1,210,560,000	37,440,000
AA03 ~ AA11 (原鄉、離島)	6,500	599	46,689,474	45,288,789	1,400,685
小計	24,382	1,454,459,602	1,410,825,812	43,633,790	

(三) 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等級	每月給付額度(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B)	中低收入(C)	一般戶(D)	合計(E=B+C+D)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低收入 (G=A*C*12 月 *5%)	一般戶 (H=A*D*12 月*16%)
第 2 級	10,020	259	158	1,241	1,658	199,396,397	169,332,537	5,237,089	951,147	23,875,624
第 3 級	15,460	265	170	1,675	2,109	391,319,562	329,822,208	10,200,687	1,572,320	49,724,347
第 4 級	18,580	351	246	2,056	2,653	591,404,075	499,859,076	15,459,560	2,742,230	73,343,210
第 5 級	24,100	247	174	1,446	1,867	539,924,832	456,386,244	14,115,039	2,513,496	66,910,053
第 6 級	28,070	207	172	1,234	1,613	543,406,456	459,763,853	14,219,501	2,898,441	66,524,661
第 7 級	32,090	168	127	876	1,171	451,058,067	382,791,322	11,838,907	2,439,251	53,988,586
第 8 級	36,180	177	156	728	1,062	460,900,783	394,727,427	12,208,065	3,387,664	50,577,626
小計		1,906	1,674	1,202	9,257	12,133	3,177,410,171	2,692,682,667	83,278,848	16,504,549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3,177,410,171

(四) D 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F=B+C+D)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低收入 (G=A*C*12 月*部 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H=A*D*12 月*部分負擔 比率)
I	1,680	0	0	0	0	0	0	0	0	0
II	1,840	624	335	2,115	3,074	67,873,920	52,961,441	1,637,983	665,712	12,608,784
III	2,000	0	0	0	0	0	0	0	0	0
IV	2,400	24	7	80	111	3,196,800	2,617,882	80,966	14,112	483,840
小計		238	648	342	2,195	3,185	71,070,720	55,579,323	1,718,949	679,824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71,070,720

類別	D 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I	10%	30%
II	9%	27%
III	8%	25%
IV	7%	21%

(五) E、F 碼：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低收入 (G=A*C*10%)	一般戶 (H=A*D*30%)
7418	1,180	815	11,702	13,697	101,604,346.0	72,709,403	2,248,745	604,567	26,041,631

(六) G 碼：喘息服務

失能等級	每年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低收入 (G=A*C*5%)	一般戶 (H=A*D*16%)

第2 級 第6 級	32,340	456	290	4,091	4,837	156,422,112	130,739,905	4,043,503	468,862	21,169,842
第7 級 第8 級	48,510	144	115	854	1,113	54,011,027	45,688,506	1,413,047	280,008	6,629,466
小計	599	405	4,945	5,950	210,433,139	176,428,411	5,456,550	748,870	27,799,308	

(七) 業務費

長照給付核定額度 (A)	所需經費 (B+C)	中央補助 (B=A*1.5%)	地方自籌 (C)
4,408,225,616	68,168,437	66,123,384	2,045,053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匡列調查表

(一) 居家服務 (經常門)

※ 請填黃底欄位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12	93	3,348,000	100%	3,348,000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交通津貼	3,000	12	93	3,348,000	100%	3,348,000		
小計				6,696,000	6,696,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獎勵津貼：1個案1,000元/月、2個案2,000元/月、3個案以上3,000元/月。								
2.交通津貼：最高3,000元/人/月。								

(二) 日間照顧

1.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費 (經+資)	一般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資本門	2,222,222	9	0	90%	0	10%	
			經常門				0	100%	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8	7,600,000.00	7,600,000			-		
交通車- 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1	1,150,000.00	1,150,000			-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28,749,998	26,749,998			2,000,000		
			合計	28,749,998	26,749,998			2,0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200萬元/家、(一般失智)250萬元/家、(原偏鄉)250萬元/家、(原偏鄉失智)300萬元。										
2.交通車輛：95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115萬。										

2.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A)	月(B)	人數(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12	30	900,000	100%	900,00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12	250	15,000,000	100%	15,000,000		
小計				15,900,000	15,9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十二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每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新臺幣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三)家庭

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佈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 區	經常 門				比率	C*補助比 率	比率	C*補助比 率
		資本 門	100,000	1	100,000	90%	90,000	10%	10,000
		經常 門			0	100%	0	0%	0

原偏鄉 離島地 區	資本 門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100,000		90,000		10,000
	合計	100,000		90,000		10,000
【獎助基準】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一般)10萬元、(原偏鄉)20萬元。(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 (A)	月 (B)	托顧家 庭數 /輔導 團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單位自籌	
					比率	所需經費 *D	比率	所需經費 *D	比率	所需經費 *D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E+F)	12,5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常門 (E)			0	97%	0	3%	0		
	資本門-設備 費(F)			0	67.9%	0	2.1%	0	30%	0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0,000	12	0	0	97%	0	3%	0		
			經常門	0	0	0	0	0		
合計			資本門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文字敘述)	每一輔導團每年至少應新增 1 家托顧家庭並且完成特約，當年度未達成者，須繳回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補助款 12 萬元之 2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										
2.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 1 萬元/輔導團/月。										

(四) 小規模多機能

1.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3,333,333	2	6,666,667	90%	6,000,000	10%	666,667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島地區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1	950,000	950,000			-		
交通車-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1	1,150,000	1,150,000			-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8,766,667	8,100,000			666,667		
				合計	8,766,667	8,100,000			666,667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300萬元/家、(一般失智)350萬元/家、(原偏鄉)350萬元/家、(原偏鄉失智)400萬元。
- 2.交通車輛：最高95萬元/車，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115萬。

2.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月 (B)	人數 (C)		中央補助

	單價 (A)			所需經費 (D=A*B*C)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12	6	180,000	100%	180,00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12	70	4,200,000	100%	4,200,000		
小計				4,380,000	4,380,000			
【獎助基準】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 12 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五) 交通服務

※ 請點選下拉式選單，
選縣市別

獎助項目	月均單 價 (A)	月 (B)	車輛 數 (C)	所需經費 (D=A*B*C)	縣市 (請選擇下 拉選單)	中央補助 (H)	D*補助比 率	地方自 籌 (I)	D*補助 比率
						比率			
營運費用 (經常門)	66,666. 0	12	163	130,398,696	桃園市	97%	126,486, 735	3%	3,911,9 61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 0			0	100%	0	0%	0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電動車(資本門)	1,150,0 00				100%	0		
		經常 門	130,398,696			126,486,735	3,911,961	
		資本 門	0			0	0	
		合計	130,398,696		126,486,735	3,911,961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營運費用(含車輛費用、GPS 費、人事費、事務費)：最高 80 萬元/車/年。
- 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 115 萬。

(六) 營養餐飲

※ 請點選下拉式選單，
選縣市別

1. 膳費 (經常門)

福利 身分別	人數 (A)	每餐單 價 (B)	月均餐 數 (C)	月 (D)	縣市 政府 (請)	所需經費 $(E=A*B*C*D)$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中低收 90%)			民眾部分負擔 (G)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F)	比率		

選擇 下拉 式選 單)									
社救低收	780	100	62	12	桃園 市	58,032,0 00	90 %	52,228,8 00	10%
社救中低收						0	90 %	0	10%
中低老津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0	90 %	0	10%
中低老津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0	90 %	0	1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資格	173	100	62	12		12,871,2 00	90 %	10,425,6 72	10%
小計						70,903,2 00	62,654,472		6,961,608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膳費：最高 100 元/餐，最高 2 餐/日。

2. 113 年服務使用者資格為(1)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津貼資格者免部分負擔、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為 10%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A)	人數/家數(B)	月/人日(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地方自籌(J)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自籌比率
志工服務及交通費(經常門)				0	90%	0	0%		10%	0
	一般地區			0	90%	0	0%		1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90%	0	0%		10%	0
志工保險費				0	90%	0	0%		10%	0
專職人員(社工)服務費 (經常門)前 年度達規範案量	38,765	3	13.5	1,575,369	90%	1,417,832	0%		10%	157,537
專職人員(社工)服務費 (經常門)前 年度未達規範案量				0	63%	0	30%	0	7%	0
專職人員(行政或廚工)服務費 (經常 門)(60 人以上)	30,000	3	13.5	1,215,000	90%	1,093,500	0%		10.0%	121,500

專職人員(行政或廚工)服務費 (經常門) (案量 30-59 名)			15,000	3	13.5	607,500	90%	546,750	0%	/	10.0%	60,750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經常門)			6,000	9	12	648,000	90%	583,200	0%	/	10.0%	64,800
業務費			50,000	11	/	550,000	90%	495,000	0%	/	10.0%	55,000
場地租金 (經常門)						0	90%	0	0%	/	10.0%	0
設施設備費 (經+資)	60 人 以下	經常門			/	0	63.0%	0	30%	0	7.0%	0
		資本門			/	0	63.0%	0	30%	0	7.0%	0
	61 人 以上	經常門			/	0	63.0%	0	30%	0	7.0%	0
		資本門			/	0	63.0%	0	30%	0	7.0%	0
小計					經常 門	4,595,869		4,136,282		0	459,587	
					資本 門	0		0		0	0	
					合計	4,595,869		4,136,282		0	459,587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志工服務及交通費：(一般)最高250元/人/日，(原偏鄉)最高300元/人/日。

2.志工保險費：最高800元/人。

3.專職人員服務費：為本項獎助計畫經費合理運用，且受補助之單位應具備一定之服務量能。

(1)單位服務案量達60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1名計、若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三級個案以0.5名個案計；第四級至第八級個案以1名計)，得獎助一名行政人員或廚工，以提升服務提供單位行政及服務量能，每人每月補助3萬元，如單位服務案量為30名至59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5千元，最高得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2)聘用社工人員之單位須符合服務案量50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1名計，若個案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以0.5名個案計)，單位免編列30%之自籌款，但未達本部規範案量，該名獎助社工之薪資應由單位編列30%自籌款；社工離職後，不再補助社工人員費用，惟得視案量補助專職人員。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每月最高獎6,000元。申請單位以領取專職人員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

5.設施設備費(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項目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5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如為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用餐人數60人以下)新設置之單位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20萬元；服務滿3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10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3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用餐人數61人以上)新設置之單位最高獎助25萬元；服務滿3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10萬元，歷年累計達35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6.業務費：最高5萬元。

7.場地租金：最高1萬元/月。

(七)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善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4,500,000
	人事費 (經) (E)	3	1,000,000	3,000,000
	業務費 (經) (F)	3	363,636.3	1,090,909
	管理費 (經) (G=(E+F)*10%)			409,091
	設備費(資) (H)	0	0	0
小計				
		經常門		4,500,000
		資本門		0
		合計		4,5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善助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 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				
(2) 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3) 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 10%。				
(4) 設備費。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巷弄長照站獎助項目			家數/人數(A)	月/(B)	平均單價(C)	所需經費(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E=補助比率*D	比率	F=補助比率*D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1	/		50,000	50,000	100%	50,000	/		
		資本門	1	/		50,000	50,000	100%	50,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			0	100%	0	/		
		資本門		/			0	100%	0			
	一般地區	經常門	9	/		25,000	225,000	100%	225,000	/		
		資本門	9	/		25,000	225,000	100%	225,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			0	100%	0	/		
		資本門		/			0	10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11	/		35,000	385,000	82%	315700	18%	69,300	
	原偏鄉地區			/			0	82%	0	18%	0	
據點人力加值費	社工人員						0	100%	/			
	照顧服務員		6	13.5	33,000	2,673,000	100%					

巷弄長照站 服務失智症 獎助費					0		100%		
雇主應負擔 費用	6	12	6,000		432,000		10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33		36,000		1,188,000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經)					6,912,000				
2-5 個時 段/ 週	自籌	4	12.00	12,000	576,000	82%	472320	18%	103,680
	非自籌	4	12.00	12,000	576,000	100%	576000		
2-5 個時 段/ 週(離 島)	自籌			12,000	0	82%	0	18%	0
	非自籌			12,000	0	100%	0		
6-9 個時 段/ 週	自籌	1	12	24,000	288,000	82%	236160	18%	51,840
	非自籌	1	12	24,000	288,000	100%	288000		

6-9 個時 段/ 週(離 島)	自籌			24,000	0	82%	0	18%	0
	非自籌			24,000	0	100%	0		
10 個時 段/ 週	自籌	6	12	36,000	2,592,000	82%	2125440	18%	466,560
	非自籌	6	12	36,000	2,592,000	100%	2592000		
10 個時 段/ 週(離 島)	自籌			36,000	0	82%	0	18%	0
	非自籌			36,000	0	100%	0		
小計				經常門	11,865,000		11,173,620		691,380
				資本門	275,000		275,000		
				合計	12,140,000		11,448,620		691,38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最高 10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0 萬元/單位。
- 2.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營運滿 3 年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60 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第 2 年起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100 萬元者不再獎助。
- 3.志工費：（一般地區）最高 3.5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4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 1 名，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
 - (1)照服員：以 3.3 萬元/人/月核算。
 - (2)社工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仍在職之社工人員，得持續接受獎助專業服務費至其離職之日止，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之規定辦理。
 - (3)巷弄長照站服務失智症獎助費：獎助據點人員每年 500 元，每據點每年最多獎助 1 千元，每人至多補助 1 次。
 - (3)雇主應負擔費用：以 6,000 元/人/月核算，包含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每期 3.6 萬元，最高 10.8 萬元/年/據點。
- 6.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一般地區最高 2 萬 4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 萬 4 千 8 百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一般地區最高 4 萬 8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4 萬 9 千 6 百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一般地區最高 7 萬 2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7 萬 4 千 4 百元/月/單位，其中 1 萬 2 千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八)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D)				23,488,380
行政人員	11	13.5	37,800	5,613,300
行政人員	7	13.5	39,960	3,776,220
行政專員	4	13.5	39,960	2,157,840
行政專員	7	13.5	42,120	3,980,340
行政專員	1	13.5	44,280	597,780
行政專員	3	13.5	46,440	1,880,820
行政專員	5	13.5	48,600	3,280,500
行政專員	2	13.5	50,760	1,370,520
行政督導	1	13.5	55,080	743,580
業務費 (經常門) (E)	41	12	8,000	3,936,000
文康活動費 (經常門) (F)	41		3,000	123,000
設備費 (資本門)(G)	27		25,000	675,000

小計	經常門	27,459,900	
	資本門	675,000	
	合計	28,134,9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1.專業服務費（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7,800 元/人/月起；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行政人員，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39,960 元/人/月。

1-2 專業服務費（行政專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9,960 元/人/月起；具社工、醫學或長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師級證照者，42,120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0,760 元/人/月。

1-3.專業服務費（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4,280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7,240 元/人/月。

1-4.行政人員所需經費：自 112 年起本計畫獎助之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其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其餘得專案免自籌。

2.業務費：最高 8,000 元/人/月。

3.設備費：2 萬 5,000 元/人/年。

4.文康活動費：最高 3,000 元/人/年。

5.上開獎助項目，除專業服務費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及使用範圍辦理。惟業務費項下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但可支應加班費，每人每月與業務業加總上限為 8,000 元。

(九) 團體家屋

※請先填寫二、給支付 J4 欄位，再填黃底部分

1. 照顧服務費 (經常
門)

身分別	CDR 分數	人數 (A)	單價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D-地方自 籌	比率	D*自籌比 率
低收	2				0	97%	0	3%	0
	3				0	97%	0	3%	0
中低收	2	13	9,000	12	1,404,000	97%	1,361,880	3%	42,120
	3	13	16,200	12	2,527,200	97%	2,451,384	3%	75,816
一般戶	2				0	97%	0	3%	0
	3				0	97%	0	3%	0
小計					3,931,200		3,813,264		117,936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CDR2分：(低收)最高1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9,000元/人/月；(一般)最高7,000元/人/月。

CDR3分：(低收)最高1.8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1.62萬元/人/月；(一般)最高1.26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1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數/ 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比率/ 上限	D*補助比率/ (服務費)B*C*補 助上限	比 率/ 最低	D*補助比率/ (服務費)D-H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0%
		資本門	250,000	36		9,000,000	90%	8,100,000	0%	900,000
	原偏鄉 離島區	經常門					0	10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70%	0	30%

		資本門				0	70%	0	0	3	0
修繕費 (資本)	原偏鄉 離島區	經常門				0	100 %	0	0	0	0
		資本門				0	100 %	0	0	0	0
		一般地區	5,500	224		1,232,000	70%	862,400	0	369,6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100 %	0	0	0	0
	營運費 (經常)		13,000	13,000	12	4,056,000	80%	3,244,800	0	811,20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0	100 %	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4,056,000		3,244,800		811,200	
					資本門	10,232,000		8,962,400		1,269,600	
					合計	14,288,000		12,207,200		2,080,8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25萬元/人，最高36人/家。
-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5萬元/人，最高36人/家。
- 3.修繕費：最高16平方米/人，最高5,500元/平方米。
- 4.營運費：用以獎助營運之相關成本，提供單位於實際提供服務之一年內，依設立許可之可服務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獎助1萬3,000元。實際提供服務滿一年後，次年起每月平均可服務人數收托達八成時，持續本項費用，如收托未達八成，本項費用折半獎助。本項費用，可用於以下項目：
 - (1)租金：可用於房屋、土地租金，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惟承租人(機關構)與出租人(機關構)如屬同一機關(構)之直屬關係，則不予補助。
 - (2)人事費用：補助單位可用於聘用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
- 5.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3,000元/人/月，最高獎助12個月/年。

3.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0	100 %	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 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 上)	5,000	12	13	780,000	100 %	780,000
小計				780,000	780,000	
【獎助基準】(該定 · 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 12 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一、照管中心與照管分站經費明細(註1)【俟核定後再修正】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00%)	申請補助(00%)	說 明(註2)	編列原則
總計			118,331,588	3,549,948	114,781,640		
中央補助			114,781,640			1.依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中央補助比例：97%；地方自籌比例：3%	
地方自籌(註1)			3,549,948			2.本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一、專業服務費			108,794,720	3,263,842	105,530,878		
照顧管理專員	124	90,905,772	2,727,173	88,178,599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照顧管理督導	18	14,874,708	446,241	14,428,467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交通費	126,520	12	1,518,240	45,548	1,472,692	依據 113 年度每位照顧管理專員訪視交通費及照顧管理督導跟訪照專之每月平均申請交通費用計算： 1.照顧管理專員：124 名*1,000 元(每月平均費用)*12 月=1,488,000 元。 2.照顧管理督導：18 名*140 元(每月平均費用)*12 月=30,240 元。	1.照管中心(含分站)人力以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同表十)進行推估。 2.專業服務費之照管專員與督導薪資，以本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附錄二)進行概算。 3.編列項目：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交通費、休假補助費。
休假補助費	1,496,000	1	1,496,000	44,880	1,451,120	依 113 年底服務年資計算慰勞假天數：1,496,000 元，計算如下： 1.未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以每日 1,600 元計算：至 113 年底服務年資滿 1 年者，113 年慰勞假 7 日者：計有 15 人，15 人*7 日*1,600 元=168,000 元。 2.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以 16,000 元為限：72 人*16,000 元=1,152,000 元。 (1)至 113 年底服務年資滿 3 年者，114 年慰勞假 14 日者：計有 40 人。 (2)至 113 年底服務年資滿 6 年者，114 年慰勞假 21 日者：計有 28 人。 (3)至 113 年底服務年資滿 9 年者，114 年慰勞假 28 日者：計有 2 人。	

						(4)至 113 年底服務年資滿 14 年者， 114 年慰勞假 30 日者：計有 2 人。 3.初任、再任或復職人員當年無休假資 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者：計有 4 人 (113 年新到職且在職)+51 人(待補新進 人員)*3,200 元=176,000 元。
二、業務費			6,078,560	182,357	5,896,203	
講座鐘點費	688,000	1	688,000	20,640	667,360	講座鐘點費：688,000 元，細項如下： 1.外聘 2,000 元*326 小時=652,000 元。 2.內聘 1,000 元*24 小時=24,000 元。 3.講座助理費 1,000 元*12 節=12,000 元
文具紙張	10,000	12	120,000	3,600	116,400	文具用品等費用及影印機相關耗材(如 油墨、碳粉匣、紙張及感光鼓等費 用)：10,000 元*12 月=120,000 元。
郵電	180,700	12	2,168,400	65,052	2,103,348	1.電話網路費：166,000 元*12 月 =1,992,000 元 2.郵資費：28 元*500 件*12 月=168,000 元。 3.快遞費：140 元*5 件*12 月=8,400 元。
印刷	144,500	1	144,500	4,335	140,165	1.辦理本計畫所需講義相關印刷：150 元*70 人次*2 場=21,000 元。 2.照管業務所需相關表單(如轉介單及 評估單)及成果報告：110,000 元。 3.照管人員名片：150 元/盒*3 盒/人*30 人=13,500 元。
租金	638,200	1	638,200	19,146	619,054	1.影印機租金 36,500 元*12 月=438,000 元。 2.保全監控：9,600 元*12 月=115,200 元(用於市府釋出空間溫州辦公室、八 德辦公室及大園蘆竹辦公室)。

						3.場地租金(租金內含場地費、清潔費及場地器材租用等費用)：68,000 元，細項如下： (1)40,000 元*1 場=40,000 元(用於照管人員大型訓練研習活動)。 (2)7,000 元*4 場=28,000 元(用於照管中心在職教育訓練等相關會議)。 4.車輛租金(含乘客險)：17,000 元(用於照管人員訓練研習活動及標竿學習)。
維護費	620,000	1	620,000	18,600	601,400	1.照管中心辦公室及人員所使用個人電腦、平板、電動摩托車、飲水機保養、印表機定著組更換、影印機維修、電話及主機維修、辦公椅、冰箱、電燈、冷氣空調等物品、設施修繕與檢修：45,000 元*12 月=5400,00 元。 2.照管中心消防設備(含發電機)保養與檢修：20,000 元*4 季=80,000 元。
油脂	2,000	12	24,000	720	23,28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訪視車 2,000 元*12 月=24,000 元。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800	12	9,600	288	9,312	800 元/月*12 月=9,600 元。
材料費	594,360	1	594,360	17,831	576,529	1.訪視安全用品：139,960 元，細項如下： (1)口罩：100 元*142 人*6 盒=85,200 元。 (2)酒精：70 元*142 人*4 瓶=39,760 元。 (3)防狼噴霧：200 元*30 瓶=6,000 元。 (4)隨身警報器：300 元*30 個=9,000 元。 2.印章：80 元*30 組=2,400 元。

						3.訓練研習活動教材費：600 元*80 人/場*1 場=48,000 元。 4.清潔用品(衛生紙、垃圾袋、打掃用具及清潔劑等)：2,000 元*12 個月=24,000 元。 5.平板電腦：9,500 元*40 組=380,000 元
出席費	8,750	50	437,500	13,125	424,375	2,500 元*175 人次=437,500 元。
國內旅費	2,400	50	120,000	3,600	116,400	2,000 元*2 趟*30 人次=120,000 元。
餐費	100	1,300	130,000	3,900	126,100	100 元*1,300 人次=130,000 元。
文康活動費	2,000	142	284,000	8,520	275,480	1.照顧管理專員：124 名*2,000 元(每人每年費用)=248,000 元。 2.照顧管理督導：18 名*2,000 元(每人每年費用)=36,000 元。
雜支	100,000	1	100,000	3,000	97,000	相關課程訓練及會議等所需茶水費、學分認證、訓練研習活動暨標竿學習所需旅平險以及照管中心或分站所需相關費用等。
三、設施設備費						大園蘆竹分站辦公室，所需設施設備： (1)冷氣：35,000 元*1 臺=35,000 元。 (2)平板電腦：30,000 元*4 臺=120,000 元。
			155,000	4,650	150,350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1. 本項目包含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文書軟體、冷氣。 2. 已設置之原偏鄉照管分站，針對已購置之設施設備汰舊換新。 3. 新增核定之照管人員，每人設施設備費補助，以1次為限。

				4. 補助電動機車或燃油機車，依本計畫實際執行個案訪視需求編列。
四、管理費	3,303,308	99,099	3,204,209	
水電瓦斯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1,501,400	45,042	1,456,358	<p>1.水電費：35,000 元*12 個月=420,000 元。</p> <p>2.清潔費(含化糞清運、草木剪修)：1,020,600 元，細項如下：</p> <p>(1)辦公空間附設於衛生所：10,000 元/月*12 個月*5 個分區辦公室=600,000 元。</p> <p>(2)辦公空間為府外釋出空間：25,050 元/月*12 個月=300,600 元。</p> <p>(3)蘆竹大園分站辦公室(社會住宅)：10,000 元*12 個月=120,000 元。</p> <p>3.電梯保養費：8,000 元/季*4 季=32,000 元。</p> <p>4.管理費(蘆竹大園分站辦公室)：2,400 元/月*12 月=28,800 元(含建築物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p>
加班費	1,113,840	33,415	1,080,425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二代健保費	207,216	6,216	201,000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不休假獎金	480,852	14,426	466,426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二、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項目 獎助對象	預計人數 【A】	每月實際 獎助金額 【B】	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依財力 分級之獎助金額 【C】	月 【D】	計畫所需總經費 【E=A*B*D】	中央 獎助經費 【F=A*C*D 】	地方 自籌經費 【G=E-F】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 重度失能老人	152	24,000	22,000	12	43,776,000	9,484,800	34,291,2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中度失能 老人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437	24,000	22,000	12	125,856,000	27,268,800	98,587,2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 55歲以上至64歲重度失能原住民	125	24,000	22,000	12	36,000,000	7,800,000	28,200,0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 55歲以上至64歲中度失能原住民 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178	24,000	22,000	12	51,264,000	11,107,200	40,156,800
總計	892	-	-	-	256,896,000	55,660,800	201,235,200

備註：

1. 財力等級第1級：臺北市、財力等級第2級：新北市、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其餘20縣市。
2. 財力等級第1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3,520元；財力等級第2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4,360元；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5,200元。【計算公式：114年預計獎助人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之獎助金額*12個月】。

伍、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 桃園區：13A-163B-52C

1. 13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3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4	敏盛綜合醫院
5	寬福護理之家
6	旭登護理之家
7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9	弘成居家護理所
10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11	守心長期照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守心居家長照機構
12	億家安居家物理治療所
13	博善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2. 163B

(1) 居家服務：34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祥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好厝邊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好厝邊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寬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桃園市私立慈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構
9	桃園市私立弘成居家長照機構
10	桃園市私立睿齡居家長照機構
11	有限責任台灣智群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智群居家長照機構
12	育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辰益居家長照機構
13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14	桃園市私立滿儒居家長照機構

15	居邑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居邑居家長照機構
16	馨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馨安居家長照機構
17	紓健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紓愛居家長照機構
18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長照機構
19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20	博善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21	桃園市私立十分之一居家長照機構
22	桃園市私立群和居家長照機構
23	芯蕙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芯蕙居家長照機構
24	桃園市私立怡宏居家長照機構
25	芯茂健康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芯康居家長照機構
26	桃園市私立澄豐居家長照機構
27	辰摯健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辰摯居家長照機構
28	守心長期照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守心居家長照機構
29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30	大樂樂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大久居家長照機構
31	成信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成信居家長照機構
32	桃園市私立多慈居家長照機構
33	桃園市私立弘祥居家長照機構
34	柏威文化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禾安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22 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構
3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園市彩虹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桃園市桃樂居社區長照機構
5	廣元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茂庭社區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愛自己社區長照機構
8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9	桃園市私立明心社區長照機構
10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11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加綜合長照機構
12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東門社區長照機構
13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平綜合長照機構
14	臻鋐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歲月靜好社區長照機構
15	桃園市私立好馨情社區長照機構
16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社區長照機構
17	康新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康新社區長照機構
18	桃園銀髮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19	德瑞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瑞南華社區長照機構

21	客卿苑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松之苑社區長照機構
22	桃園市私立明心全都好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桃園市私立長青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思源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1家（專車 1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0	10	0	0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25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樂福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瑞之盟營養機構	其他醫事機構
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4	億家安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5	致樂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6	職物語居家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7	群和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8	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弘成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1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醫事機構
11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保祿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12	美一天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13	捷安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14	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15	龍和診所	其他醫事機構
16	良祺復健科診所	醫事機構
17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18	家福聯合藥局	其他醫事機構
19	美好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20	敏盛綜合醫院	醫事機構
21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醫事機構
2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醫事機構
23	羽賦語言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24	桃元松藥局	其他醫事機構
25	新永安藥師藥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79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祥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桃園市私立怡宏居家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宜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5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長照機構
6	紓健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紓愛居家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慈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8	桃園市私立慈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博善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10	有限責任台灣智群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智群居家長照機構
11	居邑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居邑居家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私立弘祥居家長照機構
13	柏威文化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禾安居家長照機構
14	成信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成信居家長照機構
15	好厝邊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好厝邊居家長照機構
16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構
17	桃園市私立莊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8	桃園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9	桃園市私立慈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0	桃園市私立康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1	桃園市私立澄豐居家長照機構
22	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3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24	桃園市私立陽光空氣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5	桃園市私立民享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6	桃園市私立逸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7	桃園市私立禾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8	南雅護理之家
2 9	桃園市私立睿齡居家長照機構
3 0	芯茂健康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芯康居家長照機構
3 1	桃園市私立滿儒居家長照機構
3 2	桃園市私立寬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3	桃園市私立同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4	寬福護理之家
3 5	桃園市私立康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6	桃園市私立弘成居家長照機構
3 7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3 8	群和居家護理所
3 9	桃園市私立群和居家長照機構
4 0	馨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馨安居家長照機構
4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2	桃園市私立康益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3	桃園市私立家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4	芯蕙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芯蕙居家長照機構
4 5	桃園市私立台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6	廣元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
4 7	守心長期照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守心居家長照機構
4 8	桃園市私立十分之一居家長照機構
4 9	大樂樂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大久居家長照機構
5 0	桃園皇家護理之家
5 1	桃園市私立恩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2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5 3	辰摯健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辰摯居家長照機構

5 4	育盟健康促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辰益居家長照機構
5 5	桃園市私立多慈居家長照機構
5 6	和頌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和頌住宿長照機構
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5 8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松柏園護理之家
5 9	健亞護理之家
6 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長青園護理之家
6 1	桃園市私立吉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2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園市彩虹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桃園市桃樂居社區長照機構
6 4	桃園市私立茂庭社區長照機構
6 5	桃園市私立愛自己社區長照機構
6 6	桃園市私立明心社區長照機構
6 7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加綜合長照機構
6 8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東門社區長照機構
6 9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平綜合長照機構
7 0	臻鎔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歲月靜好社區長照機構
7 1	桃園市私立好馨情社區長照機構
7 2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社區長照機構
7 3	康新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康新社區長照機構
7 4	桃園銀髮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7 5	德瑞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瑞南華社區長照機構
7 6	客卿苑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松之苑社區長照機構
7 7	桃園市私立明心全都好社區長照機構
7 8	桃園市私立長青社區長照機構
7 9	桃園市私立思源社區長照機構

3. 52C

#	單位名稱
---	------

1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2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辦公處
3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三民里)
4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辦公處
6	桃園市桃園區五中社區發展協會
7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桃園分會
8	桃園市向陽社會服務協會
9	桃園市明聖社區促進會
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成社區發展協會
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中和里)
12	桃園市桃園區中原里辦公處
13	桃園市社區文化推廣協會
14	桃園市新生活文化推廣協會
15	桃園市中路交流協會
16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中寧據點)
17	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18	社團法人桃園市全人生命教育協會
19	桃園市桃園區玉山里辦公處
20	桃園市加利利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21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桃園區西埔社區發展協會
23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辦公處
24	桃園市桃園區東埔里辦公處
25	桃園市桃園區長德里辦公處
26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社區發展協會
27	桃園市桃園區信光里辦公處
28	桃園市桃園區泰山里辦公處
29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社區發展協會
30	桃園市桃園區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31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社區發展協會
32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社區發展協會
33	桃園市桃園區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
34	桃園市桃園區瑞慶社區發展協會
35	桃園市桃園區東埔里辦公處
36	社團法人中華一貫道宏發道德實踐研究會
37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社區發展協會
38	桃園市桃園區龍岡里辦公處
39	桃園市龍祥關愛協會
40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里辦公處
41	桃園市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
42	財團法人桃園市優勝地社會福利基金會
43	桃園市桃園區豐林社區發展協會

44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里辦公處
45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4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里辦公處
47	桃園市桃園區樂活運動推廣協會
48	桃園市桃園區自強社區發展協會
49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社區發展協會
50	桃園市桃園區南埔社區發展協會
51	桃園市原住民米拉帝斯協進會
52	桃園市桃園區蘭馨關懷發展協會

(二) 中壢區：11A-97B-48C

1. 1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2	姜博文診所
3	中壢長榮醫院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5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6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8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
9	中敏居家護理所
10	弘成居家護理所
11	新竹縣私立康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97B

(1) 居家服務：26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關愛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家和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亮詮居家長照機構
4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關懷居家長照機構
6	惟心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惟心居家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安安居家長照機構
8	長榮健康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榮安居家長照機構
9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雙福居家長照機構
10	桃園市私立長青文殊居家長照機構
11	德宥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宥居家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永年居家長照機構
13	桃園市私立靜馨居家長照機構
14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15	桃寶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桃寶居家長照機構

16	桃園市私立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17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私立祥寶尊榮居家長照機構
18	馨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馨香居家長照機構
19	青華家鍊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華活力居家長照機構
20	桃園市私立福連居家長照機構
21	禾信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禾信居家長照機構
22	桃園市私立聖軒居家長照機構
23	社團法人桃園市新安照顧技術推廣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新安居家長照機構
24	安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富安居家長照機構
25	社團法人桃園市溫暖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溫暖居家長照機構
26	康禾健康長期照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康禾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1 家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幸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琪霖社區長照機構
4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富立水社區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喜來樂社區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真開欣社區長照機構
8	桃園市私立鈺塗社區長照機構
9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
10	懷寧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11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成功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2 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新明社區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龍福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龍昌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輛、資源共用○車、計程車○車）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9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3	桃園居家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4	長榮健康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榮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5	聯安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6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7	中敏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8	馨安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允田居家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47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福連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聖軒居家長照機構
3	桃寶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桃寶居家長照機構
4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5	青華家鍾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華活力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亮詮居家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桃園市私立東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安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富安居家長照機構
10	桃園市私立靜馨居家長照機構
11	馨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馨香居家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私立賀立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懷寧護理之家
14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祥寶尊榮居家長照機構
15	桃園市私立家和居家長照機構
16	桃園市私立長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7	長榮健康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榮安居家長照機構
18	桃園市私立長青文殊居家長照機構
19	禾信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禾信居家長照機構
20	惟心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惟心居家長照機構
21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雙福居家長照機構
22	中敏護理之家
23	桃園市私立關愛居家長照機構
24	樂鑫護理之家
25	桃園市私立關懷居家長照機構
26	桃園市私立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27	桃園市私立安安居家長照機構

28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時代住宿長照機構
29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30	社團法人桃園市溫暖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溫暖居家長照機構
31	德宥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宥居家長照機構
32	喜福美護理之家
33	康禾健康長期照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康禾居家長照機構
34	社團法人桃園市新安照顧技術推廣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新安居家長照機構
35	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永年居家長照機構
36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幸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7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8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琪霖社區長照機構
39	桃園市私立富立水社區長照機構
40	桃園市私立喜來樂社區長照機構
41	桃園市私立真開欣社區長照機構
42	桃園市私立鈺塗社區長照機構
43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
44	懷寧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45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成功社區長照機構
46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新明社區長照機構
47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龍福社區長照機構

3. 48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中壢區山東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里辦公處
3	桃園市松鶴會
4	桃園市銀髮族協會
5	桃園市中壢區中興里辦公處
6	桃園市中壢區仁和里辦公處
7	桃園市仁美關懷協會
8	桃園市中壢區仁祥里辦公處
9	桃園市中壢區仁德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中壢區內厝里辦公處
12	桃園市中壢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中壢區水尾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
15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16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復興據點）
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
18	財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
19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辦公處

20	桃園市中壢區自立里辦公處
21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辦公處
22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社區發展協會
23	社團法人桃園市幸福家庭培力協會
24	桃園市中壢區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25	桃園市中壢區新振社區發展協會
26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執信據點)
27	桃園市中壢區金華里辦公處
28	社團法人桃園市喜大人長者關懷協會
29	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
30	桃園市中壢區龍安里辦公處
31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誼公益慈善基金會
32	桃園市中壢區洽溪社區發展協會
33	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辦公處
34	活力診所
35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社區發展協會
36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辦公處
37	桃園市中壢區普忠里辦公處
38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普強據點)
39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辦公處
40	長慎醫院
41	桃園市中壢區華愛里辦公處
42	桃園市樂活銀髮族協會
43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社區發展協會
44	桃園市中壢區福德里辦公處
45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46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辦公處
47	中華光明之家共生家園協會(興華據點)
48	桃園市中壢區龍平里辦公處
49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里辦公處
50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社區發展協會
51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豐收據點)
52	桃園市中壢區龍慈里辦公處
53	桃園市中壢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54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中華基督教中壢浸信會
55	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永福宮慈善基金會
56	桃園市中壢區仁福里辦公處
57	桃園市光復原住民文教發展協會
58	桃園市原住民聲浪文化發展協會
59	新希望站

(三) 大溪區：4A-17B-20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2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旭登護理之家
4	桃園市私立樂齡社區長照機構

2. 17B

(1) 居家服務：3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家瑞居家長照機構
3	儀美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三元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溪崎頂社區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開心社區長照機構
3	旭登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仁善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2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仁德社區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樂齡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輛、資源共用○車、計程車○車）

(6) 營養餐飲：2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2	桃園市私立元福護理之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家瑞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元福護理之家
3	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桃園市私立大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儀美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三元居家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眾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7	旭登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仁善綜合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溪崎頂社區長照機構
9	桃園市私立開心社區長照機構
10	桃園市私立仁德社區長照機構
11	桃園市私立樂齡社區長照機構

3. 22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大溪區下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認知休憩站)
3	桃園市大溪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大溪區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大溪區興福社區發展協會
6	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辦公處
7	桃園市愛鎮協會
8	桃園市大溪區長青老人會
9	桃園市大溪區崎頂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大溪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都會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辦公處
15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里辦公處
17	張輝鵬診所
18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里辦公處
19	桃園市大溪區瑞源社區發展協會
2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道會僑美教會
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崇善社會福利協會
22	桃園市泰雅爾族文教關懷協會

(四) 楊梅區：6A-58B-27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2	天成醫院
3	姜博文診所
4	桃園市私立弘成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6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私立楊梅佳醫住宿長照機構

2. 58B

(1) 居家服務：17 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2	桃園市私立同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桃園市私立雲隼居家長照機構
4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5	宥心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宥心居家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龍駿居家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和沁居家長照機構
8	社團法人台灣喜樂家族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冠冕居家長照機構
9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幸福時光居家長照機構
10	德甯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甯居家長照機構
11	桃園市私立顧好居家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私立金陽居家長照機構
13	未來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未來居家長照機構
14	桃園市私立榮曜居家長照機構
15	心福長期照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心福居家長照機構
16	富鼎菘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富鼎菘居家長照機構
17	桃園市私立曜達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單位名稱
1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惜老社區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楊梅富岡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福喜緣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心純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輛、資源共用○車、計程車○車）

(6) 營養餐飲：2 家

#	單位名稱
1	中華雲鵬展弘協會
2	桃園市私立雲隼居家長照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1 家

#	單位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楊梅富岡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8) 專業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天成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宥心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宥心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3	惠好居家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4	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5	雲裔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6	富健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7	怡仁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端息服務：26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顧好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富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天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	桃園市私立龍駿居家長照機構
5	宥心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宥心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7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幸福時光居家長照機構
8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9	未來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未來家居居家長照機構
10	桃園市私立同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富鼎菘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富鼎菘居家長照機構
12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私立楊梅佳醫住宿長照機構
13	基礎忠恕長照財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鼎居住宿長照機構
14	桃園市私立雲隼居家長照機構
15	桃園市私立雲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6	德甯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甯居家長照機構
17	桃園市私立金陽居家長照機構
18	社團法人台灣喜樂家族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冠冕居家長照機構
19	心福長期照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心福居家長照機構
20	桃園市私立榮曜居家長照機構
21	桃園市私立和沁居家長照機構
22	桃園市私立曜達居家長照機構
23	桃園市私立惜老社區長照機構
24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楊梅富岡社區長照機構
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福喜緣社區長照機構
26	桃園市私立心純社區長照機構

3. 27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楊梅大平友善照護協會
2	桃園市楊梅區大合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楊梅區豐野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楊梅區永揚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楊梅志願服務協會
6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宣聖堂）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8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一品據點)
9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楊梅區水美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社區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社區關懷協會
14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榮耀堂據點)
15	桃園市楊梅區金龍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楊梅區山城社區發展協會
17	桃園市城鄉發展婦女協會
18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社區發展協會
19	桃園市楊梅區三湖社區發展協會
20	桃園市楊梅區員本社區發展協會
21	中華光明之家共生家園協會(豐野據點)
22	姜博文診所
23	民安診所
24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社區發展協會
25	桃園市慈馨公益關懷協會
26	社團法人楊梅樹幸福家庭協會
27	桃園市原住民長期照顧推動協會

(五) 蘆竹區：5A-36B-32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1	寬福護理之家
2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4	桃園市私立福安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2. 36B

(1) 居家服務：6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慈得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荃人居家長照機構
3	橙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橙莘居家長照機構
4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歡喜到宅居家長照機構
5	一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一心居家長照機構
6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拾憶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4 家

#	單位名稱
1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冠怡社區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家淇社區長照機構
3	白金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神態飛揚社區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紫園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2 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興仁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 (專車 18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尚倫國際租車有限公司	18	18	0	0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用心居家呼吸照護所	其他醫事機構
2	惠心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仁心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4	宜杏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5	六福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6	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16 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海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歡喜到居家家長照機構
3	橙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橙莘居家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慈得居家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荃人居家長照機構
6	一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一心居家家長照機構
7	康莊長照社團法人承辦桃園市蘆竹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拾憶居家家長照機構
9	桃園市私立友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桃園市私立友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	桃園市私立家淇社區長照機構
12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冠怡社區長照機構
13	白金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神態飛揚社區長照機構
14	桃園市私立紫園社區長照機構
15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興仁社區長照機構

3. 32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辦公處
3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6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7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社區發展協會
9	歡喜學堂(正興里)
10	桃園市蘆竹區瓦窯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
12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蘆竹區法國號)
13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辦公處
14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社區發展協會
16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蘆竹區長壽里)
17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辦公處
1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社區發展協會
19	桃園市蘆竹區南榮社區發展協會
20	桃園市蘆竹區南興里辦公處
21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蘆竹區富竹社區發展協會
23	桃園市蘆竹區順興社區發展協會

24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25	歡喜學堂(興榮里)
26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社區發展協會
27	晨新診所
28	桃園市蘆竹區營盤社區發展協會
29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社區發展協會
30	桃園市都市原住民老人會
31	福音站
32	南崁站

(六) 大園區：2A-19B-18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1	寬福護理之家
2	社團法人台灣福安照顧關懷服務協會

2. 19B

(1) 居家服務：3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福安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天天開心居家長照機構
3	展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單位名稱
1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晨寶社區長照機構
2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埔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1	展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詠馨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4	福安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5	沛田心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1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桃園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展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長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桃園市私立福安居家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天天開心居家長照機構
7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晨寶社區長照機構
8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埔綜合長照機構

3. 18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大園區三石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大園區大海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社區發展協會
6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7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社區發展協會
9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大園區青山社區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社區發展協會
17	桃園市永約豐盛生命協會
18	桃園市都蘭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七) 龜山區：5A-43B-26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3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4	大明醫院

5	信安護理之家
---	--------

2. 43B

(1) 居家服務：5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慶安居家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慈山居家家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濬益居家家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立享居家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丞安居家家長照機構
6	青松達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長壽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5 家

#	單位名稱
1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2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樂福社區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愈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喜居社區長照機構
5	青松達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長壽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 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龜山陸光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洋恩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2	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大明醫院	醫事機構
4	家馨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5	百樂居家呼吸照護所	其他醫事機構
6	周雅慧北區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25 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慈山居家長照機構
2	青松達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長壽綜合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滙益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友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大慶護理之家
6	桃園市私立愈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福仁護理之家
8	桃園市私立慶安居家長照機構
9	信安護理之家
10	桃園市私立松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11	仁義護理之家
12	松林護理之家
13	桃園市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4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護理之家
15	恩典護理之家
16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構
17	桃園市私立丞安居家長照機構
18	楓樹護理之家
19	至善天下護理之家
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長青護理之家
21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22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愈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3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樂福社區長照機構
24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喜居社區長照機構
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龜山陸光社區長照機構

3. 26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團法人中華關聖帝君文化交流協會
3	桃園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大崗里)
4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5	社團法人桃園市龜山區傳愛社區關懷協會
6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辦公處
7	桃園市龜山區免坑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社區發展協會
9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里辦公處

10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社區發展協會
12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認知休憩站）
13	桃園市龜山區貿商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龜山區新嶺里辦公處
15	桃園市龜山區福源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龜山區全民運動體育會
17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社區發展協會
18	桃園市龜山區龍華社區發展協會
19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龜山據點)
20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社區發展協會
21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社區發展協會
23	桃園市龜山區楓福社區發展協會
24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辦公處
25	桃園市原住民社會服務權益促進會
26	桃園市原住民社會服務權益促進會

(八) 八德區：7A-42B-35C

1. 7A

#	服務單位名稱
1	旭登護理之家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4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5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
6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7	桃園市私立全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2. 42B

(1) 居家服務：12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旭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家慈居家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健德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5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日日順居家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恩卉居家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全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8	桃園市私立健安綜合長照機構
9	善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善誠居家長照機構

10	有限責任桃園市宜興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宜興居家長照機構
11	承源資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聯承居家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私立萊恩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5家

#	單位名稱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附設悅來社區長照機構
2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3	桃園市私立佳緣社區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健安綜合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麻園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大湏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1	旭登護理之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敦仁診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家安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4	誠泰藥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19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萊恩居家長照機構
2	旭登護理之家
3	有限責任桃園市宜興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宜興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家慈居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八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桃園市私立旭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日日順居家長照機構

8	承源資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聯承居家長照機構
9	桃園市私立健德居家長照機構
10	桃園市私立全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11	桃園市私立恩卉居家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13	善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善誠居家長照機構
14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15	桃園市私立佳緣社區長照機構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附設悅來社區長照機構
17	桃園市私立健安綜合長照機構
18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麻園社區長照機構
19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大湏社區長照機構

3. 35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八德區大千里辦公處
2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八德區大宏里辦公處
5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6	旭登護理之家
7	桃園市八德區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八德區明仁社區發展協會
9	桃園市八德區老人會
10	桃園市八德區榮光服務協會
11	桃園市八德區大漢里辦公處
12	桃園市八德區正福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八德區白鶯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八德區竹霄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八德區茄明社區發展協會
16	社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區明光福德協會
17	桃園市茄苳愛心關懷協會
18	桃園市八德區廣隆幸福健康協會
19	桃園市八德區愛心關懷發展協會
20	財團法人台灣多元社會福利協會
21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陸光關懷協會
23	桃園市八德區瑞泰社區發展協會
24	桃園市八德區瑞泰里辦公處
25	桃園市八德區瑞祥里辦公處

26	桃園市八德區瑞發服務協會
27	桃園市馬祖關懷協會
28	桃園市八德區瑞德里辦公處
29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社區發展協會
30	桃園市八德區福德里辦公處
31	桃園市八德區福興里辦公處
32	桃園市八德區廣德社區發展協會
33	桃園市八德區喜樂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3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35	桃園縣新希望全人關懷協會

(九) 龍潭區：4A-27B-25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3	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桃園市私立聯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27B

(1) 居家服務：3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樂寶居家長照機構
2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以樂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翔平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附設陶然園社區長照機構	
2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慈綜合長照機構	
3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31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新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31	31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長照機構
2	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龍潭敏盛醫院	其他醫事機構
4	龍潭敏盛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5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6	采澄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慈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桃園市私立厚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翔平居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以樂居家長照機構
6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7	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太陽桃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龍潭住宿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龍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	龍潭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2	馨安長照社團法人私立馨安住宿長照機構
13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慈綜合長照機構
14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陶然園社區長照機構

3. 25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龍潭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龍潭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龍潭區上林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里辦公處
5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里辦公處
6	桃園市龍潭區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7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辦公處
8	桃園市龍潭區三水社區發展協會
9	桃園市龍潭區百年里辦公處
10	桃園市龍潭區八德社區發展協會
11	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	桃園市龍潭區黃唐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辦公處
14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堂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龍潭活水靈糧堂)
15	桃園市龍潭區九龍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辦公處
17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社區發展協會
18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19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社區發展協會
20	桃園市龍潭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21	桃園市龍潭區凌雲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23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24	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辦公處
25	桃園市都市原住民青年交流協會

(一〇) 平鎮區：6A-48B-37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2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3	天成醫院
4	中壢長榮醫院
5	寬福護理之家
6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私立楊梅佳醫住宿式長照機構

2. 48B

(1) 居家服務：10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2	桃園市私立聯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幸福居家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晴天居家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宜適康居家家長照機構
6	德宣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宣居家長照機構

7	友瑞居服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友瑞居家長照機構
8	懷恩展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懷恩居家長照機構
9	桃園市私立樸匿居家長照機構
10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4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泓樂身心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梧桐樹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天恩社區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好棒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1 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 (專車 15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臺中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	15	15	0	0

(6) 營養餐飲：2 家

#	單位名稱
1	聯新文教基金會
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祈癒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3	晴天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4	福樂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5	聯新國際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6	仁仁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7	全能居家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8	信醫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22 家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甡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甡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承恩護理之家
5	晴天居家護理所
6	友瑞居服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友瑞居家長照機構
7	陽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8	揚明護理之家
9	桃園市私立宜適康居家長照機構
10	懷恩展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懷恩居家長照機構
11	桃園市私立晴天居家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私立幸福家居居家長照機構
13	桃園市私立聯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德宣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宣居家長照機構
15	桃園市私立樸匿居家長照機構
16	桃園市私立瑞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7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居家長照機構
18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平鎮佳醫住宿長照機構
19	桃園市泓樂身心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梧桐樹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0	桃園市私立天恩社區長照機構
21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好棒社區長照機構
22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綜合長照機構

3. 37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平鎮區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球村代間藝術教育促進會
5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養護型)
6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行道會據點)
7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里辦公處
8	桃園市平鎮區北興社區發展協會
9	聯恩診所
10	桃園市平鎮區平興里辦公處
11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社區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平鎮區東社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平鎮區建安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平鎮區高連社區發展協會
17	桃園市平鎮區莊敬里辦公處
18	桃園市平鎮區復興里辦公處
19	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辦公處
20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湧豐據點）
21	桃園市平鎮區三安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平鎮區貿易里辦公處
23	桃園市平鎮區守望相助推廣協會
24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里辦公處
25	桃園市平鎮區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26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里辦公處
27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里辦公處
28	桃園市平鎮區廣仁里辦公處
29	桃園市研華廣愛關懷協會
30	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辦公處
31	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辦公處
32	社團法人桃園市安平鎮庄文化協會
33	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辦公處
34	台灣樂活全民運動推廣協會
35	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辦公處
36	桃園市光復原住民文教發展協會
37	桃園市原住民藝文發展協會

(一一) 新屋區：2A-13B-21C

1. 2A (與觀音區合併特約轄區)

#	服務單位名稱
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2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2. 13B

(1) 居家服務：2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高強居家長照機構
2	丞欣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丞欣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桃園市私立龍德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新屋頭洲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桃園市私立龍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丞欣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丞欣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高強居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泰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桃園市私立龍德社區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新屋頭洲社區長照機構

3. 21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2	桃園市新屋區下田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新屋區下埔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6	桃園市新屋區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7	桃園市新屋區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
9	桃園市新屋區赤欄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社區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新屋區後湖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新屋區深圳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社區發展協會
17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社區發展協會
18	桃園市新屋區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9	桃園市新屋區棟榔社區發展協會
20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社區發展協會
21	新屋站

(一) 觀音區：2A-10B-19C

1. 2A (與新屋區合併特約轄區)

#	服務單位名稱
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2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家長照機構

2. 10B

(1) 居家服務：3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翔安居家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朝陽居家家長照機構
3	雅馨樂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雅馨樂居家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 選)
1	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觀音石橋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 (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翔安居家家長照機構
2	雅馨樂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雅馨樂居家家長照機構
3	智化護理之家
4	桃園市私立朝陽居家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觀音石橋社區長照機構

3. 19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觀音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里辦公處
3	桃園市觀音區大堀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觀音區白玉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社區發展協會
6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社區發展協會
7	桃園市觀音區草新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社區發展協會
9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觀音區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觀音區塔腳社區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觀音區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觀音區藍埔社區發展協會
17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18	桃園市原住民原卡拉社部落遷移大潭新村協會
19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

(一三) 復興區：2A-6B-14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2	高揚威家醫科診所

2. 10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 選)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光輝教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光輝葛菈行嘎浪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1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原生力社區長照機構
---	----------------

(5) 交通接送：3家（專車4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高揚威家醫科診所	2	2	0	0
2	桃園市復興區愛心關懷協會	1	1	0	0
3	桃園市葛瑪瑤長照資源整合協會	1	1	0	0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高揚威家醫科診所	其他醫事機構
2	復興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德怡藥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光輝教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光輝葛菈行嘎浪社區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原生力社區長照機構

3. 16C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三民教會
2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比亞外教會
5	桃園市復興區基國派部落產業發展協會
6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復興區會砂崙子教會
7	台灣原住民愛加倍文教關懷協會
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義興教會
9	桃園市優霞雲樂活協會
1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加拉教會
11	桃園市以便以謝全人關懷協會
12	桃園市復興區爺亨部落多元產業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社區發展協會
15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義興教會
16	桃園縣復興鄉哈嘎灣部落產業促進協會

附錄二、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折合率	薪資	投保薪資	人數	在職月數	職災保險費率	薪資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金	薪資總計	二代健保	年加班時數	加班費	不休假天數	不休假獎金
一般照專	312	135	42,120	43,900	47	12	0.0015	23,755,680	2,122,896	1,197,936	1,485,576	2,969,460	31,531,548	60,912	40	329,940	2	131,976
一般照專	328	135	44,280	45,800	23	12	0.0015	12,221,280	1,084,128	611,616	758,448	1,527,660	16,203,132	31,487	40	169,740	2	67,896
一般照專	344	135	46,440	48,200	11	12	0.0015	6,130,080	518,496	307,824	381,744	766,260	8,104,404	15,763	40	85,140	2	34,056
一般照專	360	135	48,600	50,600	12	12	0.0015	6,998,400	565,632	352,656	437,184	874,800	9,228,672	17,952	40	97,200	2	38,880
一般照專	376	135	50,760	53,000	8	12	0.0015	4,872,960	377,088	246,240	305,280	609,120	6,410,688	12,472	40	67,680	2	27,072
一般照專	392	135	52,920	53,000	10	12	0.0015	6,350,400	471,360	307,800	381,600	793,800	8,304,960	16,730	40	88,200	2	35,280
一般照專	408	135	55,080	55,400	10	12	0.0015	6,609,600	471,360	321,720	398,880	826,200	8,627,760	17,370	40	91,800	3	55,080
一般照專合計				121				66,938,400	5,610,960	3,345,792	4,148,712	8,367,300	88,411,164	172,686		929,700		390,240

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折合率	薪資	投保薪資	人數	在職月數	職災保險費率	薪資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金	薪資總計	二代健保	年加班時數	加班費	不休假天數	不休假獎金
偏鄉照專	312	135	42,120	43,900	-	12	0.0015	-	-	-	-	-	-	-	40	-	2	-
偏鄉照專	328	135	44,280	45,800	-	12	0.0015	-	-	-	-	-	-	-	40	-	2	-
偏鄉照專	344	135	46,440	48,200	-	12	0.0015	-	-	-	-	-	-	-	40	-	2	-
偏鄉照專	360	135	48,600	50,600	-	12	0.0015	-	-	-	-	-	-	-	40	-	2	-
偏鄉照專	376	135	50,760	53,000	1	12	0.0015	609,120	47,136	30,780	38,160	76,140	801,336	1,559	40	8,460	2	3,384
偏鄉照專	392	135	52,920	53,000	1	12	0.0015	635,040	47,136	30,780	38,160	79,380	830,496	1,673	40	8,820	2	3,528
偏鄉照專	408	135	55,080	55,400	1	12	0.0015	660,960	47,136	32,172	39,888	82,620	862,776	1,737	40	9,180	3	5,508
偏鄉照專合計				3				1,905,120	141,408	93,732	116,208	238,140	2,494,608	4,969		26,460		12,420
照專合計				124				68,843,520	5,752,368	3,439,524	4,264,920	8,605,440	90,905,772	177,655		956,160		402,660

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折合率	薪資	投保薪資	人數	在職月數	職災保險費率	薪資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金	薪資總計	二代健保	年加班時數	加班費	不休假天數	不休假獎金
一般督導	360	135	48,600	50,600	4	12	0.0015	2,332,800	188,544	117,552	145,728	291,600	3,076,224	5,984	40	32,400	2	12,960
一般督導	376	135	50,760	53,000	3	12	0.0015	1,827,360	141,408	92,340	114,480	228,420	2,404,008	4,677	40	25,380	2	10,152
一般督導	392	135	52,920	53,000	5	12	0.0015	3,175,200	235,680	153,900	190,800	396,900	4,152,480	8,365	40	44,100	2	17,640
一般督導	408	135	55,080	55,400	5	12	0.0015	3,304,800	235,680	160,860	199,440	413,100	4,313,880	8,685	40	45,900	3	27,540
一般督導	424	135	57,240	57,800	-	12	0.0015	-	-	-	-	-	-	-	40	-	3	-
一般督導	440	135	59,400	60,800	1	12	0.0015	712,800	47,136	35,304	43,776	89,100	928,116	1,850	40	9,900	5	9,900
一般督導	456	135	61,560	63,800	-	12	0.0015	-	-	-	-	-	-	-	40	-	5	-
一般督導合計				18				11,352,960	848,448	559,956	694,224	1,419,120	14,874,708	29,561		157,680		78,192

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折合率	薪資	投保薪資	人數	在職月數	職災保險費率	薪資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金	薪資總計	二代健保	年加班時數	加班費	不休假天數	不休假獎金
偏鄉督導	360	135	48,600	50,600	-	12	0.0015	-	-	-	-	-	-	-	40	-	2	-
偏鄉督導	376	135	50,760	53,000	-	12	0.0015	-	-	-	-	-	-	-	40	-	2	-
偏鄉督導	392	135	52,920	53,000	-	12	0.0015	-	-	-	-	-	-	-	40	-	2	-
偏鄉督導	408	135	55,080	55,400	-	12	0.0015	-	-	-	-	-	-	-	40	-	3	-
偏鄉督導	424	135	57,240	57,800	-	12	0.0015	-	-	-	-	-	-	-	40	-	3	-
偏鄉督導	440	135	59,400	60,800	-	12	0.0015	-	-	-	-	-	-	-	40	-	5	-
偏鄉督導	456	135	61,560	63,800	-	12	0.0015	-	-	-	-	-	-	-	40	-	5	-
偏鄉督導合計																		
督導合計				18				11,352,960	848,448	559,956	694,224	1,419,120	14,874,708	29,561		157,680		78,192

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折合率	薪資	投保薪資	人數	在職月數	職災保險費率	薪資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金	薪資總計	二代健保	年加班時數	加班費	不休假天數	不休假獎金
			總計		142			80,196,480	6,600,816	3,999,480	4,959,144	10,024,560	105,780,480	207,216		1,113,840		480,852

註：

- 1.限核定之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於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加班費，依公務機關標準每人每月最高 20 小時為限，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 2.健保費以 113 年度費率(5.17%)及 113 年度眷口數(1.56)公式推算，另 110 年 1 月 1 日起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自 1.91%調整為 2.11%。
- 3.考量 110 年度勞健保費率調整幅度，酌調估算費率。
- 4.本表為編列「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預算使用，勞、健保費用應以執行計畫年度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核實支用。

桃園縣(市)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機)營運時間

附表一

無：單位自訂(請詳述每家機構營業時間)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半日：起訖時間(08:3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桃園市私立佳緣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附設悅來 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桃園市私立健安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大湠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30)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麻園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7:30-16:30)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晨寶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30-17: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30)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埔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溪崎頂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7:30-16:30)
桃園市私立開心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旭登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仁善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幸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30-17: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30)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新明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30)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琪霖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7:40-12:4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7:40-17:30)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 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 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3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 16:30)
桃園市私立富立水社區長照 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7:30- 17:00)
桃園市私立喜來樂社區長照 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 17:00)
桃園市私立真開欣社區長照 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6: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 17:00)
桃園市私立鈺塗社區長照機 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 17:00)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 市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 17:00)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 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 龍福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 17:00)
懷寧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 中心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 17:00)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成功社區 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6: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 17:30)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 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 17:00)
桃園市泓樂身心關懷協會附 設桃園市私立梧桐樹社區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7:30- 17:00)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 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社區長照 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7:30- 17:00)
桃園市私立天恩社區長照機 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1: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7:30- 16:30)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附 設桃園市私立好棒社區長照 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 17:00)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 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 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3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3:30-17:30)	全日：起訖時間(07:30- 17:30)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 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 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8:00)	全日：起訖時間(07:30- 18:0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園市彩虹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桃園市桃樂居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廣元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桃園市私立茂庭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7:30-17:00)
桃園市私立愛自己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3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8:30-16:30)
桃園市私立明心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3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7:30)	全日：起訖時間(08:30-17:30)
桃園市私立長青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9:00-13:00) 半日：起訖時間(14:00-18:00)	全日：起訖時間(09:00-18:00)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加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6:00)	全日：起訖時間(07:30-17:30)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東門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7:30-17:00)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平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6:00)	全日：起訖時間(07:30-17:30)
臻鎔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歲月靜好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桃園市私立好馨情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7:30)	全日：起訖時間(07:30-17:30)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7:30-17:00)
康新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康新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1: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7:30-16:30)
桃園銀髮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德瑞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瑞南華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客卿苑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松之苑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桃園市私立明心全都好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光輝教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光輝葛菈行嘎浪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3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桃園市私立龍德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新屋頭洲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福喜緣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桃園市私立惜老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3: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3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6:30)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楊梅富岡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典恩齡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驛齡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慈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30-16: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6:30)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陶然園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7: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30)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愈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樂福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2: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龜山陸光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3:50-17: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3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喜居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青松達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長壽綜合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銖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2:30-17:3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30)
桃園市私立家淇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冠怡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興仁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2:30) 半日：起訖時間(13:30-17:30)	全日：起訖時間(07:30-17:30)
白金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神態飛揚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桃園市私立紫園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8:00-12:00) 半日：起訖時間(13:0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8:00-17:00)
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觀音石橋社區長照機構	半日：起訖時間(07:30-11:30) 半日：起訖時間(11:30-17:00)	全日：起訖時間(07:30-17:00)

桃園縣(市)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機)延托機制附表二

延長托顧時間之機構名稱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00:00-00:00)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30)	單日	5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 不足半小時以 130 元計)
桃園市私立佳緣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30)	單日	50 元/半小時, 以半小時為單位(17:00~17:30 酌收 50 元, 17:30~18:00 酌收 50 元, 18:00~18:30 酌收 100 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附設悅來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	5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健安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9:00)	全月	50 元/半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大湧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麻園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6:30-17:30)	全月	200 元/小時(超過半小時以 1 小時計)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晨寶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30)	全月	100 元/半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 超過半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溪崎頂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6:30-18:30)	單日	200 元/小時
桃園市私立開心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9:00)	單日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幸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超過半小時以 1 小時計)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30)	全月	200 元/小時(以小時為單位,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9:30)	單日	168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園市私立中壢新明社區長照機構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琪霖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30)	單日/全 月	200 元/小時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6:30-17:30)	單日	100 元/半小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富立水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全 月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喜來樂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9:00)	單日	1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真開欣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9:00)	單日	200 元/小時(以 1 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鈺塗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全 月	200 元/小時(以 1 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全月	150 元/半小時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龍福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30)	單日	250 元/小時(不足半小時以 130 元計)
懷寧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6:30-18:00)	全月	100 元/半小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成功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00)	全月	100 元/半小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9:00)	全月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桃園市泓樂身心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梧桐樹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無	無	無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綜合長照機構	無	無	無
桃園市私立天恩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6:30-17:00)	全月	200 元/小時(100 元/半小時)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好棒社區長照機構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30)	單日	113 元/半小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8:00-19:00)	單日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園市彩虹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超過 15 分鐘以半小時計)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桃園市桃樂居社區長照機構	無	無	無
廣元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9:00)	全月	100 元/小時
桃園市私立茂庭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9:00)	單日	250 元/小時(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愛自己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	1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6:30-19:30)	月結	200 元/小時(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明心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00)	無	無
桃園市私立長青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8:00-20:00)	單日	173 元/小時(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時計)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全月	200 元/小時(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加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9:30)	全月	200 元/小時(以 1 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東門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全月	200 元/小時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平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9:30)	全月	200 元/小時(以 1 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臻鎔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歲月靜好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9:00)	單日	250 元/小時(不足半小時以 130 元計)
桃園市私立好馨情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30)	單日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全月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光輝教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光輝葛菴行嘎浪社區長照機構	無	無	無
桃園市私立龍德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全月	5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新屋頭洲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30)	全月	100 元/半小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福喜緣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惜老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30)	單日	168 元/小時(未滿半小時計 84 元)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6:30-17:30)	全月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慈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6:30-17:00)	單日	100 元/半小時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陶然園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全月	168*1.3 元/時(以小時計價，未滿 1 小時亦算 1 小時)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9:00)	單日/全月	5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9:00)	單日	100 元/小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愈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樂福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單日	150 元/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龜山陸光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30)	全月	100 元/半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喜居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全月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青松達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長壽綜合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20:00)	單日	2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00)	全月	100 元/半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家淇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7:30)	全月	75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冠怡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00)	全月	100 元/小時(前 15 分鐘不收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興仁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30-18:30)	全月	100 元/半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白金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神態飛揚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20:00)	單日	250 元/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桃園市私立紫園社區長照機構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17:00-18:30)	單日	100 元/小時(以半小時為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觀音石橋社區長照機構	無	無	無

